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Weixinkang Medicine Co., Ltd.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201-1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全部为新股发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5.53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3,000,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妻钟丽娟、其兄张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价，每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括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且上述股份的减持不得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

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股东刘烽、温小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钟丽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5、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宏、刘烽、温小泉，高级管理人员孙骥、翁自忠、熊晓萍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妻钟丽娟、兄张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公司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

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股东刘烽、温小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公司股东钟丽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5、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宏、刘烽、温小泉，高级管理人员孙旻、翁自忠、熊晓萍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作出上述 1-6 项承诺的自然人和机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全部为新股发行。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在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在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要求：（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3）项与第（4）项冲突的，按照第（4）项执行；（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勇、以及钟丽娟、张宏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股票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西藏中卫康投资、张勇、钟丽娟、张宏将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启动增持，并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西藏中卫康投资、张勇、钟丽娟、张宏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西藏中卫康投资、张勇、钟丽娟、张宏增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西藏中卫康投资、张勇、钟丽娟、张宏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西藏中卫康投资、张勇、钟丽娟、张宏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股票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启动增持，并在 30 日内实施完

毕；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同时，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上年度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60%；（3）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勇、以及钟丽娟、张宏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自其应支付的分红款项中，扣减最低增持资金金额与实际增持股票资金金额的差额。

3、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妻钟丽娟、兄张宏）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

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工作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其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工作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妻钟丽娟、兄张宏）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妻钟丽娟、兄张宏）做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4、保荐机构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做出如下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发行人律师信达所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赔偿主体责任划分与免责事由、赔偿计算标准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修订或失效的，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发行人会计师瑞华所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发行人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

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7、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六、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妻钟丽娟、兄张宏）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

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二）分红具体条件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充裕，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当年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通过在现金分红的同时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者单独派发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分配的，公司应当保证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的合理性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期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

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公司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导产品被进一步仿制的风险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¹、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3.67%、88.35%、91.5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制药企业进一步仿制的可能。如果其他制药企业成功仿制并推向市场销售，可能会导致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业务合作的风险

为了充分利用我国医药行业充裕的 GMP 产能，提高现有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研发技术优势和销售优势的基础上，采用了与普德药业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和市场品牌管理，由生产企业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总经销。合作模式增强了公司及合作方普德药业的盈利能力，也带来了合作方违反合作协议的商业风险。公司在协议中已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对自身利益实施保护，但仍然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对方的违约可能。一旦合作方违约，将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三）药品价格调整的市场风险

国家发改委 1998 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近年来，国家卫计委等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各项通知，控制药占比、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幅度。根据（发改价格[2015]904 号）《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在较长周期内面临下调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¹ 包括蔗糖铁注射液、注射用蔗糖铁

响。

（四）医疗体制改革导致的经营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商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如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要求医改省份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2017 年 1 月，国务院医改办等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应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尚处于地方政府论证和探索阶段。目前，已有福建、安徽、陕西、湖南、四川等省份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中明确推行“两票制”政策，但是，不同省份之间，“两票制”政策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如重庆市提出在条件成熟的地方推行“两票制”、且境内外药品的全国总代理商视同生产企业。

“两票制”的实施压缩了销售环节中过多的流通环节，旨在规范药品流通环节，避免额外流通环节增加患者用药成本，并非针对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各方参与者取得的合理经济利益。在“两票制”政策实施省份，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发行人与普德药业原有关于合作产品的购销关系不再继续。发行人已与普德药业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运行达成一致，发行人将通过收取专利/技术使用费、商标/品牌使用费用以及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费用，获取相关收益，发行人和合作方普德药业的利润来源和收益水平均无重大改变。上述约定已在具体执行中。但是，在未来执行过程中，仍需要双方根据政策要求进行持续、具体地协商，如出现困难，可能会对发行人和合作方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各省份正在分别制定“两票制”实施细则，各地“两票制”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我国医

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满足以公立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持续盈利，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4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2,722.66 万元、12,077.39 万元和 11,331.87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仍有望保持平稳的增长的趋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可能会引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上述涉及的财务预测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作出的合理测算，可能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发生偏差，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报告期内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我积累。为

了应对市场竞争，公司未来需要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扩充业务规模，提高自主生产能力。未来随着自有产能的提升、营销渠道的完善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需投入更多的资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产能扩充、营销网络建设、以及研发中心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

公司通过多年的专注经营，已在所在细分领域形成了短期内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承接新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公司增强研发实力，拓宽产品类型，从化学药品注射剂向中成药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延伸。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及管理能力和销售网络覆盖，提升销售人员的业务能力，进一步升级和完善公司内部业务管理系统，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从事制药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和管理经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包括：

- 1、结合我国医药市场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射剂新药产

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自主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高端仿制药的投入力度，继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持新产品的研发级次。

（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行权条件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中卫康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勇承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板块运转正常，主要客户稳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瑞华所对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0130003 号）。经审阅的财务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780.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9.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1%。2017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稳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8,150 万元至 21,300 万元，较 2016 年上半年同比变动幅度为-14.81%至-0.0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50 万元至 6,45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9.47%至-0.1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70 万元至 5,4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65%至-0.41%。（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

十二、公司合作业务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医改办等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应逐步推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两票制”旨在压缩流通环节，便于行业监管、减少额外流通成本。而药品产业

链上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仍不可或缺，销售环节经销商的利益实现形式由药品销售利润改变为向生产企业或上游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两票制”政策下，公司与普德药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权责及利益分配保持不变，但合作产品将由普德药业按公司指定价格直接销售至公司指定的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公司向普德药业收取专利/技术使用、商标/品牌使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收入。

双方已就上述事项达成协议并开始少量执行。从实际运行情况看，公司从合作产品获得的盈利并无重大改变。

但是，“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尚处于地方政府论证和探索阶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大面积推行。公司在“两票制”大面积推进过程中，仍有磨合调整的过程，不排除阶段性的业绩波动的情形。假如出现各地方政府就“两票制”的具体落地政策出现较大变化等情况，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适应，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

长期来看，“两票制”的推行旨在压缩和规范流通环节，将为具有竞争力的企业营造更加规范、有利于长期健康发展的经营环境；另一方面，“两票制”下流通环节的压缩也可能对上游研发、生产环节的收益构成间接影响。发行人已累计自主申报 30 个项目、储备了合理的产品梯队，将有力支撑其未来的盈利能力。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6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8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9
六、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2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13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4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7
十、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19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2
十二、公司合作业务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的执行情况	22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8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主导产品被进一步仿制的风险	39
二、业务合作的风险	39

三、药品价格调整的市场风险.....	39
四、医疗体制改革导致的经营风险.....	40
五、新药研发和推广风险.....	41
六、业务合规风险.....	41
七、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41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2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2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2
十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43
十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3
十三、营业外收入的波动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基本信息.....	44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46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64
六、公司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65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8
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4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96
十一、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9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0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2
三、细分行业情况及公司的地位.....	115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19
五、特许经营权及其他业务资质.....	179

六、主要资产情况.....	184
七、公司研发和技术情况.....	197
八、公司的主要质量控制情况.....	204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05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205
二、同业竞争.....	206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07
四、关联交易.....	21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2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3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3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3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3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6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50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5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5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2
一、财务会计报表.....	252
二、审计意见.....	25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9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275
六、分部信息.....	277
七、非经常性损益.....	27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81
十、所有者权益.....	28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84
十二、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5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285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86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8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4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37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7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339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34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4
一、公司发展计划.....	34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5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45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4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34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50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37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7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1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381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8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6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386
二、 重要合同	386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2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92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2
六、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事项.....	39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9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7
六、验资机构声明.....	39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1
一、附件.....	401
二、附件的查阅.....	401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40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卫信康	指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大同普康、西藏中卫康、卫信康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2006年设立时其名称为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8月更名为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4月更名为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10月更名为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中卫康投资	指	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2012年设立时其名称为西藏山南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更名为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指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2012年设立时其名称为西藏山南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3年10月更名为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蒙古白医制药	指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指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之子公司
江苏中卫康	指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洋浦京泰药业	指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之子公司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指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藏卫信康研发	指	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京卫众智	指	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京卫海天	指	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中卫康	指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中卫信康	指	香港中卫信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	指	北京中卫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指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常州赢康	指	常州赢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普德药业	指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三联药业	指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誉衡药业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仟源医药	指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卫计委或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汇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制药企业生产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该编号称为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制药企业生产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证明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该批准文件称为药品注册批件
药品再注册批件	指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满后再注册申请所取的批准证明文件
国家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所有生产上市的药品标准应当执行国家药典的相关通用要求
IV期临床试验	指	新药上市后的应用研究，以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改进给药剂量等
生物等效性试验	指	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南方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家食药监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市场等的研究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市场容量、市场格局数据出自南方所的医院药品市场监测数据，即“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医院用药分析系统”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是在全公司范围内应用的、高度集成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质量控制
5 类新药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指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药品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3 类新药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指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3.1 类新药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指已在国外上市销售的制剂及其原料药，和/或改变该制剂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3.2 类新药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指已在国外上市销售的复方制剂，和/或改变该制剂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3.3 类新药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指改变给药途径并已在海外上市销售的制剂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 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 201-1 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以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在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静脉补铁剂等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同时生产和销售护肝类用药、抗生素类产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藏中卫康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中卫康投资持有公司 57.013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勇直接持有本公司 14.8340%的股权。同时，张勇持有西藏中卫康投资 93.1770%的股权，进而控制本公司 57.0136%的股权；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66.9998%的出资比例，进而控制本公司 14.2534%的股权。同时，其妻子钟丽娟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0%的股权。

张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身份证号码4403011972082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罗沙路，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制剂本科专业；2012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9年，任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北京大区销售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至2013年，任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卫信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起，任卫信康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5,235.58	50,875.09	36,337.18
负债合计	9,293.51	10,582.42	7,709.06
股东权益合计	45,942.08	40,292.67	28,628.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942.08	40,290.36	28,619.1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636.09	44,023.37	39,079.46
营业利润	11,331.87	12,077.39	12,722.66
利润总额	12,688.60	12,615.54	13,708.50
净利润	11,491.52	11,302.66	11,620.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1.58	11,293.47	10,673.5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81	11,446.89	11,84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7.41	-5,543.37	-6,84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20	-28.20	-7,222.5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3.80	5,875.33	-2,223.4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3.05	2.25	1.89
速动比率 (倍)	2.44	1.91	1.5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0.75%	0.08%	13.4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6.83%	20.80%	21.22%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93%	1.36%	0.2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3.70	25.47	38.6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68	5.18	5.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4,581.79	13,864.49	14,677.5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29	0.32	—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13	0.16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491.58	11,293.47	10,673.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0,186.53	11,121.67	9,768.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8	1.12	—

四、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文号
1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16,003.75	8,000.00	兴环审 (2016) 10 号	[2016]032 号
2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7,774.00	3,000.00	—	[2016]036 号
3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966.81	4,703.54	—	[2016 年度]拉经开投资备 21 号
4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53.00	4,500.00	宁栖环表复 [2016]060 号	宁栖发改字 [2016]115 号
5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5.00	3,500.00	拉环评审 [2016]231 号	[2016 年度]拉经开投资备 2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文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6,000.00	—	—
	合计	53,832.56	29,703.54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每股发行价格 : 5.53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22.96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净率 : 3.09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28 元 (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79 元 (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34,839.00 万元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29,703.54 万元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5,135.46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3,986.01 万元、审计费 377.36 万元、律师费 202.83 万元、信息披露费 457.55 万元、发行手续费、印刷费等 111.71 万元。上述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联系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 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 201-1 室
联系电话：0891-660 1760
传真号码：0891-660 1760
联系人：熊晓萍、于海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10-6083 7680
传真号码：010-6083 3940
保荐代表人：王栋、罗耸
项目协办人：彭浏用
项目其他经办人：王琦、孙炎林、周游、游筱璐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炯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55-8826 5288
传真号码：0755-8826 5537
经办律师：麻云燕、王翠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 5588
传真号码：010-8809 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富根、徐伟东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陈冬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707 室
联系电话：010-8586 8433
传真号码：010-8586 8385
经办注册评估师：袁秀莉、信娜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6887 3878
传真号码：021-6887 0064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6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主导产品被进一步仿制的风险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3.67%、88.35%、91.5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制药企业进一步仿制的可能。如果其他制药企业成功仿制并推向市场销售，可能会导致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业务合作的风险

为了充分利用我国医药行业充裕的 GMP 产能，提高现有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研发技术优势和销售优势的基础上，采用了与普德药业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和市场品牌管理，由生产企业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总经销。合作模式增强了公司及合作方普德药业的盈利能力，也带来了合作方违反合作协议的商业风险。公司在协议中已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对自身利益实施保护，但仍然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对方的违约可能。一旦合作方违约，将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三、药品价格调整的市场风险

国家发改委 1998 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近年来，国家卫计委等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各项通知，控制药占比、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幅度。根据（发改价格[2015]904 号）《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

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在较长周期内面临下调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医疗体制改革导致的经营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商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如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要求医改省份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2017 年 1 月，国务院医改办等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应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目前，已有福建、安徽、陕西、湖南、四川等省份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中明确推行“两票制”政策，不同省份之间在一定差异。如重庆市提出境内外药品的全国总经销商视同生产企业。

“两票制”的实施旨在规范、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避免额外用药成本，并非针对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基本职能和合理收益。在“两票制”政策实施省份，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发行人与普德药业原有关于合作产品的购销关系不再继续。发行人已与普德药业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运行达成一致，发行人将通过收取专利/技术使用费、商标/品牌使用费用以及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费用，获取相关收益，发行人和合作方普德药业的利润来源和收益水平均无重大改变。上述约定已在具体执行中。但是，在未来执行过程中，仍需要双方根据政策要求进行持续、具体地协商，如出现困难，会对发行人和合作方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各省份正在分别制定“两票制”实施细则，各地“两票制”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满足以公立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药研发和推广风险

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是能够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新产品，形成一定的产品系列。为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力度。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要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研究审批、药品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审批，则将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研发费用的回收。此外，如果公司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不能被市场接受，将会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经销商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七、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团队。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体系，并对核心员工采用了股权激励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人才队伍稳定，未发生核心人员离职的现象。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未来不排除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对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需求将有所增加，公司也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880.40	2,057.38	1,279.98
利润总额	12,688.60	12,615.54	13,708.50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14.82%	16.31%	9.34%

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赋有可能增加，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勇。在本次发行前，张勇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6.1010%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6,300 万股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不低于 77.1668%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可在较大程度上保证新增产能得到充分利用。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公司业务拓展不利的客观因素，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6,003.75 万元，建设完成后将新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液产能 1000 万支/年，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税后净利润 4,132.11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9.66%，经济效益良好。上述信息仅为该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并不构成任何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状况的预测或承诺。

尽管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市场前景、营销策略等作出系统规划及充分论证，拟生产的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条件及与之匹配的销售能力；但上述论证均系基于当前条件所作的判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行业环境、供求情况、技术替代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十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最高可达 4,730.23 万元。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72%、32.93% 和 25.01%，逐期下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提高，则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十三、营业外收入的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37.90	925.75	1,072.02
利润总额	12,688.60	12,615.54	13,708.50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	11.33%	7.34%	7.82%

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是政府补助，公司所收到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下降，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ibet Weixinkang Medicine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 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 201-1 室
邮政编码：851400
联系电话：0891-660 1760
传真号码：0891-660 1760
电子信箱：wxk@wxkpharma.com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西藏中卫康投资等共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5 年 11 月 24 日，卫信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卫信康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瑞华所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39,114.47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9,114.47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卫信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时 8 名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已经瑞华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01300064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获得了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785815591P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由卫信康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起人包括 6 名自然人、1 家有限公司和 1 家合伙企业，合计 8 名发起人股东，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西藏中卫康投资	11,402.7230	57.0136%
2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2,850.6846	14.2534%
3	张勇	2,966.8000	14.8340%
4	钟丽娟	2,000.0000	10.0000%
5	钟丽芳	400.0000	2.0000%
6	张宏	176.4308	0.8822%
7	刘烽	176.4308	0.8822%
8	温小泉	26.9308	0.1346%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公司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张勇和钟丽娟，公司改制前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对公司的投资，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西藏中卫康投资和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截至目前两家机构均只投资了发行人，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张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丽娟为张勇之妻，其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卫信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承继了卫信康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五）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与公司前身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卫信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整继承了卫信康有限的全部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卫信康有限历史沿革

公司的前身为设立于2006年3月的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8月迁入西藏后更名为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4月更名为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10月更名为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

1、2006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3月10日，张宏、刘烽以现金共同出资5万元设立大同普康，其中张宏出资3万元，刘烽出资2万元。

根据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6年3月1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002900446），大同普康注册资本5万元，实收资本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宏，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2006年3月21日至2010年3月17日。

大同普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宏	3.00	60.00%
2	刘烽	2.00	40.00%
	合计	5.00	100.00%

2、2009年4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9年3月27日，大同普康股东会同意增加北京中卫康为大同普康新股东，将大同普康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95万元由北京中卫康认缴。

同日，北京中卫康、张宏、刘烽签署《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京中卫康于2009年3月31日缴付205万元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在两年内（即2011年3月27日前）实缴到位。

上述增资于2009年4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大同普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张宏	3.00	0.30%	3.00
2	刘烽	2.00	0.20%	2.00
3	北京中卫康	995.00	99.50%	20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0.00

3、2011年6月减资至210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6年1月1日实施）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北京中卫康于2009年3月认缴的大同普康995万元注册资本，截至2009年3月31日已实缴205万元，剩余790万元应自两年内（即2011年3月27日之前）缴付。

因大同普康原计划的业务不再开展，无需资本投入，剩余790万元注册资本未按原约定期限投入。2011年5月10日，大同普康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790万元，减资后，北京中卫康出资205万元，张宏出资3万元，刘烽出资2万元，全部出资均为实缴出资。

大同普康于2011年5月13日在《大同日报》公告了上述减资事宜。根据大同普康于2011年6月29日作出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2011年6月27日，大同普康已向要求清偿的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无债权人要求提供偿债担保。

本次减资完成后，大同普康的注册资本为210万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6年1月1日实施）规定的法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3万元）。本次减资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2006年1月1日实施）关于减资的程序规定。

因大同普康原计划的业务不再开展，无需资本投入，北京中卫康未按约定在2011

年3月27日前缴付剩余790万元注册资本，上述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行为通过减资方式进行了规范。因大同普康原计划的业务不再开展，上述未按期缴纳出资及减资事项未对大同普康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大同普康其他股东张宏、刘烽也已确认不追究北京中卫康的违约责任，北京中卫康未按约定时间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己不存在接受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次减资已经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减资程序，且并未影响卫信康有限实收资本，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11年6月29日，大同普康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大同普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宏	3.00	1.43%
2	刘烽	2.00	0.95%
3	北京中卫康	205.00	97.62%
	合计	210.00	100.00%

4、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3日，张宏、刘烽分别与北京中卫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宏将其持有的大同普康3万元出资额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卫康，刘烽将其持有的大同普康2万元出资额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卫康。2011年12月19日，大同普康股东会同意张宏、刘烽与北京中卫康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2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同普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卫康	210.00	100.00%
	合计	210.00	100.00%

5、2013年8月迁址到西藏拉萨，并更名为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因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业务合作方普德药业实际经营地为山西，为了业务合作方便，于2006年在山西设立大同普康，后续由于调整业务规划，与普德药业的实际业务合作仍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进行，大同普康并未实际开展运营。

2013年7月2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

知函》（同工商企登记内迁出字[2013]第 702 号），同意大同普康迁移至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2013 年 7 月 16 日，大同普康股东决定将名称变更为“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一层 103 室。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向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之前，张勇控制的相关业务的持股主体为北京京卫信康科技；201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确定为持股主体，需要据此进行公司业务架构和持股形式调整,并将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该时点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所有股东。

在该时点，北京中卫康的股权比例为：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持股 93.30%，洋浦京泰药业持股 6.67%。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持股比例为：张勇持股 11.0588%，张宏持股 0.3529%，刘烽持股 0.3529%，西藏中卫康投资持股 70.5833%，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持股 17.6471%。

2013 年 10 月 25 日，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北京中卫康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转让价款合计 137 万元。

根据瑞华所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630010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67,248.14 元。股权转让双方根据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37 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款（万元）
1	张勇	23.2235	11.0588%	15.1506
2	张宏	0.7411	0.3529%	0.4835
3	刘烽	0.7411	0.3529%	0.483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148.2354	70.5883%	96.7059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37.0589	17.6471%	24.1765

	合计	210.0000	100.00%	137.0000
--	----	----------	---------	----------

上述新股东向北京中卫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各新股东与北京中卫康、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23.2235	11.0588%
2	张宏	0.7411	0.3529%
3	刘烽	0.7411	0.3529%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148.2354	70.5883%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37.0589	17.6471%
	合计	210.0000	100.00%

7、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5 日，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3501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1667%）以 10.76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小泉。以上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张勇温小泉关于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28.5776 万元。

温小泉自 2006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并负责公司药品销售。本次转让按照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并经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温小泉支付的转让价款系其自有资金积累，来源合法。温小泉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勇	22.8734	10.8923%
2	张宏	0.7411	0.3529%
3	刘烽	0.7411	0.3529%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148.2534	70.5883%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37.0589	17.6471%
6	温小泉	0.3501	0.1667%
	合计	210.0000	100.00%

8、2014年4月名称变更为“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0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变更名称为“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变更事项于2014年4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15年6月增资至260万元

2015年6月19日，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张勇认缴468,950元，张宏认缴15,525元，刘烽认缴15,525元。

上述增资事项于2015年6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变更后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勇	69.7684	26.8340%
2	张宏	2.2936	0.8822%
3	刘烽	2.2936	0.8822%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148.2354	57.0136%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37.0589	14.2534%
6	温小泉	0.3501	0.1346%
	合计	260.0000	100.00%

10、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钟丽娟、钟丽芳为新股东，其中钟丽娟为张勇之妻，钟丽芳为钟丽娟之姐。由张勇将其持有的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2%股权分别转让给钟丽娟、钟丽芳，转让价格分别为26万元、2,000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钟丽芳为钟丽娟姐姐，因看好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展前景，作为外部投资者受让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中，因钟

丽娟与张勇为夫妻关系，双方按照出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为 26 万元；张勇与钟丽芳协商一致按照市场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钟丽芳已向张勇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且资金来源合法；钟丽娟虽未向张勇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双方已确认钟丽娟无需再向张勇支付该笔款项。钟丽娟、钟丽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藏中卫康投资	148.2354	57.0136%
2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37.0589	14.2534%
3	张勇	38.5684	14.8340%
4	钟丽娟	26.0000	10.0000%
5	钟丽芳	5.2000	2.0000%
6	张宏	2.2936	0.8822%
7	刘烽	2.2936	0.8822%
8	温小泉	0.3501	0.1346%
	合计	260.0000	100.00%

11、2015 年 10 月名称变更为“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卫信康有限”）。

上述名称变更事项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卫信康改制后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张勇、钟丽娟、钟丽芳、张宏、刘烽、温小泉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卫信康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39,114.47 万元按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在卫信康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股份，其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同日，卫信康有限召开股

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

2015年12月2日，卫信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785815591P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卫信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西藏中卫康投资	11,402.7230	57.0136%
2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2,850.6846	14.2534%
3	张勇	2,966.8000	14.8340%
4	钟丽娟	2,000.0000	10.0000%
5	钟丽芳	400.0000	2.0000%
6	张宏	176.4308	0.8822%
7	刘烽	176.4308	0.8822%
8	温小泉	26.9308	0.1346%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2015年12月，卫信康增资

2015年12月15日，卫信康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16,000万元转增股本，公司股本从20,000万股增至36,000万股。同日，卫信康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于2015年12月30日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完成变更，变更后卫信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藏中卫康投资	20,524.8960	57.0136%
2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5,131.2240	14.2534%
3	张勇	5,340.2400	14.8340%
4	钟丽娟	3,600.0000	10.0000%
5	钟丽芳	720.0000	2.0000%
6	张宏	317.5920	0.8822%
7	刘烽	317.5920	0.8822%
8	温小泉	48.4560	0.134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即 2012 年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2013 年卫信康有限收购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一）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

1、本次资产重组的背景

内蒙古白医制药系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改制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经贸委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出具“内政股批字[2003]22 号”《关于设立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和孙立群等 9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组建内蒙古白医制药，注册资本为 1,314.92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2 日，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以下简称“生化分厂”）以经评估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为内蒙古白医制药。因股份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200 人，除包正光、孙立群、苏国志、孙俊杰、李凤才、陈金花、李粉云、汪润操、岳海涛（以下简称孙立群等 9 名实名股东）之外的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的自然人股东出具授权书，委托孙立群等 9 名实名股东代其持有股份。

生化分厂的法人股东为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为吉林大学全资企业，吉林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高校。经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上级主管和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吉林大学、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等分别出具的《吉林大学关于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出让股份的请示》、《关于同意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出让股份的批复》批复同意，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向内部员工转让所持部分生化分厂出资，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金，出让后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所持生化分厂出资数量为 102.40 万元，生化分厂的其余出资由员工持有。

兴安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关于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准备“转制”资产的评估报告》（华会评字[2002]第 277 号），经其评估的生化分厂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04.92 万元，即单位注册资金的评估值为 0.99 元。该评估结果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以此评估值为基础，在上述批复文件中确定了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金，高于评估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经贸委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设立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的批复》（内政股批字〔2003〕22号），同意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和孙立群等9名自然人发起人组建内蒙古白医制药，注册资本为1,314.92万元。

兴安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0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03]第40号），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以资产评估净值1,304.92万元，加员工投入现金10万元整，共计1,314.92万元，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其中，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将持有的102.4万元注册资金，按照评估值折算股份，持股101.43万股，持股比例7.7%，自然人股东共持股1,213.49万股，持股比例92.3%。

内蒙古白医制药于2003年11月1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综上，本次股份制改造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不存在股权纠纷和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于2012年4月启动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时，内蒙古白医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	101.43	7.71%
2	包正光	105.32	8.01%
3	陈金花	34.21	2.60%
4	李粉云	35.50	2.70%
5	李凤财	63.27	4.81%
6	苏国志	144.49	10.99%
7	孙俊杰	42.44	3.23%
8	孙立群	531.81	40.44%
9	汪润操	44.43	3.38%
10	岳海涛	212.02	16.12%
	总计	1,314.92	100.00%

由于其中三名隐名股东已过世，其法定继承人经公证签署授权书的授权程序完成晚于其他隐名股东，以及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作为国有法人股东，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审批程序。

2012年4月至2012年11月，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分三次收购取得内蒙古白医制药100%股份。股份转让作价参考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出

具的《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714%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京经平报字 2011 第 1014 号）评估的内蒙古白医制药净资产值，每股股份转让价款 2.8 元，转让价格合理。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1	包正光	105.32	294.8960	2012年4月5日
2	陈金花	34.21	95.7880	2012年4月5日
3	李粉云	35.50	99.4000	2012年4月5日
4	李凤财	63.27	177.1560	2012年4月5日
5	苏国志	144.49	404.5720	2012年4月5日
6	孙俊杰	42.44	118.8320	2012年4月5日
7	孙立群	531.2149	1,487.4017	2012年4月5日
8	孙立群	0.60	1.6663	2012年4月18日
9	汪润操	44.43	124.4040	2012年4月5日
10	岳海涛	212.02	593.6560	2012年4月5日
11	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	101.43	284.0000	2012年11月14日
	合计	1,314.92	3,681.7720	

2、本次资产重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全体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转让

内蒙古白医制药全部股东（包括实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签署《授权委托书》（已过世股东则由其法定继承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对其持有的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数额及其委托实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进行确认，并授权实名股东代表隐名股东办理股份转让事宜。内蒙古白医制药实名股东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同时签署《关于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及股份代持情况确认书》。

2012 年 4 月 5 日，实名自然人股东孙俊杰、包正光、陈金花、李粉云、李凤财、苏国志、孙立群、汪润操、岳海涛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签署《关于转让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持有的合计 1,212.8949 万股股份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合计转让对价为 33,961,057.2 元。

2012 年 4 月 18 日，实名自然人股东孙立群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将其代持的原由三名已过世股东持有的合计 5,951.1 股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总价款为 16,663.08 元。

内蒙古白医制药为股份公司，当地登记机关不登记股份公司股东变动，上述股份转让自转让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记载于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东名册时完成。

（2）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所持股权转让

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为国有企业，其向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所持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经过评估备案并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具体如下：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内蒙古白医制药 7.714%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京经平报字 2011 第 1014 号）于 2012 年 9 月在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吉林大学、教育部备案。

教育部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教技发函【2012】16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转让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以不低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以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金额为准）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内蒙古白医制药 101.43 万股股份。

因转让方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住所地在吉林省长春市，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持有的内蒙古白医制药 101.43 万股股份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满后，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签署吉产转字 2012 年 10 号《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内蒙古白医制药 101.43 万股以 2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吉林长春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了吉产鉴字 2012 年第 42 号《产权转让鉴证书》，确认交易主体行使上述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综上，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收购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所持内蒙古白医股份已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内蒙古白医制药为股份公司，当地工商登记机关不登记股份公司股东变动，上述股份转让自转让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记载于内蒙古白医股东名册时完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内蒙古白医制药的股权结构为：股本总额为 1,314.92 万股，其中，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持有 1,249.174 万股，股份比例 95%，北京京卫众智持有 65.746 万股，股份比例为 5%。本次收购完成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内蒙古白医制药股权结构发生以下变更：

①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将所持内蒙古白医制药 1,249.174 万股股份作价 3,497.6832 万元转让给卫信康有限，每股转让价格为 2.8 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与卫信康有限就上述股份转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内蒙古白医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卫信康有限	1,249.17	95.00%
2	北京京卫众智	65.75	5.00%
	总计	1,314.92	100.00%

②2015 年 12 月增资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内蒙古白医制药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3,685.08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其中，发行人认缴 35,008,260.00 元，北京京卫众智认缴 1,842,540.00 元，上述增资款已实缴。

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蒙古白医制药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白医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卫信康有限	4,750.00	95.00%
2	北京京卫众智	250.00	5.00%
	总计	5,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白医制药总资产、净资产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占比分别为 41.80%、29.94%；内蒙古白医制药 2016 年度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 40.97%。自公司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以来，公司对其持续投入，2016 年内蒙古白医制药净利润主要来自其持股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的分红，以及收购后公司

自主研发、投产的产品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3、内蒙古白医制药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内蒙古白医制药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

4、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次收购于2012年完成，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已超过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蒙古白医制药专注于药品的生产，拥有合法的GMP生产证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善了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医药经营的产业链，至此其拥有自有的药品生产基地，大大增强了其风险防御能力，提升了整体竞争力，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012年4月，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收购内蒙白医制药92.29%的股权，支付价款3,397.77万元。此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根据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2）第198号评估报告，内蒙白医制药在2012年4月30日的公允价值为3,658.32万元。因此，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持股92.29%的公允价值为3,376.26万元，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商誉21.51万元。2012年11月，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收购了剩余7.71%的股权，收购时按照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处理。

（二）收购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1、本次资产重组的背景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成立于2002年，实际控制人为张勇，主要从事药品研发。卫信康有限2013年11月对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增资，持股比例增至95.75%，并于2014年11月进一步收购剩余股权，持股比例增至100%。

2、本次资产重组过程

（1）2013年初的股权结构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成立于2002年，张勇一直是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初，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94.00	11.06%
2	张宏	3.00	0.35%
3	刘烽	3.00	0.3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0	70.59%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50.00	17.65%
	合计	850.00	100.00%

（2）2013年10月减资至85万元

2013年9月30日，为减轻进行卫信康有限上市架构搭建涉及的资金周转压力，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同意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注册资本从850万元减至85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于2013年10月1日在《北京晨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3年11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1630004号），审验确认，张勇减少出资84.6万元，张宏减少出资2.7万元，刘烽减少出资2.7万元，西藏中卫康投资减少出资540万元，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减少出资135万元，合计减少出资765万元，减资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5万元。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及其股东于2013年12月24日签署《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截至2013年11月14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已向要求清偿的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无债权人要求提供偿债担保，如有减资前尚未偿付的债务，减资后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减资后的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减资于2013年1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9.40	11.06%
2	张宏	0.30	0.35%
3	刘烽	0.30	0.3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	70.59%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5.00	17.65%
	合计	85.00	100.00%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减资至 85 万元已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本次减资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3) 2013 年 11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同意卫信康有限以货币方式对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增资 1,915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增资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9.40	0.47%
2	张宏	0.30	0.015%
3	刘烽	0.30	0.01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	3.00%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5.00	0.75%
6	卫信康有限	1,915.00	95.75%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同意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将各自持有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全部股权按照账面净资产转让给卫信康有限，并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张勇	9.40	0.47%	117.8456
2	张宏	0.30	0.015%	3.761
3	刘烽	0.30	0.015%	3.761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	3.00%	752.2057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5.00	0.75%	188.0514
	合计	85.00	4.25%	1,065.6247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完成变更登

记。转让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权转让当年及前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35,569.45	23,554.10
净资产	28,873.25	21,220.12
净利润	21,353.13	8,624.51

注：以上单体报表财务数据经过瑞华所审计。此两年北京京卫信康收到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支付的技术使用费或现金分红，利润水平较高。2016年未收到技术使用费或现金分红，故净利润大幅下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33%、11.15%和-4.66%。

3、本次资产重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卫信康有限以货币方式对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增资1,915万元取得北京京卫信康科技95.75%的股权，以及卫信康有限以1,065.6247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剩余4.25%的股权，均经过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一致通过，相应修改了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公司章程，并在工商局办理了登记。

4、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

5、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均纳入卫信康有限。本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的重组，至首次申报之日，本次重组发生在报告期内，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与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即2013年1月1日即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勇控制，卫信康有限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经营范围均系药品相关行业，发行人通过收购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股权的方式完成此次重组，因此此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发行人完成控股架构的搭建与相关业务的整合，本次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11月15日，卫信康取得北京京卫信康科技95.75%的股权时，北京京卫信

康科技合并报表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25,980.11 万元。卫信康有限按照持股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4,875.9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增资款的部分，调整资本公积 22,960.96 万元。2014 年 11 月 18 日，卫信康有限收购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剩余 4.25% 的股权，按照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处理。

北京卫信康科技、洋浦京泰药业、北京京卫众智均合法合规经营，可作为上市主体。经过审慎规划，公司有意将发行主体作为公司的整体控股运营平台，整合研发、销售、生产等具体业务平台，因此，选择将暂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大同普康迁址到西藏作为重组主体，构建控股运营平台，而没有选择研发、销售等具体业务实体作为重组主体。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洋浦京泰药业、北京京卫众智作为发行人重要下属公司，均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均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6、本次资产重组后自其他股东处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定价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收购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后，发生的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况及定价如下：

序号	事项	作价情况
1	2015 年 6 月 23 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受让温小泉持有的洋浦京泰药业 0.9% 股权	对应 9,000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78,019 元，按照当时的账面净资产转让
2	2016 年 6 月 7 日，卫信康有限受让张志勇持有的洋浦京泰药业 0.1% 的股权	对应 1,000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1,200.77 元，按照当时的账面净资产转让
3	2014 年 11 月 21 日，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将各自持有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合计 4.25% 的股权转让给卫信康有限	对应 85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065.62 万元，按照当时的账面净资产作价转让
4	2015 年 6 月 23 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自曹慧娟收购取得江苏京卫海天 0.40% 股权	对应 4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48,849 元，按照当时的账面净资产转让
5	2016 年 6 月 7 日，卫信康有限自苏政伟收购江苏京卫海天 0.10% 股权	对应 1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2,162.86 万元，按照当时的账面净资产转让

综上，发行人自其他股东处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占比极低，均按照账面净资产作价，未出现受让价格高于账面净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6年3月，大同普康设立

2006年3月16日，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同北岳验[2006]0015号《验资报告》，对大同普康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6年3月16日，大同普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万元，出资者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张宏出资3万元，刘烽出资2万元。

（二）2009年4月，大同普康增资

2009年3月31日，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同北岳验[2009]0017号《验资报告》，对大同普康该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3月31日，大同普康已收到北京中卫康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5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三）2011年6月，大同普康减资

2011年6月27日，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同北岳审[2011]0003号《审验报告》，对大同普康该次减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年5月31日，大同普康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在原来1,000万元的基础上减资790万元，其中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出资790万元。

（四）2015年6月，卫信康有限增资至260万元

因此时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办理验资，本次增资未办理验资。

（五）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4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0006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卫信康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91,144,716.19元认缴卫信康全部注册资本，实际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191,144,716.19元计入卫信康的资本公积。

（六）2015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5年12月26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0006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6,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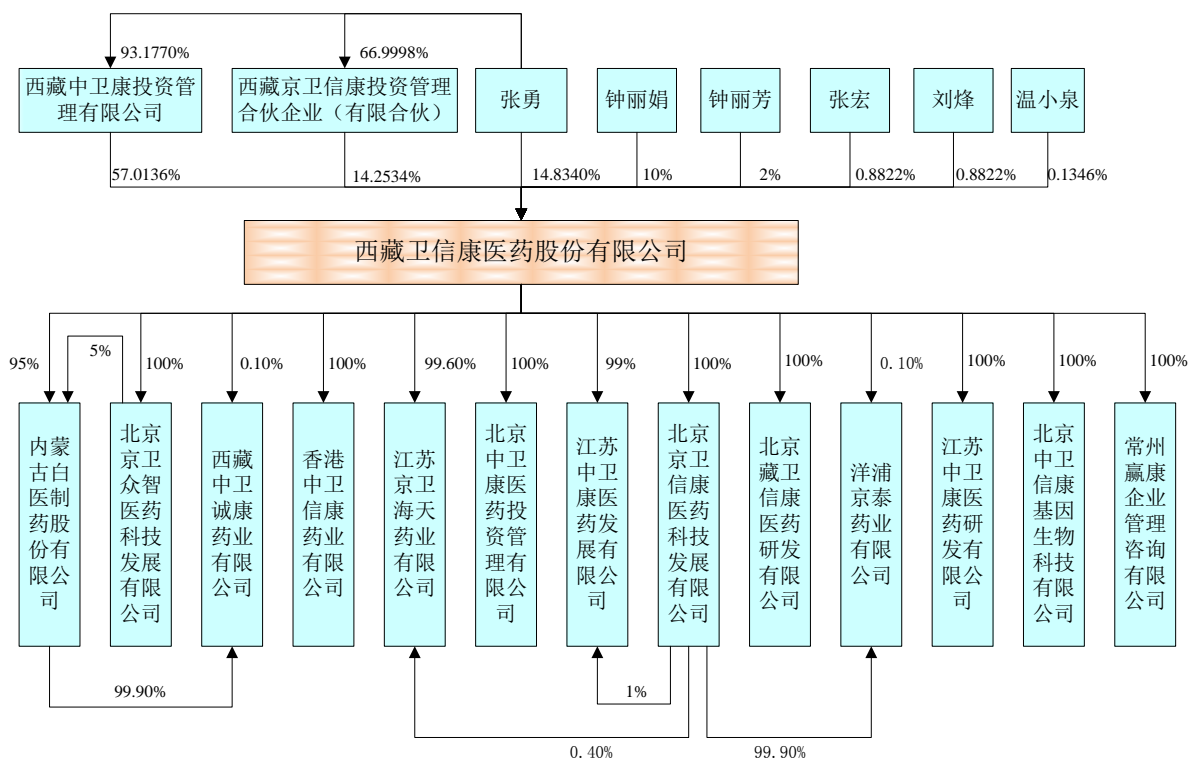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

2016年9月20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300040号验资复核报告，对2006年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增资、减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

六、公司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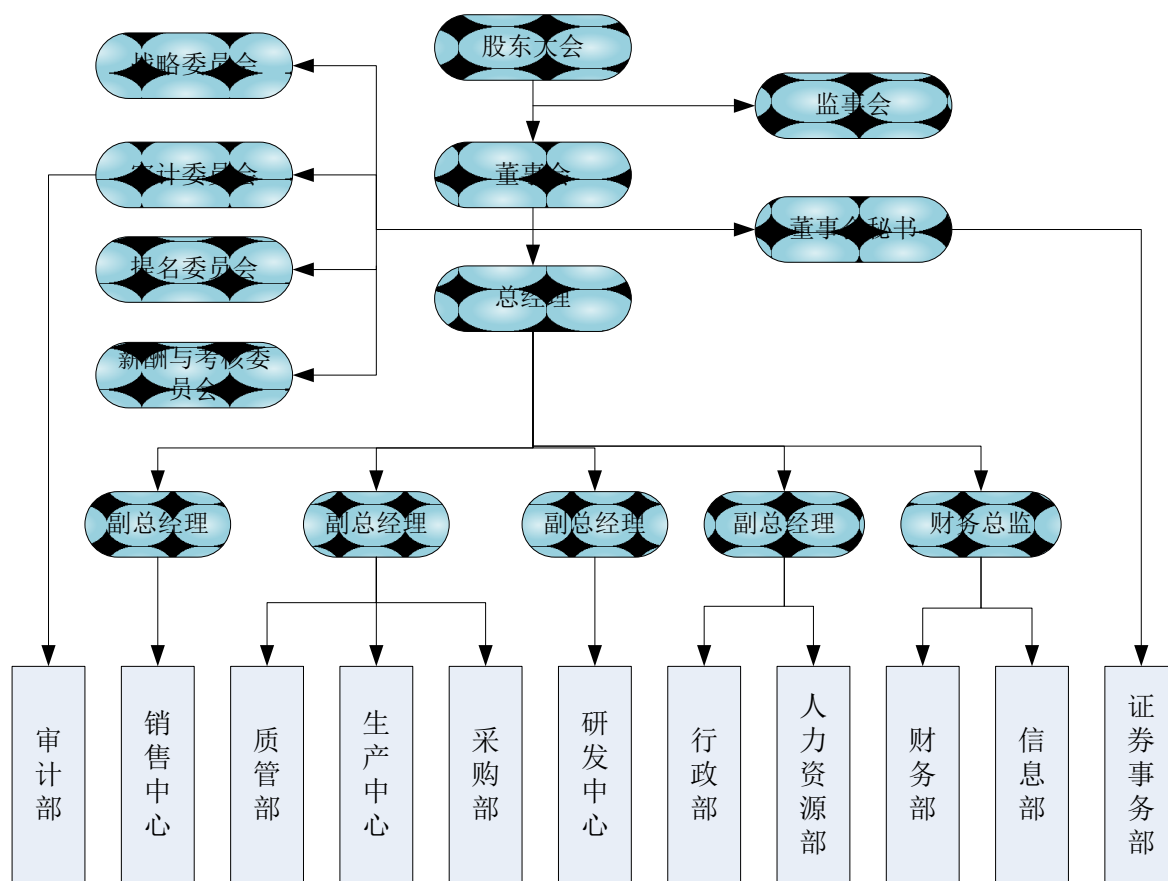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主要部门职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1、审计部：负责公司审计管理工作与审计体系的建立；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对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审查，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监督与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销售中心：负责制定及实施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负责行业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进行市场开拓和维护；负责销售业务的洽谈和销售合同的评审、签订、实施管理以及货款回收工作；负责产品招投标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组织落实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等。

3、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技术发展规划，组织专业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以及工艺和产品质量策划。按不同研究方向下设三个研究所及平台支持管理的项目管理部、质量保证部、注册医学部、人力行政部。

（1）研究所：根据规划开展专业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

（2）项目管理部：负责科技信息收集、新项目立项、已立项目的对外合作及委外

研究、项目进度管理，并负责研发技术与生产管理之间的协调；

(3) 质量保证部：负责研发过程中质量监督与管理；

(4) 注册医学部：负责既定项目开发过程中的申报注册；根据集团公司产品研发计划，负责产品的临床试验研究。

4、生产中心：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合理组织产品生产；负责生产设备、公共设施的维护、维修；严格按照 GMP 的各项要求，完善管理制度、程序，提高产品质量；强化生产绩效管理，负责建立完善的生产岗位责任制，保证生产安全，负责生产人员培训及管理等工作。

5、质管部：全面落实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依据 GMP、GSP 等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按 GMP 要求开展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确保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和正常运行；按 GSP 要求，负责对公司进、销、存药品的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管；负责质量培训工作等。

6、采购部：负责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与物资采购管理，包括相关的供应商开发与评估、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采购合同评审与签订以及采购合同执行等工作。

7、行政部：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负责公司综合事务管理，包括文秘管理、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后勤管理、日常公司制度的监督执行等工作。

8、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的整体规划，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人才需求、员工招聘、员工培训、人才评测、绩效考评等人力资源的管理与开发；负责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的相关政策，完善公司劳资福利管理，办理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等工作。

9、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财务预决算的制定、实施及跟踪管理；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核算分析制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分析工作，编制和上报各类财务报表和税务报表；负责公司资金的筹措、调度和收支管理等工作。

10、信息部：负责公司的信息化体系管理与信息化建设；承担公司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11、证券事务部：负责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公司证券事务和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归档管理相关文件；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工作；负责募集资金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资本运作等工作。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

1、内蒙古白医制药

内蒙古白医制药系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2012 年收购而来，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336455A
法定代表人	翁自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片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53 年 11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内蒙古白医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信康	4,750.00	95%
2	北京京卫众智	250.00	5%
	合计	5,000.00	100%

最近一年，内蒙古白医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3,087.4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净资产	13,755.82
净利润	4,708.4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所审计。

内蒙古白医制药持有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99.90%的股份，其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西藏中卫诚康药业的分红。

2、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9577063X8
法定代表人	温小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 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201）室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止）；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中卫诚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白医制药	999.00	99.90%
2	卫信康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西藏中卫诚康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2,651.84
净资产	7,144.76
净利润	10,586.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所审计。

3、江苏中卫康

江苏中卫康成立于2011年4月，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公司出于战略的考虑，于2014年新设立了从事药品销售的西藏中卫诚康药业，为整合营销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江苏中卫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经于2016年9月6日注销，其后将不再从事药品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5737895712
法定代表人	温小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科技大厦
经营范围	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不含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41年4月28日
登记机关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中卫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信康	990.00	99%
2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

最近一年，江苏中卫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566.33
净资产	1,544.07
净利润	66.6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所审计。

4、洋浦京泰药业

洋浦京泰药业成立于2007年12月，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60300665141035H
法定代表人	张宏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岸华庭H栋4层403号房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的销售；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及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商务服务，会务服务，产品注册申报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品牌形象策划及推广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一般经营项目资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2027年12月3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洋浦京泰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99.90	99.90%
2	卫信康	0.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洋浦京泰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163.02
净资产	1,246.59
净利润	163.9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所审计。

洋浦京泰药业自成立以来一直由张勇实际控制，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7年12月设立及实缴出资

张勇、张宏、温小泉、刘烽于2007年12月3日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洋浦京泰药业，其中张勇出资80万元，张宏出资14万元，温小泉出资3万元，刘烽出资3万元，全部出资均于2008年2月3日缴足。同日，洋浦京泰药业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根据《海南省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的规定，在海南省经济特区设立的企业法人，可以分期出资。其第一期出资应当自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注入，并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最后一期出资应当自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注入。

海南海迪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琼海迪验字[2007]第339号），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4日，洋浦京泰药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张勇缴纳80万元，张宏缴纳14万元，温小泉缴纳3万元，刘烽缴纳3万元。

经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洋浦京泰药业于2007年12月26日就上述实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洋浦京泰药业设立并实缴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勇	80.00	80.00%	货币
2	张宏	14.00	14.00%	货币
3	刘烽	3.00	3.00%	货币
4	温小泉	3.00	3.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2)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洋浦京泰药业股东会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将其各自所持洋浦京泰药业 80 万元、1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出资额以 80 万元、14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刘烽、张宏、张勇、温小泉分别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经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洋浦京泰药业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洋浦京泰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99.00	99.00%	货币
2	温小泉	1.00	1.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3)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洋浦京泰药业股东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温小泉将其所持洋浦京泰药业 0.9% 的股权以 78,019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将其所持洋浦京泰药业 0.1% 的股权以 8,669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温小泉分别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张志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经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洋浦京泰药业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洋浦京泰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99.90	99.90%	货币
2	张志勇	0.10	0.1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4)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洋浦京泰药业股东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作出决议，同意张志勇将其所持洋浦京泰药业 0.1% 的股权以 11,200.77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审

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张志勇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经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洋浦京泰药业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洋浦京泰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99.90	99.90%	货币
2	卫信康	0.10	0.1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5、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6 月，主要从事药品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40060906Q
法定代表人	刘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信康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最近一年，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5,154.65
净资产	5,120.35
净利润	-535.7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所审计。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由张勇实际控制，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2年6月设立

张勇、戴俊东、陈震于2002年5月28日签署《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其中张勇出资47.5万元，戴俊东出资1.25万元，陈震出资1.25万元。

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燕会科验字（2002）第092号），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5月28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已收到张勇缴纳的47.5万元出资，戴俊东缴纳的1.25万元出资，陈震缴纳的1.25万元出资，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以上出资均以货币方式缴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6月6日核准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设立。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设立的股东为张勇、戴俊东、陈震，分别持有北京京卫信康科技47.50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95.00%）、1.25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2.50%）、1.25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2.50%）。

（2）2004年12月股权转让

戴俊东、陈震与陈定、刘烽于2004年12月1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戴俊东将其所持北京京卫信康科技1.25万元出资额作价1.25万元转让给陈定，由陈震将其所持北京京卫信康科技1.25万元出资额作价1.25万元转让给刘烽。同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于2004年12月16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股东为张勇、刘烽、陈定，分别持有北京京卫信康科技47.50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95.00%)、1.25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2.50%)、1.25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2.50%)。

(3) 2008 年 1 月增资至 100 万元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张勇认缴 39.5 万元,由刘烽认缴 1.75 万元,由新增股东张宏认缴 8.75 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2008 年 1 月 3 日。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科华验字(2008)第 00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3 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已收到张勇缴纳的货币出资 39.50 万元,张宏缴纳的货币出资 8.75 万元,刘烽缴纳的货币出资 1.75 万元,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3 日,张勇、张宏、刘烽、陈定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股东为张勇、刘烽、张宏、陈定,分别持有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87.0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87.00%)、3.0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3.00%)、8.87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8.75%)、1.25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1.25%)。

(4)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陈定将其所持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勇。同日,张勇、张宏、刘烽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陈定与张勇于 2011 年 7 月 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由陈定将其所持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1.2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15,000 元转让给张勇。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股东为张勇、刘烽、张宏,分别持有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88.25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

为 88.25%)、3.0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3.00%)、8.87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8.75%)。

(5)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于 2011 年 9 月 18 日作出决议, 同意张宏将其所持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5.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勇。同日, 张宏与张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约定张宏将其所持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5.75 万元出资额作价 5.75 万元转让给张勇。张勇、张宏、刘烽签署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股东为张勇、刘烽、张宏, 分别持有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94.0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94.00%)、3.0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3.00%)、3.0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3.00%)。

(6) 2012 年增资至 850 万元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决议, 同意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 万元并新增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为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西藏中卫康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600 万元, 由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150 万元, 并根据上述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 就上述增资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向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增资专用账户分别存入 600 万元、150 万元。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布施行)第十三条、《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布实施)第十二条的规定, 示范区内企业以货币出资的, 可以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凭证。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94.00	11.06%
2	张宏	3.00	0.35%
3	刘烽	3.00	0.3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0	70.59%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50.00	17.65%
	合计	850.00	100.00%

(7) 2013年10月减资至85万元

2013年9月30日，为减轻进行卫信康有限上市架构搭建涉及的资金周转压力，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同意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注册资本从850万元减至85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于2013年10月1日在《北京晨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3年11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1630004号），审验确认，张勇减少出资84.6万元，张宏减少出资2.7万元，刘烽减少出资2.7万元，西藏中卫康投资减少出资540万元，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减少出资135万元，合计减少出资765万元，减资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5万元。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及其股东于2013年12月24日签署《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截至2013年11月14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已向要求清偿的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无债权人要求提供偿债担保，如有减资前尚未偿付的债务，减资后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减资后的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减资于2013年1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9.40	11.06%
2	张宏	0.30	0.35%
3	刘烽	0.30	0.3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	70.59%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5.00	17.65%
	合计	85.00	100.00%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减资至85万元已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本次减资未

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8) 2013年11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13年11月15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同意卫信康有限以货币方式对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增资1,91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增资于2013年11月19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9.40	0.47%
2	张宏	0.30	0.015%
3	刘烽	0.30	0.01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	3.00%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5.00	0.75%
6	卫信康有限	1,915.00	95.75%
	合计	2,000.00	100.00%

(9)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东会同意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将各自持有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全部股权按照账面净资产转让给卫信康有限，并于2014年11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张勇	9.40	0.47%	117.8456
2	张宏	0.30	0.015%	3.761
3	刘烽	0.30	0.015%	3.761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	3.00%	752.2057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5.00	0.75%	188.0514
	合计	85.00	4.25%	1,065.6247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4年11月2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完成变更登记。转让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权转让当年及前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35,569.45	23,554.10
净资产	28,873.25	21,220.12
净利润	21,353.13	8,624.51

注：以上单体报表财务数据经过瑞华所审计。此两年北京京卫信康收到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支付的技术使用费或现金分红，利润水平较高。2016年未收到技术使用费或现金分红，故净利润大幅下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33%、11.15%和-4.66%。

6、北京藏卫信康研发

北京藏卫信康研发成立于2014年12月，主要从事药品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27233957E
法定代表人	刘烽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5号楼1至5层101（3层301室）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藏卫信康研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信康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最近一年，北京藏卫信康研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869.47
净资产	927.94
净利润	868.0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所审计。

7、北京京卫众智

北京京卫众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主要从事药品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05657996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22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3 层 7 单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京卫众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信康	220.00	100%
	合计	220.00	100%

最近一年，北京京卫众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14.04
净资产	-519.6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净利润	-32.3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所审计。

北京京卫众智自成立以来一直由张勇实际控制，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7年12月设立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与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签署《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20万元设立北京京卫众智，分别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认缴出资10.2万元，由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8万元。

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永勤验字(2007)第1-732号），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0日，北京京卫众智已收到京卫信康以货币缴纳的出资10.2万元，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9.8万元。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京卫众智于2007年12月25日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北京京卫众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10.20	51.00%	货币
2	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8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2) 2009年8月股权转让

北京京卫众智股东会于2009年7月22日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卫众智9.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慧娟（张勇之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曹慧娟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权于2009年8月3日正式转让给曹慧娟。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京卫众智于2009年8月21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京卫众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10.20	51.00%	货币
2	曹慧娟	9.8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3）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北京京卫众智股东会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曹慧娟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卫众智9.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曹慧娟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曹慧娟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卫众智9.8万元出资额于2011年12月20日正式转让给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京卫众智于2011年12月21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京卫众智成为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4）2012年10月增资至220万元

北京京卫众智股东会于2012年10月12日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京卫众智注册资本增加至220万元，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认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已于2012年10月12日向北京京卫众智在该行开立的账户存入200万元。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京卫众智于2012年10月24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220万元。。

（5）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北京京卫众智股东会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卫众智2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卫信康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卫信康有限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于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转让价格为220万元。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京卫众智于2014年12月26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京卫众智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8、江苏京卫海天

江苏京卫海天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主要从事药品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565316897U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科技大厦 1005 室
经营范围	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40 年 11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京卫海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信康	996.00	99.60%
2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4.00	0.4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江苏京卫海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230.21
净资产	1,229.14
净利润	13.3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所审计。

9、北京中卫康

北京中卫康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19558051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二层 5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8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中卫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信康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最近一年，北京中卫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83.94
净资产	-80.90
净利润	-70.2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所审计。

卫信康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受让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所持北京中卫康 100% 的股权，北京中卫康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前，北京中卫康为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6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作出决定，同意将所持北京中卫康全部 600 万元出资额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信康有限；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与卫信康有限于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卫康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转账回执，卫信康有限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00 万元。

10、香港中卫信康

香港中卫信康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中卫信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港币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夏慤道十二号美国银行中心 1301 室
主营业务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中卫信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信康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11、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

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尚未开展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5N859M
法定代表人	张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64 号楼(天竺综合保税区)

经营范围	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 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36 年 5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信康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最近一年，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974.09
净资产	1,967.50
净利润	-32.5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所审计。

12、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MP67R74
法定代表人	张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 565 室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信康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最近一年，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87.24
净资产	379.06
净利润	-20.9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所审计。

13、常州赢康

常州赢康成立于2017年2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尚未开展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赢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NCGHFXD
法定代表人	雷志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稻香路6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产业信息咨询；医药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翻译服务；药品文号注册代理代办；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6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赢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信康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14、赤峰誉达（已注销）

赤峰誉达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并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至注销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赤峰誉达药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50402000064466
法定代表人	翁自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药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登记机关	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山分局

2015 年 10 月 30 日，内蒙古白医制药与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内蒙古白医制药以 300 万元的价格自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赤峰誉达全部 500 万元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0 元）。在该时点，赤峰誉达有 30 个药品生产批件，发行人收购赤峰誉达作价主要依据其持有药品生产批件价值，作价公允。

此次收购经过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中瑞诚评字【2015】1001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赤峰誉达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赤峰誉达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9.39 万元。

2015 年 11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将赤峰誉达《药品生产许可证》项下的大容量注射剂生产并入内蒙古白医制药，并注销赤峰誉达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赤峰誉达已不持有药品生产资质证书，发行人随即启动赤峰誉达的注销工

作。2016年4月20日，赤峰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赤峰誉达办理税务注销登记。2016年6月3日，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赤峰誉达注销登记。

（二）参股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勇直接持有本公司14.8340%的股权。同时，张勇直接持有西藏中卫康投资93.1770%的股权，进而控制本公司57.0136%的股权；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66.9998%的出资比例，进而控制本公司14.2534%的股权。

张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72082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罗沙路，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发起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张勇、钟丽娟、钟丽芳、张宏、刘烽和温小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张勇和钟丽娟。

1、西藏中卫康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中卫康投资持有公司57.013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全称	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68号阳光新城B区1栋2单元402-2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接受

	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不动产、有价证券及相关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中卫康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勇	559.0617	93.1770%
2	张宏	18.0000	3.0000%
3	刘烽	18.0000	3.0000%
4	翁自忠	2.8335	0.4722%
5	熊晓萍	2.1048	0.3508%
	总计	600.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西藏中卫康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425.47
净资产	4,234.76
净利润	3,277.9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全称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认缴出资额	191.5081 万元
实收资本	191.508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接收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不动产、有价证券及相关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勇	128.3102	66.9998%
2	张 宏	5.8029	3.0301%
3	刘 烽	5.8029	3.0301%
4	温小泉	5.4260	2.8333%
5	刘彬彬	5.4260	2.8333%
6	杨军华	3.2556	1.7000%
7	陈仕恭	3.2556	1.7000%
8	胡 军	2.7131	1.4167%
9	付国莉	2.7131	1.4167%
10	孙 膺	2.7131	1.4167%
11	谷景斌	1.8122	0.9463%
12	曹志华	1.8122	0.9463%
13	雷志勇	1.8122	0.9463%
14	宁国涛	1.4432	0.7536%
15	于海波	1.4432	0.7536%
16	李 琴	0.9041	0.4721%
17	王 军	0.9041	0.4721%
18	王建正	0.9041	0.4721%
19	吴江南	0.5427	0.2834%
20	吕宝军	0.5427	0.2834%
21	翁自忠	5.4260	2.8333%
22	罗 婉	0.9041	0.4721%
23	熊晓萍	4.0308	2.1047%
24	张晓松	1.4432	0.7536%
25	谢劲杰	1.4432	0.7536%
26	刘 杰	0.7216	0.3768%
	合 计	191.5081	100.00%

其中，张勇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39.21
净资产	638.74
净利润	847.83

3、钟丽娟

钟丽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419811001****，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横堤上街。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4、钟丽芳

钟丽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70308****，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路 9 号。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 的股份。

5、张宏

张宏，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30812****，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鸡鸣山庄。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0.8822% 的股份。

6、刘烽

刘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21011973050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广场北街。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0.8822% 的股份。

7、温小泉

温小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01227****，住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 29 号。现任公司董事，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0.1346% 的股份。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和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中卫康投资	20,524.8960	57.0136%	20,524.8960	48.5222%
2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5,131.2240	14.2534%	5,131.2240	12.1306%
3	张勇	5,340.2400	14.8340%	5,340.2400	12.6247%
4	钟丽娟	3,600.0000	10.00%	3,600.0000	8.5106%
5	钟丽芳	720.0000	2.00%	720.0000	1.7021%
6	张宏	317.5920	0.8822%	317.5920	0.7508%
7	刘烽	317.5920	0.8822%	317.5920	0.7508%
8	温小泉	48.4560	0.1346%	48.4560	0.1146%
9	社会公众股	—	—	6,300.0000	14.893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2,3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西藏中卫康投资	20,524.8960	57.0136%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5,131.2240	14.2534%	境内非国有股
3	张勇	5,340.2400	14.8340%	境内自然人股
4	钟丽娟	3,6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5	钟丽芳	72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股
6	张宏	317.5920	0.8822%	境内自然人股
7	刘烽	317.5920	0.8822%	境内自然人股
8	温小泉	48.4560	0.1346%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直接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勇	5,340.2400	14.8340%	董事长、总经理
2	钟丽娟	3,600.0000	10.00%	北京藏卫信康研发副总经理
3	钟丽芳	720.0000	2.00%	—
4	张宏	317.5920	0.8822%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烽	317.5920	0.8822%	董事、副总经理
6	温小泉	48.4560	0.1346%	董事

(四) 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张勇为西藏中卫康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93.1770%的股权；并为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66.9998%的出资份额。

钟丽娟为张勇之妻，钟丽芳为钟丽娟之姐。

张宏为张勇之兄，持有西藏中卫康投资 3.00%的股权，持有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3.0301%的出资份额。

刘烽持有西藏中卫康投资 3.00%的股权，持有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3.0301%的出资份额。

温小泉持有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2.8333%的出资份额。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和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人）	499	539	498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499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研发、技术人员	149	29.86%
2	生产人员	109	21.84%
3	管理、行政人员	126	25.25%
4	销售人员	115	23.05%
	合计	49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硕士及以上	33	6.61%
2	本科	188	37.68%
3	专科	170	34.07%
4	高中及以下	108	21.64%
	合计	49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20-29岁	166	33.27%
2	30-39岁	192	38.48%
3	40-49岁	118	23.65%
4	50岁以上	23	4.61%
合计		499	100.00%

(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及工资报酬等，并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499	539	498
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477	507	464
	实际参保比例	95.59%	94.06%	93.17%
基本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480	510	466
	实际参保比例	96.19%	94.62%	93.57%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477	507	464
	实际参保比例	95.59%	94.06%	93.17%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477	507	464
	实际参保比例	95.59%	94.06%	93.17%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406	481	460
	实际参保比例	81.36%	89.24%	92.37%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477	309	267
	实际参保比例	95.59%	57.33%	53.6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计划，主要有以下五种情形：（1）员工中存在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返聘员工，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对于刚入职正在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员工，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在工作地之外自行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4）按照地方社保缴纳政策，外地户籍员工未在当地缴纳生育保险；（5）内蒙古白医制药于2016年6月在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账，并于当月缴纳2016年5-6月份员工住房公积金。其中主要构成部分系内蒙古白医制药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测算，如果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均不超过0.4%，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取得证明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承诺，如果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被员工追偿，或者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被有权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其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被责令/判令/判令补缴或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等，以确保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三）股份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四）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七）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以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在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静脉补铁剂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同时生产和销售护肝类用药、抗生素类产品。

公司业务可追溯至 2002 年，初期专注于药品研发，并逐步设立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北京京卫众智、洋浦京泰药业等主体开展药品研发、经营活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开发填补临床空白的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发展初期，公司在行业产能充裕的背景下通过业务合作或技术转让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并通过区域经销模式构建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在重点产品研发成功后，公司与普德药业合作，合作方在公司的技术支持下依法申请药品批准文号，并于 2003-2009 年间陆续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公司负责该等合作产品的独家全国总经销，公司享有合作产品的经销权、完整知识产权、处置权。主导合作产品包括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剂、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等，该等产品均系 5 类新药或独家国产产品，技术门槛较高、市场竞争品种较少。此外，公司将部分非重点领域的技术成果作转让，其中 9 个技术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在 2004-2009 年间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2012 年，公司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作为生产基地，并以其为主体自主申请药品批准文号，开展自主生产作为新阶段的战略规划。2012 年至今，公司以内蒙古白医制药为主体，已陆续自主申报新产品项目 30 个，包括 3.1 类新药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3.1 类新药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等。2015 年，公司自主申报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自主生产销售。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导产品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市场排名位居前列。2016 年度前述四种产品实现收入占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1.5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业务模式	制剂优势	原料药优势
1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业务合作	国产独家	自主研发、3 类新药
2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业务合作	市场份额第一 ¹	自主研发
3	蔗糖铁注射液	业务合作	市场份额第二 ²	3 类新药
4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自主生产	国内仅两个厂商生产，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市场最近 5 年复合增长率 127.37%	

注：¹市场定义为门冬氨酸钾镁注射剂；²市场定义为蔗糖铁注射剂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系静脉补充维生素用药，用于围手术期、烧伤、肝病、慢性病住院等维生素缺乏危险患者的临床支持。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是水溶性维生素与脂溶性维生素混合制剂，对溶解技术要求高，国内仅公司掌握该产品的大批量生产技术，且已取得主要原料药及制剂的制备方法专利。根据南方所的医院药品市场监测数据，2013-2015 年度公司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市场份额保持在 95% 以上，处于市场领导地位。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系电解质补充剂，用于低钾血症治疗、心肌梗塞、充血性心力衰竭等心肌疾病并发电解质紊乱的预防及治疗。公司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的原料药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制备方法已获专利保护。根据南方所的医院药品市场监测数据，2013-2015 年度公司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的市场份额保持在 55% 以上、排名第一。

蔗糖铁注射液系静脉补铁用药，用于口服铁剂不耐受或吸收不佳的贫血患者的补铁治疗。蔗糖铁注射液国内共 5 家企业生产。根据南方所的医院药品市场监测数据，2013-2015 年度公司蔗糖铁注射液的市场份额保持在 28% 以上、排名第二。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系电解质补充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及低钾血症引起的周期性四肢麻痹、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等。门冬氨酸钾化合物的吸湿性强、结晶难度大，制备技术门槛高，故包含公司在内仅 2 家厂商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同时，该产品是公司以内蒙古白医制药为生产基地自主申报并生产的产品，于 2015 年 4 月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根据南方所的医院药品市场监测数据，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市场近 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37%；未来，公司自主生产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卫信康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为 C27）。

（一）行业监管情况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医药制造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地方各级机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上述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对公司业务内容的具体监管范围
国家食药监局	<p>(1) 负责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p> <p>(2) 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p> <p>(3) 制定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p> <p>(4) 负责药品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p>	公司的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质量监控受国家食药监局监督管理，并主要由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具体执行监督管理
国家卫计委	<p>(1) 推进卫生事业发展改革，负责研究起草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医疗服务项目开设、医疗新技术运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等实施许可准入和监督执法；</p> <p>(3) 负责制订或审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护理、医技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并监督实施；</p> <p>(4)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执行基本药物的相关政策，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制订医疗卫生服务价格，监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p> <p>(5) 指导、组织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任职资格认证的有关工作；</p> <p>(6) 研究制定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区域卫生规划，统筹协调区域卫生资源配置；</p> <p>(7) 组织拟定公立医院改革政策措施、社会资本参与卫生事业发展政策措施，监督指导民营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等。</p>	公司药品业务的利益相关方受国家卫计委监督管理，并最终由各地卫计委执行。
国家	(1)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	公司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药

发改委	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 (2) 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品价格受国家发改委监督及管理，并由各地发改委具体执行。
人社部	(1) 统筹及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 (2) 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 (3) 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公司药品的最终支付受国家及各地人社部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1.1	国家食药监局	实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2001.12.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9.15	国务院	补充、解释、完善药品管理法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4.1	国家食药监局	对药品经营许可工作实行监督管理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2004.7.20	国家食药监局	加强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监督管理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8.5	国家食药监局	对药品生产环节实行监督管理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5.1	国家食药监局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10.1	国家食药监局	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1.7	国家食药监局	对符合特定情形的新药注册申请实行特殊审批，鼓励研究创制新药，有效控制风险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3.1	国家食药监局	规范企业药品生产全过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修订）》	2015.6.25	国家食药监局	规范企业药品流通全过程

3、主要政策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2016.3.18	国务院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

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5.12.26	国务院	国家将加大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生物技术和医药产业是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在国家确立的16个重大科技专项中，生物、医药领域覆盖了3个重大专项。
《国家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	2012.1.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8.18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	加快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5年版）》	2015.4.14	卫计委	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的基础上，结合2013年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和转变，对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进行了调整，除对相关单位名称和部分文字等进行修改外，文件的框架和基本内容未做改变。
《关于加强药品经营企业药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4.8.1	国家食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应当严格审核购货单位资质；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规定；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行为的日常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2015.2.9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实行药品分类采购，改进药款结算方式，加强药品配送管理，规范采购平台建设，强化综合监督管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	2015.5.4	发改委、卫计委等	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	2015.7.22	国家食药监局	自2015年7月22日起，所有已申报并在总局待审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均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情况开展自查。

《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	2015.11.11	国家食药监局	为提高药品审评审批质量和效率，实行包括提高仿制药审批标准、规范改良型新药的审评审批、优化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审批、实行同品种集中审评、加快临床急需等药品的审批等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政策。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	2016.3.4	国家食药监局	为鼓励新药创制，严格审评审批，提高药品质量，促进产业升级，对当前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进行改革，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调整。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6.4.21	国家食药监局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稳固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强组织实施等，并明确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推行两票制。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2016.6.6	国务院办公厅	不同于过去只有具备 GMP 生产线的药品生产企业方可申请药品批准文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与国际接轨，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该制度将药品研发与生产分工细化，鼓励产品研发，促进专业分工，避免重复投资建设，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及资源优化配置，对于鼓励药品研发及创新有积极意义。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7.1.11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其中，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应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

			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	2017.2.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包括西药部分、中成药部分、中药饮片部分，并严格药品目录支付规定、规范各省药品目录调整、完善药品目录使用管理，将探索建立医保药品谈判准入机制。

（二）行业发展现状

1、医药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根据 IMS Health 的预测，从 2012 年到 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将以 5.3%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扩张，并将在 2017 年达到 1.24 万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在高收入国家中，随着大量专利到期以及仿制药的广泛运用，药品消费支出（特别是在慢性病治疗领域）的增速显著下降。

新兴市场呈现出较快的增长势头。在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2.5 万美元/年的国家中，不断增长的诊疗率、疾病负担从急性病逐步转为慢性病、政府不断扩大医疗服务及保障的覆盖范围等因素将进一步驱动药品消费的快速增长。根据 IMS Health 的预测，东南亚和东亚、拉丁美洲、非洲、南亚等新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超过 10%，成为全球医药行业的主要驱动力量。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2001 年以来，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高速增长，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根据南方所统计，中国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受到经济结构转型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速有所放缓，2015 年同比增长 15%，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13% 和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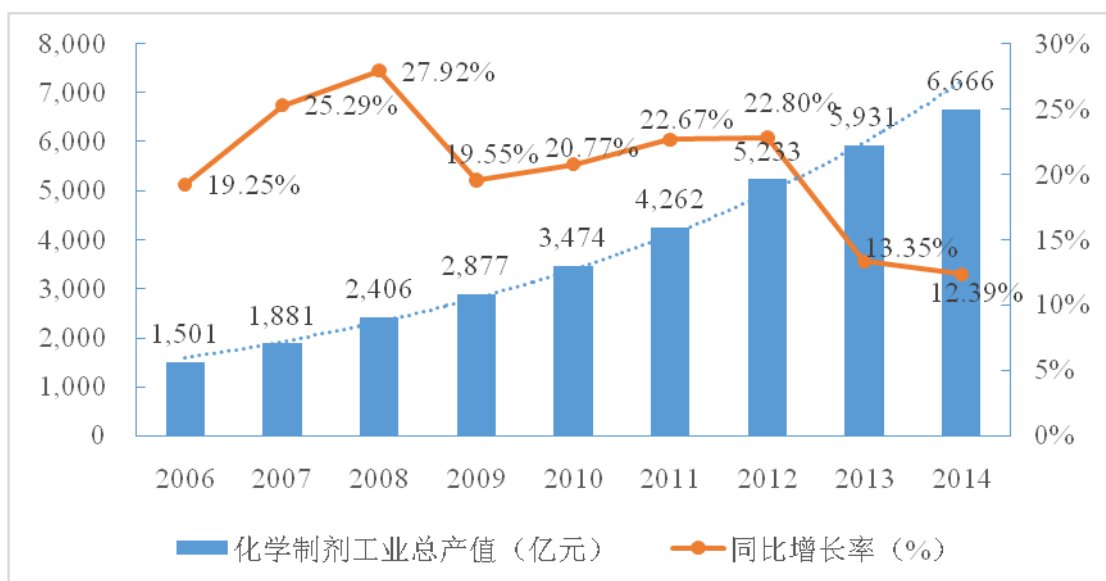
尽管近两年医药工业总产值的增速有所放缓，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支出的比重继续攀升，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提

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考虑到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图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从 2006 年的 1,501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6,6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49%。2013 和 2014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13.35% 和 12.39%，增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放缓。

2006-2014 年我国化学制剂工业总产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尽管近年来化药制剂行业的增速小幅放缓，但随着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的稳步增长，未来有研发实力、品种等优势制剂研发及生产企业，将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仿制等战略转型在竞争中保持领先。

2、医药行业整体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与国际市场相比，我国医药行业目前整体仍呈现出一定“小、散、乱”的特征，部分制药企业存在规模偏小、研发投入不足、核心竞争力缺乏等问题，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比较严重。尽管在各环节受到政策的严格监管，但我国医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

经过几十年的行业积累，在我国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科研能力，拥有先进的管理和生产经验的优秀制药企业。随着监管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拥有较强技术研

发实力的企业的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技术水平较低、研发能力弱的企业的市场可能新的市场环境中被淘汰，市场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三）行业的主要特点

1、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现已成为全球化学原料药的生产和出口大国，也是全球最大的化学药制剂生产国。但是，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我国医药产业起步晚、基础差，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成熟市场有较大差距。

化学制药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化药创新药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化学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目前，国际领先的化学制药企业掌握着先进的化学合成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创新药基本由其垄断，凭借专利保护在较长时间内保持技术领先。

我国化学制药起步较晚，仍以低水平仿制为主，研发创新能力亟待提高。经过多年积累及投入，我国建成了覆盖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制备工艺产业化的研发技术体系，部分平台标准规范已能与国际接轨，自主创新能力有一定程度增强。特别是近年，国家出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制度、改革药品审评审批流程、招标定价端向创新型高质量产品倾斜等，多管齐下，大力鼓励制药企业提高创新水平。我国化学制药行业将从简单仿制向创新仿制战略转轨。

2、主要经营模式

（1）特许经营模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国制药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医药企业从事药品生产业务须获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等；从事药品经销活动须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等。

（2）研发模式

研发是制药行业企业的立足之本。制药行业的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新药从研发伊始至上市需要经历药品筛选、工艺开发、体外实验研究、动物实验研究、临床研究、批准生产等多个环节。其中，仿制药的研发申报可以生物等效

性实验取代临床研究。

从资源组织方式看，制药行业的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三大类。从研发策略看，包括创新药研发、创新仿制、简单仿制三种类型。创新药指从未上市的药品，具有全新的化学结构；创新仿制药，又称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组方、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仿制药指与原研药品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药品。创新药的研发周期最长、风险最高，在一定阶段内有垄断优势、收益最大；创新仿制药成功率较高，难度相对低于创新药，是我国药物创新研发的主要方向；我国是仿制药大国，竞争激烈，但其中首仿药具备显著优势。

从监管模式看，我国长期实行的是药品注册与药品生产许可捆绑的管理模式。我国的药品审批审评制度自 1987 年开始实施，当时产业基础较为薄弱，为便于生产质量监管，我国仅允许具备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申请取得药品批准文号。随着我国药品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药品监管理念制度的不断进步，该管理制度的弊端逐渐出现。在该规定下，药品研发机构往往只能通过技术转让一次性获得收益，难以深度参与到药品生产、销售的产业化收益分配，不利于鼓励药物创新；若研发机构须进一步参与产业化分配，须投资建设生产线，不利于资源优化配置。而欧美、日本等制药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通常采用的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将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相分离，形成研发与生产的专业分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效率。

随着行业发展，我国监管政策日趋鼓励研发创新，进一步向国际接轨。2015 年 11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十个省、直辖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2016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国办发[2016]41 号），在试点区域内，允许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并自主生产或委托具备药品生产资质的第三方生产，并自行开展销售。在该制度下，药品研发企业无须建设生产线，即可申请药品批准文号，对产品具有自主权，最大化地获得药品产业化收益。该制度的试行对鼓励我国药品研发、促进研发和生产的专业化分工具有重大积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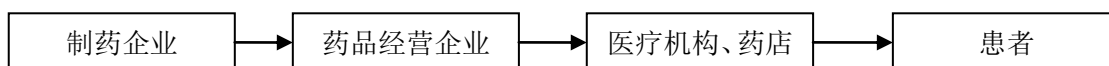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我国制药行业采取特许生产的模式，即企业及其生产线、产品分别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药品。制药企业的生产模式可分为自主生产、委托生产两种。其中，委托生产要求委托方及被委托方均具备合法药品生产资质。

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研发企业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可委托具备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批准上市的药品。

（4）销售模式

我国药品的销售路径如下：



药品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后方可从事药品销售及配送业务；医疗机构或药店是药品销售终端，医疗机构销售处方药为主、药店销售非处方药为主；病人在医生的指导下选择并购买药物；药品支付方为国家社保基金、商业保险公司或个人。

依据医药生产企业与医药经销商的关系、学术推广完成的方式、各自在销售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处方药销售模式可以分为总经销制、区域经销制、医药生产企业整体推广制三类。三者的区别主要在于终端学术推广及销售的责任主体不同。总经销制由总经销商完成学术推广及销售，生产厂商基本不参与；区域经销制由区域经销商在生产厂商的指导下完成学术推广及销售；生产企业整体推广制由生产厂商依靠自有团队完成学术推广及销售。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制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较为明显的行业，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低，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我国，受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制药企业第一季度的药品销售一般显著低于其他季度。

医药行业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一定相关性，经济发达地区支付能力较高，对药品及医疗服务需求更旺盛。

4、市场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

我国药品行业市场供需状况保持稳步增长。在供给端，医药工业规模逐年扩大，工业企业产能增加，新的治疗手段、经济的仿制药产品不断推向市场，满足了不同类别患者的多元化医疗需求。在需求端，随着民众支付能力提升、健康意识的增强、医疗保险扩容、人口老龄化进程，大众医疗需求持续增加。

在供需两端拉动下，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水平稳定增长。2015年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25,537.10 亿元、同比增长 9.10%；利润总额 2,627.30 亿元，同比增长 12.90%，行业利润率同比有所提高。未来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等有利于行业发展的积极因素依然持续；药品审评审批制度将实施改革，产品注册获批的效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互联网向医药行业渗透，精准医疗等新型医学技术发展迅速，将为医药市场增添新的活力。因此，我国医药行业的利润水平将在有利的发展环境下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5、上下游行业的情况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制剂行业，上游为化学原料药行业，下游为药品经营企业、医院等医疗服务机构。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化学原料药是生产化药制剂的基础原料，其质量将影响到化药制剂产品的工艺品质，原料药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药制剂行业的生产成本。我国是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化学原料药生产技术相对成熟。由于行业进入壁垒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大部分化学原料药供给充足，原料药的价格总体平稳下降，降低了下游化学制药行业的生产成本；此外，我国化学原料药技术和工艺日益成熟，也保证了下游化学制药产品的质量，有利于化药制剂行业的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化学制剂均系处方药，经由从事药品批发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并配送至医院等医疗服务机构。医院等医疗服务机构是处方药到达最终患者的重要环节；国家医疗保险体系则是医院最大的付费主体。随着我国卫生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将不断完善，国家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面和报销比例将进一步上升，这将有力带动上游化学制药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发展趋势

1、制药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数十年的积累，我国已形成一批具备较强技术实力、能力全面、利润规模较大的企业。行业将从低水平重复建设逐渐向创新型方向发展。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慢性疾病治疗市场的规模将进一步增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趋势，促进医药需求增长

作为医药产业发展的经济基础，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进一步释放了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指出，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占全球老年人口总量的五分之一。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为1.19亿人，占8.87%，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上升了1.91%。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3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总数已经超过1.31亿。人口老龄化的日趋严重将直接导致我国药品消费需求的大幅提升。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并且有望在2020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市场持续扩容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在未来，广大农村市场和城市社区医疗机构将承担80%人群的基本医疗保障任务，基层医疗的崛起为药品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机，未来几年覆盖基层医疗的药品市场规模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3）政策环境有利于药品研发创新活动

近年来，为了改善我国医药创新研发的环境，国家相继出台多种类型的政策，鼓励药品企业创新研发，提高药品质量。在药品注册环节，我国改革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制度，加快药品审评速度，特别是创新型药品的审评速度；开展临床核查，提高药品研发的规范性，降低低水平重复建设。在生产环节，强制推行新版 GMP 认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企业不得开展生产。在流通环节，在药品招标中向国产创新型产品倾斜。

2016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是欧洲、美国、日本等制药发达国家和地区在药品监管领域的通行做法，该制度采用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允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证明文件的持有者，即药品生产企业、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自行生产药品，或者委托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与国际接轨，有利于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积极创制新药；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专业分工，提高产业集中度，避免重复投资和建设；为研发型机构专注于研发活动的同时可进一步参与到药品生产及销售环节的利益分配创造条件。

（4）资本市场环境逐步改善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医药成为受益最大的行业之一。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为技术创新、开拓市场、兼并重组和中小企业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风险投资分散了新药开发的风险，有力地支持了医药技术创新活动。上述背景对于推动医药行业内优势企业的转型升级具有明确的指导意义，行业内的重组整合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难

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相比，我国化药制剂生产企业的整体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由于缺乏规模效应，我国化药制剂生产企业在装备升级、新产品研制、工艺创新、市场开发、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的投入不足，整体处于国际医药分工的低端，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低端产能过剩，抵御风险能力较弱，行业发展瓶颈较为突出。

（2）研究开发投入不足，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仅 390.32 亿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1.67%。与欧美发达国家平均占营业收入 15%-20%的研发投入比例相比，我国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严重不足，造成我国制药企业的产品结构一直以低技术附加值的简单仿制药为主，高技术附加值的药品占比很低，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3）企业面临成本升高、药品价格下降的经营压力

一方面，由于环境和资源约束加强，国家对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企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并强制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2016 年 10 月 29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制药行业将成为污染源普查的对象之一。许多药品生产企业的既有排污装置难以达标，将直接抬高药品生产企业的生存门槛。

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实施，药品整体的价格水平持续下降，我国制药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4、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1）政策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危，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等各方面制订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医药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医药行业的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

（2）技术壁垒

药品质量的重要性决定了其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创新，对制药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缺乏人才及技术储备的公司难以在短时期内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为保护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和技术工艺创新成果，医药企业积极申请专利保护，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相应医药领域的壁垒。

(3) 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药品从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的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且周期较长。随着医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医药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以及国家对研发、GMP 和 GSP 要求的不断提高，缺乏持续资金支持的企业难以在医药行业立足。

(4) 品牌壁垒

优秀的药品意味着过硬的品质、可靠的疗效、患者和医生的高度信赖。患者对于药物的选择具有谨慎性、长期依赖性等特点，对品牌的忠诚度较高。新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三、细分行业情况及公司的地位

(一) 细分行业情况及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竞争较少的品种开展研发，核心产品竞品较少，处于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复合维生素注射剂细分行业及公司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的市场地位

维生素是维持人体正常生理功能所必需的一类低分子有机化合物，在体内不能合成或合成量极微，必须由食物供给。复合维生素注射剂类产品主要用于肠胃疾病、围手术期、危重疾病、烧伤、肝病等患者的临床支持，主要包括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注射用复方三维 B、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等品种。根据南方所医院药品市场监测数据，2015 年我国复合维生素制剂的市场容量为 69.76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 19.71%。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剂是复合维生素注射剂中市场规模排名第二的品种，2015 年市场容量 18.40 亿元，2011 年-2015 年复合增长率 36.37%，远高于复合维生素注射剂市场的平均增长。该品种包含水溶性维生素和脂溶性维生素，混合溶解难度大，技术要求高，根据南方所医院药品市场监测数据，公司研发的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占主导地位，2015 年度市场占有率 97.36%，具体如下：

产品	市场份额
----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公司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74.09%	88.12%	94.69%	98.01%	97.36%
百特国际有限公司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	25.91%	11.88%	5.31%	1.99%	2.64%

数据来源：南方所

2、补钾类注射剂细分行业及公司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门冬氨酸钾注射剂的市场地位

人体钾元素依赖外部摄入。血清钾浓度维持在 3.5~5.5mmol/L，血清钾浓度在 3.5~5.5mmol/L。低钾血症包括钾摄入不足、丢失增多、分布异常等，病因包括高血压、腹膜透析、颅脑后创伤、肺心病、腹泻、高烧、呕吐等疾病导致。轻度低钾血症患者通常无症状；重度低钾血症（血钾<2.50mmol/L）可引起横纹肌溶解、心律失常和呼吸骤停，往往危及患者生命。若低钾血症患者出现心律不整或有肌肉无力，应在心电图监视下经中央静脉快速补充钾元素。

补钾类注射剂主要包括氯化钾、枸橼酸钾、醋酸钾、谷氨酸钾、门冬氨酸钾镁、门冬氨酸钾等。根据南方所医院药品市场监测数据，2015 年我国补钾类注射剂市场规模 17.69 亿元，近 5 年复合增长率 21.07%。

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钾镁是目前补钾类注射剂的主要类型。门冬氨酸与细胞膜亲和力强，可作为载体快速携带钾离子进入细胞，维持细胞内外钾浓度平衡。根据南方所医院药品市场监测数据，2015 年门冬氨酸钾镁注射剂市场规模 6.12 亿元，是补钾类注射剂药物市场中规模最大的产品，近 5 年复合增长率 9.41%。公司研发的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2015 年市场份额 55.45%，排名第一。门冬氨酸钾注射剂是补钾制剂中的潜力品，2015 年市场规模 6.85 亿元，近 5 年复合增长率 127.37%。由于门冬氨酸钾易潮解，制剂制备工艺要求高，仅 2 个厂商上市该产品，其中公司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上市较晚，2015 年上市当年取得 0.59% 的市场份额。

3、含铁抗贫血注射剂细分行业及公司蔗糖铁注射剂的市场地位

含铁抗贫血注射剂主要用于口服铁剂不耐受或口服铁剂吸收不好的缺铁性贫血患者。根据 2015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我国 6 岁及以上居民贫血率为 9.7%，其中 6-11 岁儿童和孕妇贫血率分别为 5.0% 和 17.2%。缺铁性贫血患者应给予补铁治疗，口服补铁制剂对胃肠道的刺激较为明显，若口服补铁剂应

用效果不佳，可采用静脉给药方式。根据南方所医院药品市场监测数据，2015 年含铁注射剂市场规模 7.98 亿元，近 5 年复合增长率 19.54%。

我国含铁抗贫血注射剂包括右旋糖酐铁和蔗糖铁 2 个品种。其中，蔗糖铁在不良反应和有效性方面较右旋糖酐铁有优势，在临床上逐渐替代右旋糖酐铁，占主导地位。根据南方所医院药品市场监测数据，2015 年蔗糖铁注射剂的市场规模 7.83 亿元，近 5 年复合增长率 20.43%。蔗糖铁注射剂共有 5 家生产企业生产，其中，2015 年公司研发的产品市场份额 28.64%，排名第二。

（二）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公司研发中心涵盖化学合成、中药提取、药物制剂、药物分析等环节，并形成“新型注射剂工艺技术平台”、“大复方制剂技术平台”、“新型冷冻干燥技术平台”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在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补铁剂、静脉补钾补镁剂等领域具备较明显的优势。

公司已累计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14 项新药证书、业务合作方在公司技术支持下取得 59 个药品注册批件、完成 9 个技术转让项目（受让方均已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在 2012 年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后自主研发申报新产品项目 30 个，其中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已于 2015 年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2、产品优势

在公司的核心技术支持及市场需求导向下，公司研发的产品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品种，市场竞争力强。其中，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是国产独家品种，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仅 2 家厂商生产，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为 5 类新药，多项主导产品的原料药为 3 类新药。

3、销售网络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从而使公司在销售网络构建和区域经销商遴选过程中相对处于主动地位。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采用“战略合作、利益共享”模式，即通过公司内部专业的药品经销商数据库选择区域市场销售能力强、区域医院网络覆盖广的

医药销售公司作为区域经销商。区域经销商仅负责公司部分品种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工作，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细分优势；公司销售团队则根据产品不同为区域经销商提供销售指导和服务，共同完成市场拓展工作，从而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的市场推广策略。通过共享区域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资源和营销队伍，公司销售网络目前已覆盖全国主要省市。

4、市场信息管理优势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首要前提在于能够及时把握医药行业研发与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指导公司的研发方向及市场营销策略。鉴于此，公司构建了覆盖国内外医药市场技术研发发展趋势和国内各地区市场需求情况的情报信息系统，定期对医药市场新品种研发进度、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市场销售情况等进行分析，同时，对各地区医药销售公司的历史销售业绩、现有经销产品、对医药渠道的覆盖程度等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全面科学的信息管理使得公司新产品研发立项决策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研发效率更高，新产品在选择区域经销商时更加科学。

（三）主要竞争对手

结合公司的主导产品，主要有以下企业在不同的细分领域与公司构成竞争：

1、百特国际有限公司（NYSE:BAX）

百特国际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跨国企业，产品覆盖血液透析、腹膜透析、静脉维生素补充剂等领域。BAX 拥有全球性的研发队伍，在比利时、意大利、德国、英国和波多黎各拥有 5 个生产基地，供应全球市场。BAX 的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

2015 年度，BAX 营业收入为 99.68 亿美元、净利润 9.68 亿美元，年末总资产 209.75 亿美元、净资产 88.65 亿美元。

2、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思科，002653）

海思科系注册在西藏自治区的制药企业，以研发为核心，采取合作生产及自主生产的模式，以区域经销制覆盖全国市场，产品覆盖肝胆疾病用药、抗感染药、静脉维生素补充剂等领域。海思科的脂溶性维生素注射剂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

2015 年度，海思科营业收入 12.12 亿元、净利润 3.72 亿元，年末总资产 32.28 亿

元、净资产 21.57 亿元。

3、其他竞争对手

公司的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与匈牙利吉瑞大药厂、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直接竞争，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与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直接竞争。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业务合作情况

1、公司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合作概述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在药品研发与销售环节形成了自身特色和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分析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把握我国医药行业 GMP 产能充裕的行业发展特点，与具备生产资质、产能充裕的制药企业展开合作，实现双赢。2003 年起，公司与普德药业开展业务合作，并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业务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研发开发工作，提供药品注册申请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包括生产工艺、原料药及制剂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检测方法等），为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公司享有合作产品的经销权、知识产权及处置权。

普德药业合法持有药品生产资质，负责在卫信康技术支持下申请并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按照公司订单要求生产合作产品，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成品保管，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同时，普德药业应及时进行药品再注册程序，未经公司许可不得注销或转移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

公司负责全部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未经公司书面允许，普德药业不得自行生产、销售合作产品。

2、公司与普德药业合作的主要药品品种

公司与普德药业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由普德药业依法持有，新药证书、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由公司持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公司商标	公司新药证书或专	采购金额
---	------	------	------	----------	------

号				利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原料药：国药准字 H20065551、国药准字 H20090258、国药准字 H20090259、国药准字 H20083102； 制剂：国药准字 H20093720	卫美佳 4055941、 卫唯林 4684431	新药证书：国药证字 H20090100、国药证字 H20090101 原料药制备方法专利： ZL201010144966.4、 ZL201010163575.7、 ZL201010144957.5； 制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 ZL201010273979.1	8,982.69	6,927.99	3,557.86
2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原料药：国药准字 H20058611、国药准字 H20058610； 制剂：国药准字 H20031097、国药准字 H20041731	欣美佳 1974055	原料药制备专利： ZL200810101612.4、 ZL200810101613.9； 制剂制备专利：制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ZL200710080247.9	4,415.77	5,820.00	5,135.65
3	蔗糖铁注射液、注射用蔗糖铁	原料药：国药准字 H20051944； 制剂：国药准字 H20057617、国药准字 H20090367	卫信康 3082256、 卫凯汀 4789232	新药证书：国药证字 H20051322	1,102.46	809.75	524.01
4	注射用西咪替丁	制剂：国药准字 H20041117、H20041118、H20052014、H20090254、H20051567、H20051568	卫咪丁 3713514	新药证书：国药证字 H20051064、国药证字 H20040831	62.31	108.31	115.71
5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及其与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包装	制剂：国药准字 H20090175	卫唯明 4789233、 卫维汀 47892228	—	1,007.80	745.92	738.38
6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制剂：国药准字 H20067643	卫昔平 3713515	—	32.31	53.03	25.65
7	注射用肌苷	制剂：国药准字 H20040717、H20040718、H20050555、	卫东汀 4789226	新药证书：国药证字 H20040521	—	—	—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公司商标	公司新药证书或专利	采购金额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H20050556、 H20050557					

3、公司与普德药业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

根据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与普德药业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就业务合作的具体约定概要如下：

(1) 产品研发及申报

合作方在公司的技术支持下依法申报药品批准文号。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研发开发工作，提供生产申请报批资料及全套技术资料（包括生产工艺、原料及制剂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检测方法等），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应支出。

(2) 产品生产及销售

合作方在公司指导下购买合作产品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特别是重要原料，合作方应在公司指定的供应商处按约定价格购买，或由公司直接提供。

合作方负责根据公司订单要求生产合作产品，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成品保管，并保证出厂产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公司负责向合作方持续提供生产技术支持。

公司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享有合作方生产的产品的全国独家总经销权，有权指定一家或几家医药公司为合作产品的经销单位。未经公司的许可，合作方不得自行生产或销售合作产品。

(3) 权利归属

公司永久享有合作产品的经销权、知识产权和处置权。

(4) 合作期限

公司与普德药业就主导产品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剂、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的合作期限至公司提出终止之日为止。与普德药业就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包装、注射用西咪替丁、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注射用肌苷的合作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限至 2020 年

12月31日的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2016年度占比为2.16%。

（5）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在研发环节，公司负责提供合作产品的全套生产技术资料，承担产品申报过程中的相应费用。在生产环节，公司指导合作方购买合作产品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或直接提供；提出生产订单，并按时支付货款。

在销售环节，公司负责包销全部合作产品，有权指定一家或几家医药公司为合作产品的经销单位；公司不得指定合作方以外的生产商生产合作产品。

（6）合作方的权利及义务

在药品注册及再注册环节，普德药业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完成产品的生产报批、价格报批等各项工作；负责产品的再注册等报审工作，保证产品合法延续生产。

在生产环节，普德药业应按照公司的要求生产合作产品，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和成品保管，按时交付并保证出厂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自行生产和销售合作产品。

普德药业对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及向他人泄露或出售合作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普德药业分立、合并、控股权变更等事项不影响双方的合作。

（7）费用核算

公司向合作方的采购价格包括物料费用和加工制造费两部分，按支计算。在物料费用方面，在约定的成品率及损耗率范围内，公司按照合作方的实际使用量和采购价格向合作方结算原材料费用。加工制造费根据年度生产量采用阶梯计价方式，调价期限为5年，5年内不上涨价格，调价期间前3个月双方再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本轮调价期限自2015年8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业务合作方普德药业概述

（1）基本情况

普德药业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37，誉衡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13,8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602167297K
法定代表人	胡成伟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药园区
经营范围	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生产经营（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及原辅包材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主要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等 - 心脑血管：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等 - 抗感染：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等 - 呼吸系统：注射用细辛脑等 - 抗肿瘤类：注射用左亚叶酸钙等
药品批准文号数量	166个药物品种、280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1个药用辅料生产批准文号（截至2016年11月15日）
药品生产许可证	晋20160074
GMP认证情况	<p>CN20130304：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p> <p>CN20130434：粉针剂、冻干粉针剂</p> <p>SX20140039：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维生素C钠）</p> <p>CN20140293：冻干粉针剂[101车间，01线，抗肿瘤药（02线）]、粉针剂（抗肿瘤药，101车间04线）、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101车间03线）</p> <p>SX20140056：原料药（蔗糖铁、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左亚叶酸钙、环磷酰胺、四水合辅羧酶、右泛醇、消旋-α-生育酚）、无菌原料抗肿瘤药（环磷酰胺）</p> <p>SX20150080：原料药（磷酸氧二钾、磷酸二氢钾、美司钠）（201车间15线）、抗肿瘤原料药（异环磷酰胺）（201车间17线）、原料药（维库溴铵）（201车间18线）</p> <p>CN20160011：冻干粉针剂（104车间20、21生产线）</p>

（2）历史沿革

普德药业于1995年9月由大同市惠达制药厂及美国纽约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10年10月，由胡成伟、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普德药业改制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誉衡药业为丰富产品品种、增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以现金28.56亿元完成普德药业100%股权收购,普德药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9月,誉衡药业出于战略转型需要拟出售普德药业获取资金,与仟源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仟源医药拟以30.01亿元现金向誉衡药业购买普德药业100%股权,收购目的为丰富产品线、提高盈利能力,资金来源为仟源医药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此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普德药业近年来的股东变化并未导致其管理层的重大变化,其生产经营正常,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并未对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出于资金压力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影响的考虑,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保荐机构核查了普德药业的工商信息查询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普德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及工作经历,《誉衡药业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186)、《仟源医药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仟源医药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收购普德药业的详细介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的户籍资料;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作访谈、普德药业高级管理人员作访谈,普德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形,不以任何形式持有卫信康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与卫信康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卫信康相关的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3) 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

普德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中西药复合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普德药业采用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等模式开展研发活动,建有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及原料药生产线,生产产品覆盖心脑血管、微生物感染、肿瘤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和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采用总经销、区域经销等方式对外销售产品。

2) 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22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55 号审计报告，最近 3 年，普德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97,787.62	117,154.33	97,404.09
负债总额	14,444.44	18,252.17	18,045.82
所有者权益	83,343.18	98,902.16	79,358.27

B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7,174.57	54,451.29	53,517.72
营业利润	24,645.17	22,470.97	19,804.90
利润总额	24,834.25	22,878.81	20,15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95.62	19,543.89	17,206.65

C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0.65	15,893.49	26,77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52	-8,158.08	-15,25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0.30	-2,578.02	-11,90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17	5,157.39	-379.34

(4) 合规运营情况

普德药业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批准文号等，具备合作产品的生产资质，运营合法合规。根据《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186），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普德药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2012-2014 年，普德药业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根据大同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普德药业的合法经营证明，普德药业 2012-2014 年间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根据大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普德药业拥有合法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相关药品批准文号等药品生产所需的资质，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间，按 GMP 要求组织药品生

产经营，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查阅誉衡药业于 2016 年 4 月收购普德药业后的公告文件，未发现关于普德药业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5、公司与普德药业合作关系特点分析

(1) 公司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合作关系符合我国医药监管法规要求

公司与普德药业均是依法设立存续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拥有药品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证书。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公司负责产品研究开发，产品研发成功后，合作方普德药业在公司技术支持下申请产品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全国独家总经销。公司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并通过主管部门历次检查，具备合法药品销售资质；合作方普德药业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在公司的技术支持下，普德药业依法申请并取得了合作产品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并按照药监政策定期完成相关产品的再注册，相关生产线通过 GMP 认证，具备合法药品生产资质。

公司和普德药业业务合作多年，运作正常。公司和普德药业均在药监主管部门取得了无违规证明。

(2) 公司与普德药业业务合作关系是理性的市场商业行为，结算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专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2003-2004 年间陆续成功开发了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而我国 2004 年间，我国医药生产企业强制实行 GMP 认证，申请 GMP 认证的企业大多在 GMP 改造期间增加了生产线，致使大量通过 GMP 认证的生产线开工不足，全行业的产能较充裕。

在此内外部背景下，公司在发展初期通过与生产企业的合作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促进了发展；而合作方通过与研发实力较强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提高产能利用率，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回报，提升盈利水平。故双方的业务合作是基于行业背景及企业现实情况的互利优选。

公司与普德药业均为正常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双方资产、人员、财务相互独立，双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是以互利共赢为基础的正常商业合作，交易定价系双方公平商业谈判确定，公司与普德药业均可通过合作业务取得合理的商业利润，双方结算价格客观公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

此公司与普德药业业务合作关系是理性的市场商业行为。

综上，公司与普德药业业务合作关系是以互利共赢为基础的理性的市场商业行为，结算价格是公平商业谈判的结果、定价公允，双方均可通过合作业务取得合理的商业利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与普德药业业务合作关系符合监管趋势

公司与普德药业业务合作是基于双方各自在研发及生产环节的优势形成的互利合作关系，其业务实质是形成研发与生产的专业化分工。而研发与生产的专业化分工正是我国药品研发监管政策改革的主要趋势。

长期以来，我国对国产药品实行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合一的管理模式，仅允许具备生产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申请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故研发企业尽管拥有药品核心技术、但仍需作生产线投入方可持有药品批准文号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不利于形成研发与生产的专业化分工，优化资源配置。而欧洲、美国、日本等制药发达国家和地区药品监管的通行做法是将药品注册与生产许可相分离，即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研发机构或个人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选择自行生产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形成研发与生产的专业化分工。

随着行业发展，我国日趋鼓励研发创新，监管进一步向国际接轨。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国办发[2016]41号），在试点区域及期限内试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我国试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核心目的在于鼓励药品研发创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优化资源配置，避免企业大而全、小而全，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

因此，公司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合作符合国家鼓励创新、优化资源配置的监管趋势。

（4）公司与普德药业业务合作关系是互利合作

长期合作下，公司与普德药业形成了稳定的互利合作关系，成为双方重要的稳定的利润来源。普德药业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合作方，是公司在发展初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基地；同时，公司是普德药业重要的客户。2013-2015年度，公司向普德药业采购额依次为9,924.04万元、10,810.38万元、14,827.55万元，占普德药业当年营业收入的21.72%、20.20%、27.23%，逐年升高。稳定的业务合作是双方业绩稳步增长的重要保

障，对双方均具有重要意义。

(5) 公司与普德药业业务合作关系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从商业及法律角度，公司与普德药业均有意保持稳定的互利合作关系，但仍不排除主观及客观存在的风险，包括合作产品质量问题、提价，普德药业经营不善、股权变更、单方违约终止合作等，公司的约束及应对措施如下：

1) 质量控制风险的应对措施

普德药业为我国成规模的化药制药企业，具备合法生产资质，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除生产与公司的合作产品外，同时生产其他化学药品，专业化生产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等不同的注射剂类型，治疗领域涵盖静脉维生素补充剂、抗心脑血管疾病、抗肿瘤等领域，固定资产超过8亿元，年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基于普德药业生产符合GMP要求，生产规模大，经验丰富，虽不完全排除药品质量问题，但出现质量事故的风险并不高于公司自主生产。

同时，公司与普德药业的合作协议明确约定，普德药业应严格按照国家食药监局批准的制备工艺组织生产，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提供检验报告书，保证出厂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

2) 合作方经营不善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选择合作伙伴之初，就考虑到合作方普德药业规模相对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强。普德药业2015年末总资产11.66亿元、净资产10.01亿元，2015年度利润总额2.39亿元、净利润2.08亿元，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不善风险较小。2015年4月，普德药业作价28.56亿元被誉衡药业收购，管理水平、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3) 合作方股权变更风险及应对措施

普德药业未来仍有可能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为进一步保持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公司与普德药业协议约定了公司的优先购买权，即：若普德药业发生分立、合并、控股权变更事项，在不和法定优先权冲突的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其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继承普德药业权利义务的主体应继续履行合作义务。

4) 合作产品价格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购买合作产品的价格包括物料和加工制造费两部分。公司通过多种手段控制

合作产品价格变动风险。在物料部分，公司深度参与合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甄选及价格谈判，普德药业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按约定价格购买相关原材料，以确保原料价格公允合理；同时，公司直接提供合作产品的关键原料药如核黄素磷酸钠、生物素等。在加工制造费部分，考虑到可能的通货膨胀等客观因素，同时为防范随意调价，公司与普德药业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合理的价格调节机制，既能保障成本上涨时合作方利益，又能维持采购价格的稳定性。此外，合作主导品种均为市场竞争较小的品种，盈利能力较强，可保障合作各方的盈利空间。

5) 合作方单方违约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与普德药业业务合作是理性的商业行为，合作以来对双方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双方约定，普德药业需要按照发行人的订单生产、并全部销售给发行人或指定方，不能自行生产销售，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剂、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等主要合作产品合作期限至发行人提出终止时为止。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结合双方协议，并依据市场实际情况，通过多重手段防范普德药业单方终止合作的风险，保证自身业绩的稳定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受重大影响。

①与业务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了较高的违约成本

若普德药业恶意延迟或中止向公司供货超过 90 天、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将药品注册批件转移至第三方、未经公司同意注销药品注册批件或不进行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未经公司同意授权第三方生产产品，公司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普德药业按卫信康 60 个月的合作业务利润赔偿损失，并明确计算公式为：违约行为发生前 12 个月公司合作产品的平均销售利润（以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times 违约行为发生前 12 个月公司就合作产品的月平均实际销售数量 \times 60 个月。

② 知识产权约束

公司拥有主要合作产品的制剂及其主要原料药的制备方法专利，合作方系经公司授权无偿使用相关的知识产权。同时，公司与普德药业的合作协议亦明确约定了合作药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如普德药业违背双方的合作协议，自行生产销售，发行人可依据知识产权相关法规履行法律程序，包括采取诉前禁止措施、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应公司要求责令普德药业停止销售合作产品。

③销售壁垒

公司针对每一个主导产品特性建立了全国性的经销商销售体系，积累了大量产品销售信息，公司通过对经销商长期的学术支持服务和技术指导，形成规模化的、比较成熟的客户群，产品新的销售者很难在短期内构建起有效的销售渠道。

④委托生产及生产批件转移约定

双方约定，发行人拥有合作产品的处置权，若普德药业若无法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订单，应依据《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第36号）委托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公司生产合作产品，保障产品供应，在此过程中，普德药业不再从中赚取其他利润；

或者，将药品生产批件转移到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公司，保障合作产品的供应，在此过程中，普德药业不再从中赚取其他利润。

根据国内原有法规，新药可根据《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规定，由药品技术的所有者将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受让方药品生产企业，由受让方药品生产企业申请药品注册，如公司持有新药证书的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的核心原料药、蔗糖铁注射剂的核心原料药等。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仿制药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后，研发单位依据《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已在开展主要合作产品的仿制品一致性评价筹备工作。

若将合作产品生产批件转移至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已具备生产主要产品的能力，其冻干粉针剂车间（CN20130514）、小容量注射剂201车间（CN20150115）可分别用于生产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及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原料药生产车间亦在筹建中。

⑤自主申报及生产战略落地

公司已将药品自主申报及生产纳入战略规划，以降低向普德药业的采购占比，从根本上降低可能的合作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公司以内蒙古白医制药自主申报主导合作产品及其升级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进一步扩充产品线，并开展自主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内蒙古白医制药已有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等 4 条生产线通过新版 GMP 认证；自主申报项目 30 个，包含主要合作产品的替代或升级产品，如注射用 13 种复合维生素、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2）、门冬氨酸钾注射液、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蔗糖铁注射液等，于 2015 年 4 月取得公司重点产品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的药品批准文号，并投入生产，当年实现销售 11.65 万支，2016 年销售达 223.89 万支、占公司毛利的 10.21%。

综上，普德药业单方面终止合作的风险很低；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结合双方协议，并依据市场实际情况，通过多重手段防范普德药业单方终止合作，保证自身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

（6）知识产权与生产技术泄密风险及应对措施

首先，公司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已和普德药业有了清晰的约定。《合作协议》等明确约定，公司拥有合作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普德药业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随意复制、泄露或出售，并约定了违约赔偿措施。

其次，药品生产涉及多个环节，程序复杂，需要多方配合协作，掌握部分工艺技术信息不足以构建药品生产全链条。

第三，合作产品的主要市场已掌握在公司手中，如，最主要的合作产品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占据国内市场 96.69% 的份额，市场壁垒较高。我国实行药品注册审批管理制度，药品审批周期长、不确定性较大。考虑上述两点，他人窃取公司合作产品技术秘密的实际作用并不大。与普德合作以来，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从未泄露或被他人利用。

（7）发行人与普德药业的合作是产业链专业化分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拥有合作产品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与普德药业清晰约定了知识产权授权情况；与约 1000 家区域经销商展开合作，建立了经销商选择、指导等完整机制，市场优势明显；在研发、销售环节拥有竞争优势。在生产环节，发行人深度参与、影响合作产品的生产，普德药业应按照发行人的要求生产合作产品，并且发行人对合作产品的充分供给约定了合规可行的备选方案，包括委托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公司生产合作产品、将药品生产批件转移到发行人或发

行人指定公司等。

综上，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普德药业的合作是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符合行业现实特点，符合发达国家惯例与我国监管发展趋势，并不构成对普德药业的依赖。

6、公司与普德药业合作业务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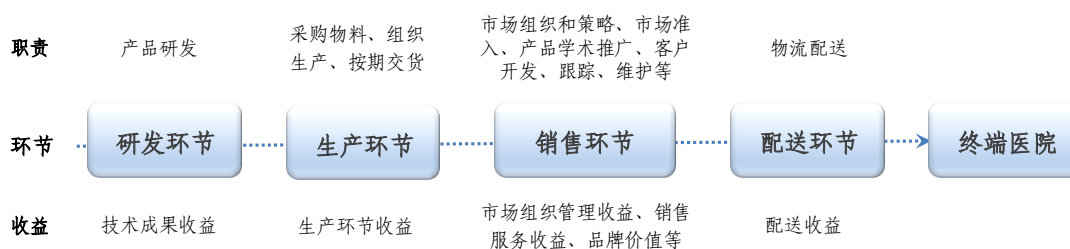
(1) “两票制”政策要点

“两票制”指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2017年1月，国务院医改办等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应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地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目前，已有福建、安徽、陕西、湖南、四川等省份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中明确推行“两票制”政策，不同省份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中，重庆市提出境内外药品总经销商视同生产企业。

(2) “两票制”对行业的影响

在医药行业，药品价值链由研发、生产（含采购）、销售等环节组成，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及收益如下图所示：



“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在销售环节，在行业普遍采用的经销模式下，生产企业或全国总经销商主要负责市场及渠道组织管理、全国性及跨区域的产品学术活动、市场策略等，并获取相应收益；区域经销商负责区域的具体产品市场推广工作，获取相应收益。部分生产企业，特别是具有一定历史的大型药企拥有较多的销售人员，自身完成全国总经销商和区域经销商对应的销售职能，并获取相关收益。

“两票制”的实施旨在压缩流通环节，便于行业监管，减少额外流通成本。“两票制”下，药品产业链上，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仍不可或缺；药品终端价格主要由招标决定，产业链上的职能分工和收益结构无重大改变。具体到销售环节，原由经销商履行的市场服务职能依然存在，但表现形式和利益实现形式发生变化，由药品销售利润改变为向生产企业或上游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并赚取相应收入。

易明医药（002826）与上海医药（601607）子公司存在与类似的业务合作模式。在“两票制”实施地区（主要指福建省），易明医药通过向上海医药销售原料、收取推广服务费等方式，获得合作产品收益。易明医药的利益实现形式发生变化，但相关收益水平无重大改变。

（3）“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与普德药业合作业务的影响

公司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合作中：在销售环节，公司独立拥有主要合作产品的商标，为全国总经销商，负责全部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公司享有合作产品的经销权、知识产权及处置权，获取研发、销售环节的全部利益；普德药业获取生产环节的利益。

在非两票制地区，合作产品的流通环节为“普德药业→公司(下属药品经营企业)→下游经销商→配送企业→医疗机构”，公司通过药品销售利润获取其在研发、销售环节的全部收益，生产环节的收益由合作方普德药业获取。

在部分“两票制”实施地区（包含发布试行方案或征求意见稿），在如重庆、广西等将全国总经销视作生产企业的“两票制”实施地区，“两票制”对公司合作业务不构成影响。此外，浙江、江苏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提出，生产企业之间产品经营权转让的受让方视同生产企业。

在其他“两票制”实施地区，由于从生产企业到配送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合作产品的流通环节发生变化，须直接销售至下游药品配送企业，无法经由公司流通。故公司在研发、销售环节的全部利益不再由销售利润实现；而是：

基于公司与普德药业的合作实质，及公司拥有的工艺技术专利、在各环节的职责、优势，利益实现形式调整为向普德药业收取专利/技术使用、商标/品牌使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收入。公司与普德药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权利归属、利益分配保持不变，公司的利益不受重大影响。

公司与普德药业的合作业务在“两票制”及非“两票制”实施地区的执行及利益分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非“两票制”实施地区	“两票制”实施地区
流通形式		普德药业→公司（下属药品经营企业） →第三方药品经营企业下游经销商→配 送企业→医疗机构	普德药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
产业链 分工及 利益分 配	公司	负责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环节（包括品牌管理、市场管理、市场推广等），拥有合作 产品完整的知识产权，获取研发和销售环节利益	
	普德 药业	按公司的订单生产并销售给公司或公司指定企业，获取生产环节利益	
利益实 现形式	公司	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向普德药业 支付的合作产品采购成本	向普德药业收取的专利/技术使用收入、 商标/品牌使用收入和市场管理及推广 服务收入等，扣减向专业服务机构支付 的区域市场推广服务成本
	普德 药业	向发行人销售合作产品的收入，扣减原 材料采购成本及其它生产成本	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原材料采购 成本及其它生产成本，扣减向卫信康支 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用及市场管理和推 广服务费用

说明：关于收益的会计核算，实际操作时需考虑税收、成本结转等因素

（4）公司与普德药业合作业务在“两票制”实施地区的执行情况

随着“两票制”政策在全国的推广，公司已与普德药业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调整各自利益实现形式，保证双方的利益不受到重大影响。

1) 已与普德药业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合作作出原则性约定

①卫信康与下游配送企业在区域中标价以内，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市场销售及供销双各方利益协商确定合作产品的销售价格。

②普德药业按照上述价格及卫信康确定的数量将合作产品销售给卫信康指定的下游配送企业客户，普德药业取得销售收入。卫信康有权指定、更换配送企业客户，普德药业应予以配合。

③双方利益分配延续《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原则：

A、普德药业拥有合作产品的生产能力，按前述协议继续享有生产环节利益。

B、卫信康拥有合作产品的专利/技术、商标/品牌，并承担了市场组织管理和推广工作，包括提供市场策略、市场准入（包括物价备案、招标投标等）、学术、产品推广以及客户开发、跟踪、维护等。卫信康合作产品的经济利益体现形式为专利/技术使用

收入、商标/品牌使用收入、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收入等，由普德药业支付。

根据上述原则约定，两票制实施地区，普德药业向发行人指定的配送企业客户销售、取得收入后，保留生产加工环节收益不变，其余部分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通过技术、商标授权、市场组织和管理的的方式获取上述收益，扣除向下游的专业服务机构支付的区域市场推广服务成本，剩余部分为发行人的收益。

2) 已与普德药业就“两票制”下的合作业务具体操作细则签署系列协议

根据“两票制”政策试点地区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与普德药业就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液等主要合作产品分别就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商标许可使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等事项签署一系列文件，约定了合作业务在“两票制”实施地区的具体操作细则，普德药业根据发行人的订单按指定的价格、数量将生产的合作产品销售并发货至指定的药品配送企业，公司向普德药业收取技术使用费、商标使用费、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费。其中，技术使用费及商标使用费根据产品数量计量，如，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的技术秘密许可使用费、商标许可使用费均为 6 元/支，蔗糖铁注射液的技术秘密使用费、商标许可使用费分别为 5 元/支、4 元/支。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服务按卫信康在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服务的工作量计量，包括市场分析、市场策略、渠道开发及维护、市场准入、学术活动、品牌维护、产品培训等。

3) 与普德药业在“两票制”实施地区的运行情况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与普德药业在“两票制”政策试点区域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普德药业向发行人指定客户实现蔗糖铁注射剂、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销售数量 3.41 万支、1.96 万支。发行人向普德药业收取专利和技术使用、商标/品牌使用、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等收入合计 216.19 万元，相关发票已开具、款项已入账，扣减向专业服务机构支付的区域市场推广服务成本 148.16 万元后，实现销售毛利为 55.8 万元。

上述销售品种和数量，按照发行人根据同期非两票制地区相同产品单支毛利情况模拟测算，毛利大约是 56.1 万元。简单对比，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与普德药业在“两票制”下业务合作形式的合规性分析

1) 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商标许可使用的约定及收益模式符合规定

“两票制”前后，发行人均与普德药业签订了全部或部分合作产品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其中区别仅在于收费方式。“两票制”下明确了单位合作产品的收费情况，直接体现了发行人作为知识产权所有方授权合作方使用并获取收益的业务实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许可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北京藏卫信康研发、北京中卫康以及被许可方普德药业，分别取得了工商管理局的合规证明。普德药业利用相关专利/技术生产及销售合作产品，并将商标应用于合作产品中，其药品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相关证书均通过了飞行检查等且状态正常，相关合作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的再注册程序均正常进行，且取得了大同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商标许可使用的约定及收益模式符合规定。

2) 市场管理及服务约定及收费模式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赢康负责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等产品的市场组织及推广服务工作、在其经营范围内，普德药业据此向常州赢康支付报酬，符合商业实质及商业逻辑。2017 年 6 月 12 日，常州市武进区工商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常州赢康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提供的市场管理及服务具体包括客户拜访及跟踪维护、学术会议、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等，并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的条款、产品不良信息反馈机制以及推广信息应当准确、与中国药品主管部门批准的药品标准相一致、不得误导宣传等，并严格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

发行人执行的市场组织及推广服务工作包括客户拜访及跟踪维护、学术会议、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等，均真实发生；双方约定了不同类别市场服务的定价标准、结算流程、结算依据，符合双方的内控要求。2017 年 6 月 12 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及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常州赢康自设立以来，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两票制”前后，行业内均有类似的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案例存在、并非因“两票制”而形成的新模式

药品销售涉及医学知识、药品作用机制、不良反应、禁忌症、用法用量等产品知识

及最新的临床研究结果、临床治疗指南等前沿学术信息的交流，其对象为医生等专业群体，专业化水平高；其推广涉及市场准入、医保目录、基药目录等政策较多，不同地区情况存在差异。即使是推广经验丰富的厂商，面对新的地区或新的适应症领域，仍然面临挑战。因此，药品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是医药行业较为普遍采用的一种模式，可加快产品的商业化回报。

例如，辉瑞和默克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国市场联合推广辉瑞的靶向肿瘤药物赛可瑞®（克唑替尼）；易明药业（002826）采用了与发行人类似的业务合作模式，2016 年 1 月起在“两票制”实施地区福建省向上海医药子公司信谊医药收取推广服务费。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与普德药业就合作产品在“两票制”下约定和收益模式与业务实质相匹配，在“两票制”推行前后均有类似的案例，符合我国现有的药品管理规定，相关约定及收益模式合法合规，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现有的权益可得到充分保障。

在“两票制”政策下，虽然双方收益实现的形式发生了变化，普德药业仍然按照原合作协议获得生产加工收益，发行人向普德药业收取专利和技术使用收入、商标/品牌使用收入、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收入，并向下游支付相关市场推广成本，自身在研发、销售环节的业务优势和收益得以实现，收益水平并未由于“两票制”出现重大变化。

7、公司与其它业务合作方的合作情况

（1）合作产品

公司亦与三联药业就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三联药业的采购金额依次为 880.85 万元、1,064.80 万元、637.25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01%、6.47%、3.66%。

（2）合作方式

在研发环节，公司拥有“一种复方甘草酸苷类粉针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之专利，向三联药业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及技术支持，并限定在合作产品范围内使用；三联药业负责申请合作产品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在生产环节，三联药业负责合作产品的生产及质量控制，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按

指定价格采购原料并按公司订单生产合作产品，是合作产品的独家生产企业。合作期间，若合作产品需要新增三联药业不需要的专用设备及标准品或对照品，则公司将负责购买运送至三联药业、并安装及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该等设备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在销售环节，公司为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商，独家包销或与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共同包销按订单生产的合作产品，负责合作产品的市场营销与推广工作。

（3）采购定价

公司向合作方的采购价格包括物料费用和加工制造费两部分。在物料费用方面，三联药业生产合作产品的原料采购订单由公司指定并支付费用；加工制造费根据协议约定价格按支计算，如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或由于市场因素需要调整采购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4）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双方于 2004 年 12 月签署《合作协议书》，该协议于 2016 年 4 月到期。

（5）三联药业概况

三联药业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适应症范围包括神经系统类、心脑血管类、肌肉骨骼类、全身抗感染类、以及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补充营养等医疗领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秦剑飞，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1996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8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07168790X
法定代表人	秦剑飞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经营范围	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开展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层共挤膜输液用袋，聚丙烯输液瓶；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产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产品	奥拉西坦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盐酸川芎嗪、注射用骨肽、注射用炎琥宁、米氮平片、缬沙坦分散片、葡萄糖注射液和氯化钠注射液等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黑 20160119
GMP 认证情况	CN2014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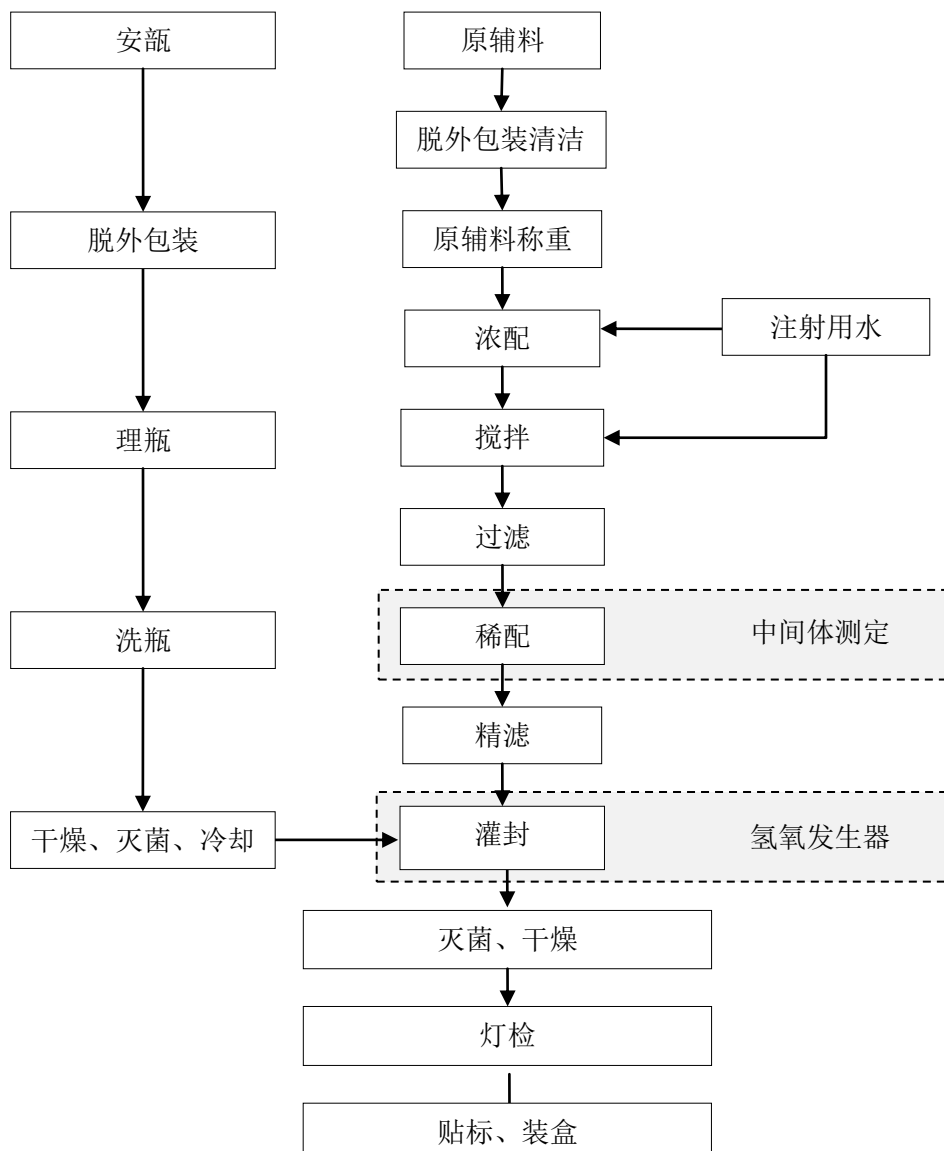
（二）主导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其中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系公司与普德药业的合作产品，公司负责研发及全国总经销；门冬氨酸钾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申报、生产并销售的新产品，于 2015 年取得了药品批准文号。该等主导产品的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1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静脉补充维生素用药，适用于经胃肠道维生素摄取不足者
2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电解质补充药，用于低钾血症、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主要是室性心律失常)以及心肌炎后遗症、充血性心力衰竭、心肌梗塞等
3	蔗糖铁注射剂	补铁制剂，用于口服铁剂效果不好而需要静脉铁剂治疗的病人
4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电解质补充药，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低钾血症引起的周期性四肢麻痹、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新上市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如下内容：1) 合作产品制剂及其部分关键原料药；2) 自主生产产品的原料药、辅料、药品包装材料等生产物料，包括原料药门冬氨酸钾、克林霉素磷酸酯等，西林瓶、安瓿、胶塞、铝塑盖等包装材料。公司合作产品制剂采购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具体合作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四、（一）业务合作情况”。公司生产物料的采购模式如下：

（1）分级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对生产物料的采购实施分级管理原则，按照对生产和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将

生产物料分为三级，第一级为生产用原料药及重要辅料；第二级为生产用其他辅料、内包材，第三级为外包材及生产、检验用的辅助用品，并对不同类型物料的采购作差异化管理，保证质量及效率。

（2）供应商甄选、审批及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批准及评估规程》对供应商评估、审批、档案建立及监控作出规定。

供应商甄选程序包括资格审查、质量检测、小批量试生产、供应商审计四个步骤。若供应商具备法定资质、至少 3 个批次的产品通过质量检测及小批量试生产、且通过现场审计后，由质管部批准并入选《合格供应商名录》。若物料由经销商供应，须附上生产厂家的证件并书面承诺提供的物料均来自同一厂家。

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审计。第一级物料供应商每两年至少现场检查一次，第二级物料供应商每三年至少现场审计一次或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第三级物料供应商进行相关证照、资质的审核，由质量保证部执行。

（3）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经批准后提交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及质量部门根据产品质量标准严格甄选供应商，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及实施采购。

（4）库存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料盘存管理流程》、《成品入库、贮存、出库管理规程》、《原辅料、包装材料验收入库、贮存、发放管理规程》对物料进行规范管理，实行定期及不定期盘存制度，从入库、贮存、发放环节对采购的物料作严格管理。

2、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以内蒙古白医制药为自主生产基地开展生产活动，实行以销定产的计管理生产模式。内蒙古白医制药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分解至月。每月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月度销售计划、库存量及生产设备的负荷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及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开展生产操作。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区域经销制的销售模式。公司的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生产批件较少、相应竞品较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经销商选聘话语权。公司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力较强的具备 GSP 认证资质的区域经销商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由区域经销商开展终端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并承担相应的销售费用；公司对区域经销商开展学术培训，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支持经销商开展学术活动，凭借产品优势构建高效的销售网络。

（1）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公司的销售中心下设医学市场部、招投标管理部、客户服务部及各产品销售事业部。医学市场部负责制定产品市场策略并对接销售事业部开展学术营销工作。招投标管理部负责招投标策略制定及材料制作，并对接各区域经销商完成招投标执行工作。客户服务部负责经销商资质及合同审核、订单处理等工作。销售事业部负责经销商的甄选及管理工作。销售事业部实行区域管理在各省甄选经销商，对经销商开展学术培训、指导其开展市场开拓工作。

根据行业特点和业务实质，公司销售订单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产品周转较快，销售订单的获取与执行时间跨度较短，不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2）销售网络构建及管理

公司采取区域经销制的销售模式，以严格甄选并管理的各区域经销商实现公司产品的全国市场覆盖。公司产品已通过经销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

在经销商甄选环节，公司业务人员实地考察其销售网络、销售能力、公司产品相关领域的学术能力等综合评价并择优推荐，经客户服务部、公司质量管理部根据 GSP 要求资质审查合格后由公司批准选定。经销商的选择条件包括经销商的经营资质、销售渠道覆盖情况、在公司产品所在领域的推广经验、经销商的信誉等，并根据其销售渠道覆盖情况与推广经验划定销售区域。在经销商区域划分方面，新品种的经销商的区域划分一般以省或区域为单位；随着上市时间增加、市场开拓的深入，对经销商的目标区域划分进一步细化。

对经销商的管理包括目标设定、考核、指导、培训等方面。公司根据经销商的优

势划定其销售区域，并签订销售协议，约定销售价格、目标地区、销售目标、结算方式等内容。公司对经销商的考核指标，包括市场覆盖、学术活动等。同时，公司对经销商开展培训，以提升业务能力。公司不对经销商的库存量、库存期限作管控，但不允许经销商在取得公司产品的区域经销权后再经销公司产品的竞品。

（3）销售定价

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零售价由各省招标价格决定。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根据不同产品的具体特性，综合考虑产品当地招标价格、竞争格局及产品的竞争优势、区域经销商销售规模等因素经市场化谈判确定。

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的返利情况，存在偶发性商业折扣，主要针对新开发市场、新推广品种等，为了激励和支持区域经销商未来的市场拓展，经该客户提出、公司总经理会同分管销售的副总讨论，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批性质的商业折扣。。2014年至2016年，公司给予经销商商业折扣金额分别为1,243.25万元、885.41万元和671.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3.18%、2.01%、1.58%，规模较小。

（4）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此外，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合作时间、资信等情况，给予少数经销商一定额度的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很小，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低于5%。

对于新产品及首次合作的客户，公司一般要求经销商预先交纳一定额度的保证金。保证金所涉及的产品主要是新产品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和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收取的金额会考虑该客户所覆盖的区域，重点销售区域的保证金收取金额较高。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采取买断式销售模式，其在协议中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货物发出后，货物运单为发行人发出货物及经销商接受货物的有效凭证；经销商应当在接收货物后规定时间内将签收后的货物运单回传，否则视为接受该批产品且产品质量没有任何瑕疵；如确属产品质量问题，甲方负责调换合格产品，任何产品质量纠纷以国家药品质量检测部门的认定为依据。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销售退换货金额分别为29.70万元、406.08万元和274.70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0.08%、0.92%和0.64%。药品属于特殊商品，其生产、运输均需要满足严格的质量标准，出现质量问题的概率很小，因此，发

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退换货金额占销售收入比重较小。其中，换货的主要原因是货物外包装破损。退货的主要原因与产品质量无关，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医药流通领域处于集中度提升的调整态势，监管力度逐渐加强，少数经销商自身经营风险较大。为避免更大的经营风险、培育长期稳定的经销商网络，发行人主动选择与上述经销商终止合作关系，将其未销售的商品退回。换货在存货管理系统中做入库和出库的管理；退货时，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发行人的产品由专业、具有药品运输资格的物流公司进行配送，发行人承担运费。

（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合作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产品的采购量、销量的匹配程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万元、万支

期间	项目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蔗糖铁注射剂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2016年	采购单价	6.32	2.56	2.53
	采购金额	8,982.69	1,102.46	4,415.77
	采购量	1,420.85	430.52	1,776.47
	销量	1,316.42	361.01	1,631.14
	产销率	92.65%	83.85%	91.82%
	期初库存量	196.97	56.75	301.30
	期末库存量	284.90	125.78	443.66
2015年	采购单价	5.10	1.71	2.52
	采购金额	6,927.99	809.75	5,820.00
	采购量	1,358.24	472.75	2,325.27
	销量	1,387.82	416.11	2,230.75
	产销率	102.18%	88.02%	95.94%
	期初库存量	244.87	0.35	243.63
	期末库存量	196.97	56.75	301.30
2014年	采购单价	2.83	1.22	2.47
	采购金额	3,557.86	524.01	5,135.65
	采购量	1,257.79	430.01	2,116.11

	销量	1,086.65	431.29	2,139.18
	采销率	86.39%	100.30%	101.09%
	期初库存量	74.02	1.70	292.28
	期末库存量	244.87	0.35	243.63

注：1、以上单价及数量按同一规格折算；2、各年度有少量毁损、盘亏。

2016年，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剂的销售量略有下滑，主要系医疗行业政策调整，如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酝酿调整、各省酝酿启动新一轮招标等，市场参与方处于观望状态、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的影响。

2016年，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销售量下滑，主要也是受上述影响。此外，公司自主生产的新产品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上市，该产品竞品少、利润空间大，公司投入较多精力，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合作产品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的销售。

2016年度，合作产品的采销率整体略低于2014年度、2015年度，主要原因是普德药业于2016年11月3日发出通知，合作产品涉及的生产线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检修。故同时考虑到春节的影响，公司于2016年底提前多备了约1.5个月的货物，2016年末形成约3个月安全库存。制药企业的生产线每年均会进行1-2次的设备维修，每次历时约半个月至一个月时间，另需要约一周的生产设备启用准备。考虑到暑期高温下设备运行成本较高、北方冬天低温运行成本高且春节物流相对不便，检修安排在春节及暑期居多，以降低检修停产的影响。

(2) 自主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其中，10ml规格于2015年4月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后启动产业化生产，20ml规格于2016年11月取得生产批件后启动产业化生产。

报告期内，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产能、产量及销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品种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2016年度	1,600.00	278.12	223.89	17.38%	80.50%
	2015年度(8-12月)	666.67	32.79	11.66	4.92%	35.56%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于2015年8月开始销售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6年产量

及销量分别较 2015 年增长²353.41%、800.06%，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度提高 253.25%。2016 年度，门冬氨酸钾注射剂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上市时间较短所致。门冬氨酸钾注射液是补钾注射剂中增长最快、竞争较不激烈的品种，市场潜力大，随着销售渠道完善及销售推广工作的推进，该产品的市场潜力将加速释放，现有产能将得到有效利用，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将进一步提高。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主要原料为门冬氨酸钾；主要能源包括水、电、蒸汽，其采购情况与生产情况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制剂产品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¹	期初库存（万支）	21.13	-	-
		销量（万支）	223.89	11.66	-
		产量（万支）	287.66	32.79	-
		期末库存（万支）	84.90	21.13	-
主要原料	门冬氨酸钾	期初库存（吨）	0.81	0.25	-
		采购数量（吨）	8.60	2.01	-
		采购价格（元/千克）	140.72	139.94	-
		采购金额（万元）	121.07	28.11	-
		生产耗用量（吨）	6.30	1.56	-
		期末库存（吨） ³	2.27	0.81	0.25
主要能源	水	采购数量（万吨）	9.17	7.08	6.65
		采购价格（元/吨）	4.25	2.39	1.96
		采购金额（万元）	38.98	16.91	13.04
	电	采购数量（万度）	260.19	217.52	202.34
		采购价格（元/度）	0.89	0.88	0.86
		采购金额（万元）	231.57	191.42	174.01
	蒸汽	采购数量（万 m ³ ）	1.05	1.15	0.53

² 计算公式：2016 年产量/销量 ÷ (2015 年 8-12 月产量/销量 ÷ 5 × 12)

		采购价格（元/m ³ ）	220.00	220.00	227.84
		采购金额（万元）	230.69	252.12	121.55

注¹：门冬氨酸钾注射液数量按同一规格折算。

注²：2015年末、2016年末已罐装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在产品为34.41万支、18.55万支。

注³：除生产用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门冬氨酸钾原料还用于门冬氨酸钾注射液（10ml、20ml）及门冬氨酸钾片的研发，报告期内研发用量依次为0.29吨、0.25吨、0.28吨。

报告期内，随着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于2015年8月上市后销售规模上涨，公司门冬氨酸钾原料的采购量、生产量、库存及其制剂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的产量、库存均处于增长状态。

报告期内，门冬氨酸钾原料的采购单价保持稳定，其耗用量与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的产量（含期末在产品）基本呈正比，原料单支耗用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和生产管理及工艺的提升略有提高。2016年、2015年，门冬氨酸钾单支耗用³依次为2.00g/支、2.32g/支。

报告期内，水、电用量随着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生产量的增加呈现增长趋势，但不呈严格正比关系，符合规模效应的现实情况。

蒸汽用于车间供暖、加热生产注射用水，具备规模效应，用量与生产量不严格成正比。2015年蒸汽用量高于2016年的主要原因是新产品上市第一年按照GMP要求应定期进行培养基模拟灌装，增加了蒸汽用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4个产品。其中，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自主生产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为主要增长驱动力，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25,136.26	58.96	25,188.02	57.22	19,051.40	48.75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6,762.84	15.86	8,418.73	19.12	8,299.75	21.24
蔗糖铁注射剂	4,155.77	9.75	4,987.58	11.33	5,348.54	13.69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2,985.79	7.00	297.94	0.68	—	—
其他	3,589.29	8.42	5,128.60	11.65	6,379.78	16.33

³ 门冬氨酸钾耗用率=当年门冬氨酸钾生产耗用量/（当年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产量+期末在产品数量）

合计	42,629.95	100.00	44,020.87	100.00	39,079.46	100.00
----	-----------	--------	-----------	--------	-----------	--------

3、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3,439.53	8.07	3,934.03	8.94	3,853.95	9.86
华北	6,328.57	14.85	6,704.23	15.23	6,711.52	17.17
华东	12,277.41	28.80	12,552.66	28.52	11,100.58	28.41
华南	4,026.63	9.45	3,965.23	9.01	2,817.59	7.21
华中	5,283.11	12.39	5,757.97	13.08	5,519.16	14.12
西北	3,529.78	8.28	3,649.88	8.29	3,045.33	7.79
西南	7,744.90	18.17	7,456.86	16.94	6,031.35	15.43
合计	42,629.95	100.00	44,020.87	100.00	39,079.46	100.00

注：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华东包括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西北包括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西南包括贵州、四川、西藏、云南、重庆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的产品均为处方药，由公司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并经医疗机构最终应用于患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5.21%	3.52%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9.86%	-2.73%
蔗糖铁注射剂	-3.83%	-3.35%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47.82%	—

注：以上平均价格计算将同一产品的不同规格换算成同一规格作统计

2014-2015 年，公司主导合作产品的价格略有下降，与终端药品招标降价的整体趋势有关。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公司主导合作产品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价格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产品采购价格调整等因素上调销售价格。

2016年度，公司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主要系该产品于2015年8月开始销售，销售渠道尚在建设调整中，未形成稳定的价格。

目前国内生产并销售与发行人相同药品的公司均未上市，较难从公开渠道取得销售价格，且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为独家国产产品，无法直接对比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和幅度。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各省的终端中标价格变化幅度较小，与之相比，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不存在异常。

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和门冬氨酸钾注射液。2016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分别变化1%、3%和5%，公司毛利变动如下：

产品名称	价格变动 1%	价格变动 3%	价格变动 5%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0.95%	2.84%	4.74%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0.25%	0.76%	1.27%
蔗糖铁注射剂	0.16%	0.47%	0.78%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0.11%	0.34%	0.56%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对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的敏感程度要明显高于其他产品。

2016年度，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销售价格每变动1%、3%和5%，公司毛利将相应变动0.95%、2.84%和4.74%，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销售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影响较大。

5、主要客户情况

(1) 客户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逐年减少、平均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减少的经销商主要是销售规模小于200万的小规模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区域经销商数量（家）	917	1,183	1,331
销售规模500万以上（家）	18	21	18
销售规模200-500万（家）	31	22	22
销售规模小于200万（家）	868	1,140	1,291
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46.49	37.21	29.36

注：上表经销商数量指当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逐年提升，对单个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范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00 以上	20,266.08	47.54%	20,987.92	47.68%	16,746.74	42.85%
200-500	9,633.66	22.60%	7,364.95	16.73%	6,692.04	17.12%
0-200	12,730.21	29.86%	15,668.00	35.59%	15,640.68	40.02%
合计	42,629.95	100.00%	44,020.87	100.00%	39,079.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降低、集中度提高，主要系公司为优化经销商管理、减少交易规模小的客户所致，提高了公司的销售管理效率，同时与我国药品流通企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相一致。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5年药品批发百强企业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的比重从2010年的69%提高至86%，并提出到2020年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应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0%以上。

(2) 前二十名客户具体情况

公司所有客户均为区域经销商，不存在区分销售渠道的情形。结算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合作时间、资信等情况，给予少数经销商一定额度的账期。

公司主要客户系公司在长期经营中积累形成，初次获取方式包括公司招商、药品交易会等。公司向客户销售药品是市场化交易，交易价格是双方结合各地区招标价格、市场供需及竞争情况等因素谈判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共35名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占比依次为45.25%、46.50%、49.72%，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公司对大部分客户无应收账款，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是否收回
2016 年度	1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3,320.51	7.79%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是否收回
	2	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2,054.71	4.82%	200.00	是
	3	四川欣吉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1,652.55	3.88%	—	—
	4	石家庄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1,576.29	3.70%	—	—
	5	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1,545.39	3.63%	—	—
	6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1,468.75	3.45%	—	—
	7	辽宁一鼎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1,381.68	3.24%	—	—
	8	四川瑞达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	883.07	2.07%	—	—
	9	西藏阜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792.00	1.86%	—	—
	10	山西碧锦纳川贸易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696.94	1.63%	—	—
	11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包装	692.55	1.63%	—	—
	12	西安华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蔗糖铁注射液	688.12	1.61%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是否收回	
	13	云南尚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669.23	1.57%	—	—	
	14	江西丰厚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641.20	1.50%	—	—	
	15	江西金盛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蔗糖铁注射液	592.81	1.39%	—	—	
	16	国瑞华泰（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569.09	1.34%	—	—	
	17	成都众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	538.40	1.26%	—	—	
	18	广西桂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液	502.77	1.18%	—	—	
	19	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473.51	1.11%	—	—	
	20	吉林省众澎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450.17	1.06%	—	—	
	合计				21,189.74	49.72%	200.00	-
	2015 年	1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2,841.61	6.46%	—	—
2		济南瑞宁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1,596.68	3.63%	197.00	是	
3		四川瑞达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蔗糖铁注射液、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1,591.86	3.62%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是否收回
	4	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1,574.65	3.58%	200.00	是
	5	辽宁一鼎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液、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1,271.30	2.89%	—	—
	6	石家庄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1,129.68	2.57%	210.00	是
	7	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1,058.94	2.41%	—	—
	8	西安华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1,015.55	2.31%	—	—
	9	云南尚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955.73	2.17%	53.00	是
	10	山西宸世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897.87	2.04%	20.00	是
	11	西藏阜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883.05	2.01%	104.21	是
	1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750.52	1.71%	60.69	是
	13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包装	736.24	1.67%	—	—
	14	山西碧锦纳川贸易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626.12	1.42%	67.91	是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是否收回
	15	甘肃天瑞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液	619.81	1.41%	—	—
	16	江西金盛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维生素C、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蔗糖铁注射液	593.68	1.35%	—	—
	17	重庆昕晟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	591.76	1.35%	—	—
	18	巨野县麟州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586.01	1.33%	—	—
	19	广西桂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	582.44	1.32%	—	—
	20	吉林省众澎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547.41	1.24%	105.00	是
	合计				20,450.91	46.50%	1,017.81
2014年	1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2,700.85	6.91%	—	—
	2	四川瑞达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	1,588.67	4.07%	—	—
	3	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1,352.28	3.46%	200.00	是
	4	济南瑞宁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维生素C	1,264.41	3.24%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是否收回
	5	山西宸世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蔗糖铁注射液	1,061.05	2.72%	20.00	是
	6	西安华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976.25	2.50%	—	—
	7	云南尚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896.58	2.29%	177.00	是
	8	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851.69	2.18%	—	—
	9	河南省同乐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	748.31	1.91%	—	—
	10	四川新圣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736.68	1.89%	—	—
	11	内蒙古凯蒙药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维生素 C	616.71	1.58%	—	—
	12	黑龙江省凯诺康溢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605.81	1.55%	—	—
	13	重庆昕晟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605.09	1.55%	—	—
	14	湖北钰辰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维生素 C、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582.50	1.49%	—	—
	15	河北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581.20	1.49%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是否收回
	16	北京光辉力成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	544.41	1.39%	—	—
	17	山东嘉和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等	518.01	1.33%	—	—
	18	沈阳康鑫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516.25	1.32%	—	—
	19	江西新汇宇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499.80	1.28%	3.36	是
	20	广西桂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	431.73	1.11%	20.00	是
		合计		17,678.28	45.25%	420.36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终端销售流向为医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药品最终流向
1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苏州九龙医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等
2	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烟台敏璜顶医院、山东省立医院、山东市肿瘤医院、平度市人民医院、青岛市中心医院等
3	四川瑞达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医院、合江县人民医院、仁寿县人民医院、攀枝花市中心医院、南充中心医院等
4	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肿瘤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湖南省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等
5	辽宁一鼎医药有限公司	盘锦市中心医院、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蒙医医院、辽阳市第三医院、铁法煤业集团总医院等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药品最终流向
6	济南瑞宁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河北省人民医院、第 252 医院等
7	石家庄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河北省人民医院、衡水市哈励逊国际和平学院等
8	西安华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唐都医院、解放军第五二一医院、安康市中心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白水县医院等
9	云南尚康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肿瘤医院、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市延安学院、昆明市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等
1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军区总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陆河县人民医院、暨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等
11	山西宸世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肿瘤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山西省人民医院、晋城市人民医院等
12	西藏阜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大庆油田总医院、黑龙江省肿瘤医院、黑龙江省医院、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
13	四川欣吉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四川省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川省绵阳市中心医院等
14	重庆昕晟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开县人民医院、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等
15	广西桂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医院、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等
16	北京光辉力成医药有限公司	安贞医院、广安门医院、航天中心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北京航天总医院等
17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潮州市中心医院、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梁山人民医院、栖霞中医院等
18	吉林省众澎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延边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吉林市第二中心医院等
19	黑龙江省凯诺康溢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大庆油田总医院、黑龙江省肿瘤医院、黑龙江省医院、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
20	山西碧锦纳川贸易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	山西省肿瘤医院、山西省人民医院、山西大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忻州市人民医院等
21	江西金盛医药有限公司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萍乡市人民医院、乐平市人民医院、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药品最终流向
		院等
22	甘肃天瑞堂药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人民医院、甘肃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庆阳市人民医院等
23	四川新圣药业有限公司	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四川省绵阳市中心医院、甘孜州人民医院等
24	内蒙古凯蒙药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医院、赤峰市医院、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内蒙古林业总医院等
25	河南省同乐医药有限公司	解放军总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道培医院、航天中心医院等
26	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湖北省新华医院、湖北省中医医院，十堰市人民医院等
27	湖北钰辰医药有限公司	秭归医院、葛洲坝中心医院、宜昌二医院、宜昌市第一医院、恩施州中心医院等
28	江西新汇宇医药有限公司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萍乡市人民医院、乐平市人民医院、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等
29	江西丰厚医药有限公司	江西省肿瘤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万载县潭埠中心卫生院、永丰县人民医院等
30	沈阳康鑫医药有限公司	朝阳市中心医院、沈阳三七医院、辽中县人名医院、盘锦市中心医院、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等
31	山东嘉和药业有限公司	临沂费县中医院、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东营市人民医院、烟台海港医院、滨州邹平县中医院等
32	巨野县麟州医药有限公司	德州市人民医院、济南军区总医院、第 89 医院、第 88 医院、淄博市淄川区医院等
33	国瑞华泰（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武警总医院、空军总医院、北京军区医院、第 307 医院、海军总医院等
34	成都众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江县人民医院、平昌县人民医院、宣汉县人民医院、开江县人民医院、邻水县人民医院等
35	河北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南京市江宁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宜兴市第二人民医院、宜兴市人民医院等

报告期内，通过查询网上公示信息，公司前二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904076
----------	--------------------

法定代表人	沈波
注册资本	7,879.03 万元
住所	常州市延陵西路 102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中药饮片、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22 角膜接触镜、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批发；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玻璃仪器（除危险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妆品、百货、避孕用具的销售；药品经营咨询服务；市场调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自制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1993 年 11 月 01 日/--

②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780610458X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注册资本	160.20 万元
住所	济南市天桥区药山办事处小鲁庄工业园 3 区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冷藏冷冻药品除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04 日/--

③四川欣吉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60308736L
法定代表人	邢晓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金牛高科技产业园兴盛西路 2 号 2 期 3 栋 80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04 日/--

④石家庄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100000115529
----------	-----------------

法定代表人	付晓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 156 号富天大厦 807-814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化妆品、日用消杀用品（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3 月 30 日

⑤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3377291L
法定代表人	刘亚夫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龙福路 2 号（金霞湘绣园 11-12 楼）
经营范围	药品的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的销售；科学检测仪器、消毒用品、化妆品、日化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融资租赁、维修；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各种商用汽车、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药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中医药、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文化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3 年 09 月 23 日/2053 年 09 月 22 日

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231131526C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注册资本	494,722.37 万元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经营范围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燻、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啉、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

	化妆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1997 年 06 月 18 日/--

⑦辽宁一鼎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5646696316
法定代表人	丁志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2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消毒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保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13 日

⑧四川瑞达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9787971X5
法定代表人	李康华
注册资本	1,018.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59 号瑞光大厦 5 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7 年 02 月 12 日/--

⑨西藏圣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名称：西藏阜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58465N
法定代表人	谢永荣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8 栋 3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生化药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批发III类：眼科手术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介入器材；III、II类：注射穿刺器、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植入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手术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器具（许可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化妆品、日用品、保健品、包装食品、家用电子设备、健康保健咨询、生物与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8 日/2031 年 12 月 22 日

⑩山西碧锦纳川贸易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7832844833
法定代表人	胡瑾瑜
注册资本	-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北营街道南坪头村大成路 1 号 A1 区二层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的销售；医疗器械（限二类、三类）（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保健食品的销售；消杀用品、化妆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仓储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6 年 02 月 08 日/--

⑪济南瑞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806376694
法定代表人	孙毅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1222 号力高国际花园 10 号楼 27 层 2711-2717 室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日用品、百货、日用消杀用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6 年 03 月 06 日/--

⑫西安华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0724910800X
法定代表人	廖平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建章路 188 号 B 区 2 层 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口腔科材料、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的经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保健食品的批发。（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消毒用品、化妆用品、日用品、玻璃仪器、家用电器、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健身器械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0 年 09 月 01 日/--

⑬云南尚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90295199J
法定代表人	沈维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二环路明波立交桥旁宏盛达月星商业中心 5 幢 19 层 1909—1912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疫苗）的批发；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6 年 08 月 15 日/--

⑭山西宸世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065585185W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9 号 1 幢 B 座 5 层 G 号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的销售；食品流通；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广告业务；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医疗器械的维修咨询及售后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13 年 04 月 23 日/2034 年 04 月 22 日

⑮河南省同乐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000100041541
法定代表人	冯长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郑州市东明路 47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04 日）；医疗器械（第二、三类）经营（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 2017 年 6 月 10 日内经营）；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销售。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1997 年 07 月 08 日/2031 年 04 月 01 日

⑩四川新圣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44997409
法定代表人	关忠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8 号 801、803、805 号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医疗器械：三类：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口腔科手术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二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材料、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批发：化妆品、日杂用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计划生育和性保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11 年 01 月 21 日/3999 年 01 月 01 日

⑪重庆昕晟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572138363M
法定代表人	金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四小区第四号商业楼一、二楼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批发 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11 年 04 月 12 日/-

⑫广西桂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765838657Y
法定代表人	赵宇龙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玉林市站前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II、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II 类医疗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剂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展览展示服务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

⑲北京光辉力成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43419664
法定代表人	李颖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 205 号房
经营范围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1998 年 06 月 17 日/2028 年 06 月 16 日

⑳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562309288T
法定代表人	张千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19 层办公 5-11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药品经营；食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及技术）；药品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21日/2020年09月20日

⑳吉林省众澎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735906698K
法定代表人	郑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1688 号新润天国际 1505 室
经营范围	主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05日/2020年03月26日

㉑黑龙江省凯诺康溢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665673437R
法定代表人	马秀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9 号美域江岛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 层 2 号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3 日/-

㉒江西金盛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787264981K
法定代表人	段米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80 支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的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小电器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6 年 04 月 18 日/2056 年 04 月 17 日

㉓甘肃天瑞堂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3773444973Y
法定代表人	徐定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 69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批发（以上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办证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凭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经营）；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普通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5 年 07 月 29 日/2035 年 07 月 28 日

⑳内蒙古凯蒙药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438995208
法定代表人	安钦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大道北侧东支干道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类精神药品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I I I 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I I 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食品经营许可证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日用品、洗化用品的批发，消毒用品的批发；展览展示服务；药品信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02 日/2022 年 12 月 01 日

㉑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303654554W
法定代表人	张红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329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医疗器械III批发（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卫生消毒用品、计生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化学试剂、实验室器材、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医疗器械 I、II 类、科教仪器、实验室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办公家具、机械设备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3日/2034年12月22日

⑳湖北钰辰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594521355H
法定代表人	陈清树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108 号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医疗器械II类、III类批发；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会议会展服务；医疗器械一类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07日/2022年05月06日

㉑江西新汇宇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573631643G
法定代表人	陈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榆林路 299 号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国内贸易；家用电器、日化用品、日用百货、计生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医药卫生材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医疗器械I、II、III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12日/2021年05月11日

㉒江西丰厚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新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2054413468B
法定代表人	王信泉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万载县万芳路 66 号(康乐街道东升村杨梅洞)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保健用品、消杀用品销售、保健用品、消杀用品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到前置审批的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20日/2032年09月19日
-----------	-------------------------

⑩沈阳康鑫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7643895625
法定代表人	邵麟
注册资本	98.00 万元
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43-1 号 1814、1815、181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除血液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保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

⑪山东嘉和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77526276XU
法定代表人	张风芝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五小纬二路 66 号财富自由港商务大厦 909 室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批发、零售：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消杀用品，健身器材，中药加工器械，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用水，酒，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工艺品（除金银），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设备，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非专控通讯器材；保健按摩；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5年05月19日/-

⑫巨野县麟州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4169110360Y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新城聊商路南段路西
经营范围	中药材（仅限分公司经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15日/-

③国瑞华泰（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423064553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写字楼 5 层 508
经营范围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09 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百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2 年 08 月 30 日/2032 年 08 月 29 日

④成都众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2952790XA
法定代表人	王宏韬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元 511-516, 538-540
经营范围	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预包装食品批发；销售：消毒用品、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1997 年 07 月 31 日/3999 年 01 月 01 日

⑤河北龙隆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河北康伴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47791812380
法定代表人	吴虹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团结路北侧光华路西侧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杀菌乳膏、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次氯酸钠溶液、高锰酸钾；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08日/2055年09月07日
------------------	-------------------------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药品经营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及（或）医疗器械的经销及配送，系公司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客户存续情况

为便于管理，公司与经销商的经销协议期限一年，协议到期后根据经销商的业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包括销售情况、信誉及合规情况等。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经销商存在进入、退出等情况，但是与公司有持续业务往来的公司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年进入经销商数量	220	264	287
当年退出经销商数量	524	403	417
存续经销商数量	917	1,183	1,331
持续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	697	1,053	931
持续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经销商的合计销售收入（万元）	35,818.85	42,636.84	35,968.60
销售收入占比	84.01%	96.85%	92.04%

注：持续交易是指 2013-2016 年间，其中两个会计年度有交易的客户，认定为其存在持续交易。选择标准主要考虑了发行人客户结构和交易特点。发行人客户结构中，销售规模低于 200 万元的小客户数量较大，众多小客户一般在特定区域内经销发行人个别品种产品，交易规模小，也存在一定不连续性，存在个别年度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但是，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并不一定就此终结。鉴于该实际情况，选择将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年度有交易，作为持续交易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退出经销商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当年或上年度销售金额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新增情况			减少情况			新增情况			减少情况		
	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500万以上	2	1,107.49	2.60%	1	1,596.68	3.63%	2	1,322.25	3.00%	1	581.20	1.49%
200万-500万	6	1,960.05	4.60%	10	3,601.30	8.18%	4	1,339.73	3.04%	1	218.48	0.56%
200万以下	212	3,489.96	8.19%	513	4,050.71	9.20%	258	3,173.57	7.21%	401	2,311.19	5.91%

合计	220	6,557.50	15.38%	524	9,248.69	21.01%	264	5,835.54	13.26%	403	3,110.86	7.96%
----	-----	----------	--------	-----	----------	--------	-----	----------	--------	-----	----------	-------

注：新增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指新增当年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为与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值；退出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指退出上一年度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为与发行人上年营业收入的比值。考虑到发行人客户结构中，销售规模低于 200 万元的小客户数量较大，众多小客户一般在特定区域内经销发行人个别品种产品，交易规模小，也存在一定不连续性；减少的经销商指直至 2016 年度未再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新增的经销商是指 2013 年度至上一年度从未出现过的经销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经销商进入、退出主要集中在 200 万以下的小客户。近年来医药流通行业开展整治活动，以规范流通环节，提高流通行业集中度。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管理效率，主动减少经销商数量，增加与信誉较好、能力较强的经销商的交易规模。

其中，销售规模在 500 万以上的客户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2016 年	新增	1	成都众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38.40	1.26%
		2	国瑞华泰（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569.09	1.33%
	减少	1	济南瑞宁药业有限公司	1,596.68	3.63%
2015 年	新增	1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736.24	1.67%
		2	巨野县麟州医药有限公司	586.01	1.33%
	减少	1	河北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581.20	1.49%

注：新增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指新增当年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为与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值；退出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指退出上一年度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为与发行人上年营业收入的比值。

报告期内，公司与济南瑞宁药业有限公司、河北龙隆医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5 年终止合作，主要系双方商业选择的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减少经销商主要集中在 200 万以下的小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及交易特点匹配；发行人新增经销商主要系根据产品市场开发需要及经销商条件的匹配情况通过招商开展合作，新增经销商的销售及库存情况正常、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形；发行人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且以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为主，退出经销商的存货由其自行消化，只有极其个别的情况下予以退货。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进入和退出是商业选择结果，不存在纠纷等情形。

(4) 客户区域分布情况

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东北	140	15.27	169	14.29	185	13.90
华北	181	19.74	210	17.75	245	18.41
华东	249	27.15	286	24.18	308	23.14
华南	90	9.81	138	11.67	160	12.02
华中	85	9.27	160	13.52	196	14.73
西北	111	12.10	133	11.24	144	10.82
西南	61	6.65	87	7.35	93	6.99
合计	917	100.00	1,183	100.00	1,331	100.00

注：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华东包括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西北包括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西南包括贵州、四川、西藏、云南、重庆。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自主生产的主要产品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的主要原料为门冬氨酸钾原料药。公司已就门冬氨酸钾原料药签订长期购销协议，按约定价格保证供货量。公司的主要合作产品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等，由普德药业供应。公司已与普德药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详见本节“四、（一）业务合作情况”。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1）自主生产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起自主生产产品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主要原材料门冬氨酸钾原料药 2016 年度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增长 0.56%，保持稳定。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产量（万支）	278.12	32.79	—
门冬氨酸钾	采购数量（吨）	8.60	2.01	—
	采购价格（元/千克）	140.72	139.94	—
	采购金额（万元）	121.07	28.11	—

2015-2016 年，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生产量增长幅度较其原料药门冬氨酸钾采购量的

增长幅度大，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进行门冬氨酸钾注射液新规格的注册申请、购买了较多的门冬氨酸钾原料药用于研发。

(2) 合作产品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合作产品采购单价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名称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化	采购单价	变化	采购单价	变化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2.53	0.24%	2.52	1.82%	2.47	-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6.32	23.94%	5.10	80.32%	2.83	-
蔗糖铁注射剂	2.56	49.58%	1.71	40.56%	1.2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的采购单价保持稳定；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液的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是 2015 年 8 月上调该两品种的加工制造费用所致，2015 年 8 月的采购单价上调在 2016 年全年得到体现，故 2016 年较 2015 年全年平均采购单价有进一步的上涨。未来，公司已与普德药业同时明确了加工制造费用的调价机制，即“调价期限为 5 年，5 年内不上涨价格，调价期间前 3 个月双方再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本轮调价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故预计该期限内合作产品的采购价格将保持稳定。

此次价格调整有一定的历史和现实原因，有助于业务合作的持续发展和未来制造费的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份之前，发行人与普德药业就合作产品加工制造费水平约定较早，未做大幅调整。如公司销售收入最大的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加工制造费价格由上市后 2010 年的约 1.70 元/支（含税，不含税为 1.45 元/支，下同）逐步调整到 2014 年的 2.61 元/支（不含税为 2.23 元/支）；蔗糖铁注射液由 2005 年上市后的约 0.35 元/支（不含税为 0.30 元/支）逐步调整到 1 元/支（不含税为 0.85 元/支）。

2015 年 8 月，考虑到实际物价水平以及产品的工艺，发行人和合作方普德药业根据市场状况重新商定了加工制造费标准及调价机制。其中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的加工制造费由 2.61 元/支（不含税为 2.23 元/支）上调到 6.45 元/支（不含税为 5.51 元/支，采购量超过 1,400 万支后调整为 4.95 元/支（不含税为 4.23 元/支））、蔗糖铁注射剂的加工制造费由 1 元/支（不含税为 0.85 元/支）上调到 2.46 元/支（不含税为 2.10 元/支）。

此次在上调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剂的加工制造费用的同时，公司与普德药业明确了调价机制，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权利，包括加工制造费的价格稳定措施、明确了违约赔偿的具体触发事项及赔偿额度计算、增加了转移药品注册批件及委托生产等风险防范条款，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了更为主动的地位。

此外，发行人自主产品的规模和收入贡献不断提升，有助于发行人生产成本和业绩的持续稳定，也有利于发行人未来控制向合作方支付的加工制造费单价，从而有助于发行人业绩的持续稳定。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完成内蒙古白医制药 100% 股份的收购，建立自主生产能力，并开始自主申报及生产药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自主完成 30 个项目的申报，包括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注射用小儿多种维生素（13）等均已进入申报生产或准备申报生产阶段。其中，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已于 2015 年取得生产批件，2016 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已上升至 7.00%、10.21%。随着公司门冬氨酸钾注射液销售上量及其他自主申报产品的获批，公司合作业务的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外购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0.44%、96.15%、90.81%。最近一期，随着自主生产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销售上量，外购产品成本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购产品	90.81%	96.15%	90.44%
直接材料	5.35%	1.76%	4.65%
直接人工	1.00%	0.67%	1.87%
制造费用	2.83%	1.42%	3.0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报告其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具体物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16 年	1	普德药业	制剂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 糖铁注射液等	15,629.81	89.80%
	2	三联药业	制剂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637.25	3.66%
	3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	克林霉素磷酸酯	558.21	3.21%
	4	安徽益康源健康产业 有限公司	原料	烟酰胺	106.67	0.61%
	5	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 公司	原料	门冬氨酸钾	92.67	0.53%
	合计				17,024.60	97.81%
2015 年	1	普德药业	制剂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 糖铁注射液等	14,827.55	90.13%
	2	三联药业	制剂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1,064.80	6.47%
	3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	克林霉素磷酸酯	179.49	1.09%
	4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 药有限公司	原料	核黄素磷酸钠	123.08	0.75%
	5	国药工业药品销售有 限公司	原料	核黄素磷酸钠	51.28	0.31%
	合计				16,246.20	98.75%
2014 年	1	普德药业	制剂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 糖铁注射液等	10,810.38	85.98%
	2	三联药业	制剂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880.85	7.01%
	3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	克林霉素磷酸酯	445.38	3.54%
	4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 药有限公司	制剂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99.56	0.79%
	5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 有限公司	包材	胶塞等	65.81	0.52%
	合计				12,301.99	97.8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5、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自主生产在内蒙古白医制药开展，所需能源为水、电、蒸汽，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总额分别为 308.60 万元、460.45 万元、501.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水(吨)	4.25	38.98	2.39	16.91	1.96	13.04
电(度)	0.89	231.57	0.88	191.42	0.86	174.01
蒸汽(m ³)	220.00	230.69	220.00	252.12	227.84	121.55
合计	—	501.24	—	460.45	—	308.60

报告期内，内蒙古白医制药所在地乌兰浩特市工业用电及蒸汽的价格保持稳定。2015 年至 2016 年，乌兰浩特市上调工业用水的单价。

(七) 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职工安全卫生保护措施，将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计划，落实各部门安全员，每周检查各部门的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将安全生产内容纳入各部门每月工作总结中，制定了安全事故管理措施，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及宣传活动，切实保障生产经营秩序的正常进行。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2) 因安全生产受处罚情况

内蒙古白医制药系公司生产基地。根据乌兰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3) 安全生产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安全生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全生产支出	139.34	184.92	181.8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3%	0.42%	0.47%

2、污染治理情况

(1) 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重视污染物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副产品中不含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止的物质。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制度，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降低生产过程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建有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按照规定送往不同类型的处理中心，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公司自建的环保设施为污水处理站，采用“初沉+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基本工艺流程，日处理能力200吨，按照《污水处理厂管理制度》、《设备处污水处理厂交接班制度》、《污水处理厂巡回检查制度》等制度运行。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年排放量如下表所示，均在排放许可范围内：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COD	0.6吨	0.6吨	0.5吨
2	噪声	<60分贝	<60分贝	<60分贝
3	粉尘	10千克	10千克	8千克
4	H2S	0.126吨	0.126吨	0.126吨
5	NH3	0.325千克	0.325千克	0.325千克

(2) 因环境保护受处罚情况

内蒙古白医制药系公司生产基地，已取得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15220117H0652的《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为COD、噪声，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污染治理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污染治理支出主要用于支付环保设备购置及费用、污水处理费、医疗废物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污染治理支出	108.87	76.39	112.5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6%	0.17%	0.29%

五、特许经营权及其他业务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等，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持证人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内 20160044	内蒙古 白医制 药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201 车间、502 车间），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2、GMP 认证

证书编号	持证人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CN20130514	内蒙古白医制药	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冻干粉针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12.22
CN20150115			小容量注射剂（201 车间、一条生产线，安瓿）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8.10
CN20150138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502 车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9.20

NM20160095			大容量注射剂 (202 车间, 玻 瓶线)	内蒙古自治区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21.10.7
------------	--	--	-----------------------------	-------------------------	-----------

3、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持证人	仓库地址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藏 AA8910046	西藏中卫 诚康药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 1# 厂房 二层收缩缝以南 (201) 室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 制剂、抗生素制 剂	西藏自治区食 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9.7.13
琼 AA8980244	洋浦京泰 药业	1、海口市海垦路 119 号海南 GSP 医 药物流商城；2、石 家庄市高新区秦岭 大街 111 号（石家 庄中诚医药物流有 限公司仓库）	批发	中药材；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及其 制剂；抗生素原 料药及其制剂； 生化药品（以上 不含冷藏、冷冻 药品）	海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9.8.19
苏 AA5230293	江苏 中卫康	江苏省泰州市药城 大道 8 号 C12 栋(药 品委托储存、配送)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 料药、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原料 药、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	江苏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6.9.6

其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注销江苏中卫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4、GSP 认证

证书编号	持证人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A-XZ14-361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批发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13
A-HN14-006	洋浦京泰药业	批发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11
A-JS15-149	江苏中卫康	批发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9.6

其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注销江苏中卫康的 GSP 认证。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与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药品第三方仓储服务协议》委托其进行药品储存和配送业务，并取得了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复（藏食药监办药化[2015]434 号）。

5、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生产企业	有效期
1	国药准字 H20163416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门冬氨酸钾 3.424g(K+: 20mEq)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1.10
2	国药准字 H20150024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门冬氨酸钾 1.712g(K+: 10mEq)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0.4.14
3	国药准字 H20010526	注射用克林霉素 磷酸酯	注射剂	0.3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4	国药准字 H20051144	注射用克林霉素 磷酸酯	注射剂	0.6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5	国药准字 H20051145	注射用克林霉素 磷酸酯	注射剂	0.9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6	国药准字 H20051146	注射用克林霉素 磷酸酯	注射剂	1.2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7	国药准字 H20046244	二乙酰氨乙酸乙 二胺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4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8	国药准字 H20056645	复方盐酸利多卡 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盐酸利多卡因 40mg, 薄荷脑 6.5m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9	国药准字 H20041268	葛根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100m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10	国药准字 H20061006	甲磺酸帕珠沙星 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g (以帕珠 沙星计)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7.27
11	国药准字 H20053910	注射用降纤酶	注射剂	10 单位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7.27
12	国药准字 H20003889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2ml: 5m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7.27
13	国药准字 H20003890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2ml: 10m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7.27
14	国药准字 H20003891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2ml: 20m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7.27
15	国药准字 H20023388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5ml: 40m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16	国药准字 H20023389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60m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17	国药准字 H20055854	注射用阿魏酸钠	注射剂	0.1g (以阿魏酸钠二 水合物计)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18	国药准字 H20064353	注射用阿奇霉素	注射剂	0.5g (50 万单位)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19	国药准字 H20057338	注射用奥美拉唑 钠	注射剂	40mg (按奥美拉唑 计)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20	国药准字 H20053798	注射用倍丙酯	注射剂	60m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21	国药准字 H20050880	注射用吡拉西坦	注射剂	2.0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22	国药准字 H20044379	注射用穿琥宁	注射剂	0.2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23	国药准字 H20044378	注射用穿琥宁	注射剂	0.4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24	国药准字 H20033958	注射用促肝细胞 生长素	注射剂	20mg/支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25	国药准字 H20060264	注射用甘草酸二 胺	注射剂	150m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26	国药准字 H20054207	注射用更昔洛韦	注射剂	0.25g（按 C9H13N5O4 计）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27	国药准字 H20030847	注射用己酮可可 碱	注射剂	0.1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28	国药准字 H20061003	注射用甲磺酸帕 珠沙星	注射剂	0.3g（以帕珠沙星 计）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7.27
29	国药准字 H15021260	注射用抗乙肝免 疫核糖核酸	注射剂	2m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30	国药准字 H22020001	注射用前列地尔	注射剂	20μg/瓶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7.27
31	国药准字 H22020002	注射用前列地尔	注射剂	100μg/瓶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7.27
32	国药准字 H20052221	注射用氢溴酸高 乌甲素	注射剂	4m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33	国药准字 H20050738	注射用曲克芦丁	注射剂	0.1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0
34	国药准字 H20003321	注射用胸腺肽	注射剂	5m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7.27
35	国药准字 H20003322	注射用胸腺肽	注射剂	10m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7.27
36	国药准字 H20003323	注射用胸腺肽	注射剂	20m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7.27
37	国药准字 H20013234	注射用转移因子	注射剂	3mg（多肽）:100μg （核糖）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7.27
38	国药准字 H20033438	右旋糖酐 20 葡 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30g 右旋糖 酐 20 与 25g 葡萄糖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3.29
39	国药准字 H15020788	右旋糖酐 40 葡 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30g 右旋糖 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3.29
40	国药准字	右旋糖酐 40 葡	注射剂	250ml: 15g 右旋糖	内蒙古白	2021.3.29

	H15020789	葡萄糖注射液		酞 40 与 12.5g 葡萄糖	医制药	
41	国药准字 H15020780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2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18
42	国药准字 H15020781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4.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18
43	国药准字 H20059525	曲克芦丁氯化钠 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曲克芦丁 0.4g 与氯化钠 0.9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3.29
44	国药准字 H20063157	乳酸左氧氟沙星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乳酸左氧氟 沙星 0.1g (以左氧 氟沙星计) 与氯化 钠 0.9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3.29
45	国药准字 H20056551	替硝唑氯化钠注 射液	注射剂	200ml: 0.8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3.29
46	国药准字 H20059946	甲硝唑氯化钠注 射液	注射剂	250ml: 0.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3.29
47	国药准字 H15021430	盐酸倍他司汀氯 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盐酸倍他司 汀 0.02g, 氯化钠 4.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3.29
48	国药准字 H15021054	复方氯化钠注射 液	注射剂	500ml: 氯化钠 0.85%、氯化钾 0.03%、氯化钙 0.033%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18
49	国药准字 H20033697	氟康唑氯化钠注 射液	注射剂	100ml: 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3.29
50	国药准字 H20044181	莪术油葡萄糖注 射液	注射剂	250ml: 0.1g 莪术油 与 12.5g 葡萄糖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3.29
51	国药准字 H20073255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3.29
52	国药准字 H15020125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50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3.29
53	国药准字 H15020792	甲硝唑葡萄糖注 射液	注射剂	250ml: 甲硝唑 0.5g 与葡萄糖 12.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3.29
54	国药准字 H20063894	利巴韦林葡萄糖 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利巴韦林 0.2g 与葡萄糖 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3.29
55	国药准字 H20041719	硫酸镁葡萄糖注 射液	注射剂	100ml: 硫酸镁 2.5g 与葡萄糖 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9
56	国药准字 H20056117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0.9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18
57	国药准字 H20073256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00ml: 1.8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18
58	国药准字	葡萄糖氯化钠注	注射剂	100ml: 葡萄糖 5g	内蒙古白	2021.1.29

	H20073288	注射液		与氯化钠 0.9g	医制药	
59	国药准字 H1502078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18
60	国药准字 H1502078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18
61	国药准字 H15020785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2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18
62	国药准字 H20056115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29
63	国药准字 H15020133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12.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18
64	国药准字 H15020132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17.9.19
65	国药准字 H15020784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50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1.18
66	国药准字 H15021423	羟乙基淀粉 20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15g 羟乙基 淀粉 20 与氯化钠 2.2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3.29
67	国药准字 H15021424	羟乙基淀粉 20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30g 羟乙基 淀粉 20 与氯化钠 4.5g	内蒙古白 医制药	2021.3.29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6,648.74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244.26	1,786.90	7,457.36	80.67%
机器设备	9,295.22	1,837.73	7,457.49	80.23%
运输设备	1,078.10	628.90	449.20	4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72.32	787.65	1,284.67	61.99%
合计	21,689.91	5,041.17	16,648.74	76.76%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①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 限制
1	北京京卫 信康科技	X京房权证昌字第 619754号	昌平区何营路8号院5 号楼1至5层101	2,421.63	厂房	无
2	西藏中卫 诚康药业	拉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3915号	经开区林琼路以东、广 州路延伸段以南拉萨 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 发区孵化园1号厂房2 层2号	1,444.47	厂房	无
3	内蒙古白 医制药	兴安盟房权证内蒙 古自治区字第 110031310975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 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 央大路5号	51.9	工业	无
4	内蒙古白 医制药	兴安盟房权证内蒙 古自治区字第 110031310976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 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 央大路5号	1,439.38	住宅	无
5	内蒙古白 医制药	兴安盟房权证内蒙 古自治区字第 110031310977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 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 央大路5号	2,491.33	工业	无
6	内蒙古白 医制药	兴安盟房权证内蒙 古自治区字第 110031310978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 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 央大路5号	5,476.29	工业	无
7	内蒙古白 医制药	兴安盟房权证内蒙 古自治区字第 110031310979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 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 央大路5号	770.05	工业	无
8	内蒙古白 医制药	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4号	铁西	1,023.70	办公	无
9	内蒙古白 医制药	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5号	铁西	105.54	工业	无
10	内蒙古白 医制药	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6号	铁西	105.90	仓储	无
11	内蒙古白 医制药	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7628号	铁西街	1,274.92	办公	无
12	内蒙古白 医制药	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F000156号	铁西	1,234.77	工业	无
13	内蒙古白 医制药	蒙房权证科尔沁右 翼前旗字第 155021301960号	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 沁镇兴安盟碧桂园北 国之春二街12幢 -3-502	127.33	普通住宅	无

②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与北京泰达立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定了《融创园定制合同》，北京泰达立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要求在其持有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京顺国用（2010出）字第00035号）上建造生产研发用房（4-3号楼）。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2010年1月18日至2060年1月17日，预测建筑面积为1,557.01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已付清全部购房款，北京泰达立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委建房屋的房屋产权初始登记，正在办理产权登记证书。该房屋建筑物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与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于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书》，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转让位于南京市仙林新市区纬地路9号的研发用房，建筑面积2,533.7平方米，转让价格总计16,727,102元，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应支付1,672,710.2元作为合同定金，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应在该研发用房交付后支付剩余购房价款，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应确保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于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该研发用房产证书。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应在研发用房交付后一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闲置时间超过一年半以上的，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强制回购该研发用房。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在取得房地产权证5年后方可转让房屋。上述研发用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已于2016年8月23日向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定金1,672,710.2元，该研发用房尚未竣工交付。该房屋建筑物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与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书》，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转让位于南京市仙林新市区纬地路9号D6幢812室的研发用房，房屋建筑面积为178.87平方米，转让价格为1,189,485.5元，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应支付118,948.55元作为合同定金，并在房屋交付之日支付剩余购房价款。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应在房屋交付后一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取得房地产权证5年后可转让购买房屋，受让方应满足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规定的条件，如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认为受让方不符合条件，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权要求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回购房屋。房屋交付后闲置时间超过一年半以上的，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

有限公司有权回购该研发用房。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研发用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已于2017年1月22日向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定金118,948.55元。该房屋建筑物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内蒙古白医制药在划拨地上存在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包括食堂、机加间、门卫房、仓库、空压机房、动物室及2座简易仓库，上述房屋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内蒙古白医的生产经营场所已转移至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5号，其生产、经营并未使用划拨用地及其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上述房屋不能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共13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
1	北京藏卫信康研发	西斯比亚(北京)医药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1号楼2层C201	600	2016.8.24-2019.8.23	X京房权证昌字第484266号
2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北京智慧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25号二层5号	383.88	2016.3.4-2018.9.3	京房权证市海港澳台字第1240022号
3	北京藏卫信康研发	北京凯力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25号3层7单元	412.16	2016.1.16-2018.1.15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1240037号
4	北京藏卫信康研发	钟丽娟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院1号楼5层	841.6	2015.12.1-2018.6.30	X京房权证海字第461016号
5	北京藏卫信康研发	张宁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25号上地四街1号院2号楼东门203室	411.4	2016.2.1-2018.7.31	京房权证市海私字第1246009
6	洋浦京泰药业	林桂平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岸华庭H栋4层403号	—	2015.11.08-2017.11.07	—
7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565室	162	2016.6.16-2019.6.15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10431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
8	西藏中卫 诚康药业	北京智慧电 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东路 25 号二 层 6 号	387.92	2016.8.1-201 9.7.31	京房权证市 海港澳台字 第 1240023 号
9	西藏中卫 诚康药业	王俊博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东路 25 号院 4 层 5 单元	383.88	2016.8.1-201 7.7.31	京房权证市 还私字第 1240010 号
10	西藏中卫 诚康药业	奥普艺术玻 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东路 25 号 3 层 九单元	421.62	2016.2.1-201 9.1.31	X 京房权证 海字第 287038 号
11	常州赢康	常州慧泽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常州西太湖科技 产业园稻香路 68 号	50	2017.02.03-2 018.02.02	常房权证武 字第 00857205 号
12	北京藏卫 信康研发	李兆国	北京市昌平区南 邵镇张各庄 84 号 院 108 室	—	2016.09.11-2 017.09.10	—
13	北京藏卫 信康研发	咸阳中电彩 虹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海淀区上地信息 路 11 号-1 至 4 层 整栋 1 幢负二层西 27 室	46	2016.05.15-2 017.05.14	—

上述承租方中，除钟丽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公司股东外，其他房屋的出租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上述第 5 项北京藏卫信康研发承租的房屋已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其他承租房屋，公司正在协调出租方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除第 6 项洋浦京泰药业承租的房屋，以及第 12、13 项北京藏卫信康研发承租的房屋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外，租赁的其他房屋均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第 6 项中洋浦京泰药业租赁的房屋仅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第 12 项、第 13 项中北京藏卫信康研发租赁的房屋仅用于存放闲置仪器设备及杂物，上述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取得方式	进口或国产
----	------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取得方式	进口或国产
1	制备液相色谱仪	研发	55.13	44.65	81.00%	外购	进口
2	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研发	51.40	40.01	77.84%	外购	进口
3	马尔文粒度仪	研发	52.50	42.53	81.00%	外购	进口
4	光谱仪(ICP)	研发	50.00	12.00	24.00%	外购	进口
5	配液罐管道系统	生产	126.46	102.41	80.98%	外购	国产
6	二级反渗透	生产	68.38	48.90	71.52%	外购	国产
7	真空冷冻干燥机(20平)	生产	199.05	142.10	71.39%	外购	国产
8	真空冷冻干燥机(22平)	生产	179.95	128.47	71.40%	外购	国产
9	真空冷冻干燥机(22平)	生产	180.06	128.47	71.40%	外购	国产
10	抗生素瓶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生产	145.95	110.86	75.96%	外购	国产
11	抗生素瓶灌装加塞机	生产	217.47	169.76	78.06%	外购	国产
12	抗生素瓶轧盖机	生产	92.16	66.53	72.19%	外购	国产
13	抗生素瓶轧盖机	生产	96.07	69.65	72.49%	外购	国产
14	203 车间电缆	生产	122.51	88.37	72.13%	外购	国产
15	203 车间净化系统	生产	1333.07	1,034.51	77.60%	外购	国产
16	水针连动线	生产	372.56	196.29	52.69%	外购	国产
17	电缆工程	生产	70.44	3.52	5.00%	外购	国产
18	柴油发电机组	生产	69.23	58.98	85.20%	外购	国产
19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生产	107.84	97.59	90.50%	外购	国产
20	安瓿灌封机	生产	112.58	101.88	90.50%	外购	国产
21	201 车间净化系统	生产	594.64	538.13	90.50%	外购	国产
22	2 号制水系统	生产	174.09	157.57	90.51%	外购	国产
23	污水处理站	生产	65.99	62.86	95.25%	外购	国产
24	502 车间净化	生产	631.58	571.56	90.50%	外购	国产
25	安瓿注射液异物自动检查机	生产	112.15	101.50	90.51%	外购	国产
26	配液管道系统	生产	113.54	102.75	90.50%	外购	国产
27	TMI 无线温度验证系统	生产	57.69	56.32	97.62%	外购	进口
28	202 车间输液瓶真空充氮灌装加塞机	生产	138.58	136.38	98.42%	外购	国产
29	202 输液车间净化系统	生产	548.91	540.22	98.42%	外购	国产
30	202 车间旋转水浴灭菌器	生产	130.68	128.61	98.42%	外购	国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取得方式	进口或国产
31	202 车间管道控制系统	生产	124.32	122.35	98.42%	外购	国产
32	氨基酸分析仪-1	研发	50.50	23.31	46.17%	外购	进口
33	氨基酸分析仪-2	研发	50.50	23.31	46.17%	外购	进口
34	氨基酸分析仪-3	研发	50.00	23.08	46.17%	外购	进口
35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研发	55.00	41.90	76.19%	外购	进口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合计 965.46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等；公司还拥有新药证书、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额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706.30	167.90	538.39	76.23%
专有技术	611.37	231.64	379.73	62.11%
软件	95.69	48.35	47.34	49.47%
合计	1,413.35	447.89	965.46	68.31%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7 宗，总面积 69,331.64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京昌国用(2014出)第 00152 号	昌平区何营路 8 号院	1,583.35	工业	出让	2060.7.18	无
2	内蒙古白医制药	乌国用(2009)第 B45306 号	乌兰哈达工业区蒙牛道东	35,928.0	工业	出让	2053.6	无
3	内蒙古白医制药	乌国用(2009)第 B53589 号	乌兰哈达工业区蒙牛道东	9,141.04	工业	出让	2053.6	无
4	内蒙古白医制药	乌国用(2009)第 B53590 号	乌兰哈达工业区蒙牛道东	14,330.96	工业	出让	2053.6	无
5	内蒙古白医制药	乌国用(2004)字第 45528 号	铁西街	7,658.5	制药	—	—	无
6	内蒙古白医制药	科右前旗国用(2013)第	科右前旗政府新址碧桂园北国之春	127.33	住宅	出让	2077.8.31	无

		152221939B02012 03502 号	12-03-502					
7	西藏中卫 诚康药业	拉城经登第 2012-020 号(第一 批) 11-05	拉萨市国家级经济技 术开发区孵化园区 1 号 厂房 2 层 2 号	562.46	工业	出让	2062.12	—

其中，第 5 项土地使用权系内蒙古白医制药前身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取得并在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改制为内蒙古白医制药后变更到内蒙古白医制药名下，主要为划拨用地。

该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但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有权使用划拨地的包括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因此，内蒙古白医制药在 2002 年改制后，不具备使用划拨地的资格。内蒙古白医制药亦未缴纳土地出让金。

该土地上建设的主要房屋已经取得房产证，包括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4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5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6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7628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F000156 号，仅有少量附属房产未办理房产证。

自 2009 年 9 月起，内蒙古白医制药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已转移至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未使用铁西街划拨用地及其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并将部分房屋对外出租，未来内蒙古白医制药扩大生产规模，也仅将在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进行。乌兰浩特市国土资源局、乌兰浩特市房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内蒙古白医制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综上，该块划拨用地对内蒙古白医制药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新药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的新药证书 23 项。其中，第 1、2、3 项分别是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剂的原料药。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证书持有人
1	四水合辅羧酶	国药证字 H20090100	2009.06.17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2	消旋 α -生育酚	国药证字 H20090101	2009.06.17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3	蔗糖铁	国药证字 H20051322	2005.09.26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4	注射用肌苷	国药证字 H20040521	2004.05.31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5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证字 H20040727	2004.07.15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6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国药证字 H20040833	2004.08.13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7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国药证字 H20050495	2005.04.01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8	注射用布美他尼	国药证字 H20050735	2005.06.20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9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证字 H20051064	2005.08.12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10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证字 H20040831	2004.08.13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11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国药证字 H20060363	2006.04.28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12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证字 H20060298	2006.04.28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13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国药证字 H20060565	2006.05.30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14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证字 H20051002	2006.07.29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15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国药证字 H20061055	2006.3.10	内蒙古白医制药
16	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国药证字 H20051499	2005.11.15	内蒙古白医制药
17	注射用吡拉西坦	国药证字 H20050598	2005.5.10	内蒙古白医制药
18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证字 H20050529	2005.4.1	内蒙古白医制药
19	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	国药证字 H20060611	2006.6.6	内蒙古白医制药、重庆市莱美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60689	2006.6.6	内蒙古白医制药、重庆市莱美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21	甲磺酸帕珠沙星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60612	2006.6.6	内蒙古白医制药、重庆市莱美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22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证字 X20000437	2000.10.7	内蒙古白医制药前身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
23	注射用己酮可可碱	国药证字 H20030691	2003.8.15	内蒙古白医制药前身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14 项，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取得和使用状态正常，均处于有效存续状态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情况	有效期
1	内蒙古白医制药	一种门冬氨酸钾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0451831.7	发明	受让取得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	2031.12.29
2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一种稳定的复合维生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0273979.1	发明	受让取得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	2030.9.6
3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一种四水合辅羧酶的制备方法	ZL 2010 10144957.5	发明	受让取得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	2030.4.12
4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辅羧酶四水合物的新品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0144966.4	发明	受让取得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	2030.4.12
5	北京藏卫信康研发	一种D-泛醇的制备方法	ZL 2010 10163575.7	发明	受让取得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	2030.5.5
6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注射用电解质补充药组合物	ZL 2007 10080247.9	发明	受让取得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	2027.2.14
7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一种门冬氨酸钾的制备方法	ZL 2008 10101612.4	发明	受让取得	张勇原始取得	2028.3.9
8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一种门冬氨酸镁的制备方法	ZL 2008 10101613.9	发明	受让取得	张勇原始取得	2028.3.9
9	发行人	一种含维生素C钠的维生素C组合物	ZL 2004 10033951.5	发明	受让取得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	2024.4.20
10	发行人	一种含氨基酸的维生素C组合物	ZL 2004 10042549.3	发明	受让取得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	2024.5.20
11	发行人	一种复方甘草酸苷类粉针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 10115716.0	发明	受让取得	张勇原始取得	2028.6.26
12	内蒙古白医制药	一种高纯度碘普罗胺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0279515.0	发明	受让取得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	2032.8.7
13	北京藏卫信康研发	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及其相关制剂的安全性分析方法	ZL 2013 1 0362768.9	发明	原始取得	北京藏卫信康研发原始取得	2033.8.20
14	北京藏	利伐沙班及其中间	ZL 2012 1 0536666.X	发明	原始取得	北京藏卫	2032.12.12

	卫信康 研发	体的制备方法				信康研发 原始取得	
--	-----------	--------	--	--	--	--------------	--

其中，除第 2、11 项分别许可普德药业、三联药业使用外，上述专利不存在其它权利限制。关于专利许可使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三）1、许可使用的资产”。

4、专有技术

公司账面专有技术主要系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自主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

5、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商标 295 项，均在有效期内。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日期
1	tibetweixinkang.com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2017.05.24
2	wxkpharma.com		2017.05.24
3	zhongweikang.com	北京中卫康	2017.07.13
4	zwxk.cn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2017.12.19
5	zwxk.com.cn		2017.12.19

7、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中，仅有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和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他主体均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内蒙古白医制药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曾于 2011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复审，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上述公司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内蒙古白医制药	GR201515000042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	2015.10.12	2018.10.11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GR20141100043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30	2017.10.29

经保荐机构核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和内蒙古白医制药在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资产

1、许可使用的资产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与普德药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授权普德药业使用合作产品的全套技术资料用于指定合作产品的生产。此外，发行人与普德药业曾就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相关专利以及全部合作产品的商标签署了许可使用协议，但不单独收费；相关许可使用费已依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通过产品购销差价实现，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017 年起，为顺应“两票制”政策实施要求，发行人与普德药业就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液等重新签署了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并根据合作产品数量收取许可使用费。

具体情况如下：

（1）许可使用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至
1	一种复方甘草酸苷类粉针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 1 0115716.0	发行人	三联药业	普通许可	免费许可	2017.8.22
2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冻干工艺，质量控制标准及检测方法	发行人	普德药业	在普德药业生产与公司的合作产品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过程	注 ¹	2018.4.1

				中实施		
3	蔗糖铁注射液制备工艺, 质量控制标准及检测方法	发行人	普德药业	在普德药业生产与公司的合作产品蔗糖铁注射液过程中实施	注 ²	2018.4.1

注^{1,2}: 为顺应“两票制”政策实施要求, 当普德药业直接销售给公司指定药品配送企业时, 应向公司支付 6 元/支、5 元/支的技术秘密许可使用费。

(2) 许可使用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及注册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至	许可使用商品
1	卫美佳 4055941	北京藏卫信康研发	普德药业	排他许可	注 ¹	2018.4.1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2	卫唯林 4684431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普德药业	排他许可	—	2017.12.31	注射用 12 种维生素 (免推剂型)
3	卫信康 3082256	北京中卫康	普德药业	排他许可	注 ²	2018.4.1	蔗糖铁注射液
4	卫凯汀 4789232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普德药业	排他许可	—	2017.12.31	注射用蔗糖铁
5	欣美佳 1974055	北京中卫康	普德药业	排他许可	—	2017.12.31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6	卫东汀 4789226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普德药业	排他许可	—	2017.12.31	注射用肌苷
7	卫咪丁 3713514	北京中卫康	普德药业	排他许可	—	2017.12.31	注射用西咪替汀
8	卫昔平 3713515	北京中卫康	普德药业	排他许可	—	2017.12.31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9	卫唯明 4789233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普德药业	排他许可	—	2017.12.31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10	卫唯汀 4789228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普德药业	排他许可	—	2017.12.31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装
11	伟喜 3593370	北京中卫康	普德药业	排他许可	—	2017.12.31	注射用维生素 C
12	卫信宏 4684432	北京中卫康	普德药业	排他许可	—	2017.12.31	注射用布美他尼
13	卫伊兴 4277878	北京中卫康	三联药业	独占许可	无偿使用	2017.9.13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注: 除前述 13 项商标授权许可外,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无偿许可内蒙古白医制药使用“卫唯杰 4789230”, 使用产品为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注^{1,2}: 为顺应“两票制”政策实施要求, 当普德药业直接销售给公司指定药品配送企业时, 应向公司支付 6 元/支、4 元/支的商标许可使用费。

除第 13 项应被许可使用方三联药业的要求在商标局备案以外，其他商标许可（被许可人为普德药业）均未在商标局备案，双方亦未在合同中就合同备案进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上述商标许可未在商标局办理备案不会影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效力。

2、被许可使用的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被第三方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七、公司研发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的研发情况

1、研发发展历程及成果

（1）研发发展历程

公司研发历程始于 2002 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成立伊始，公司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①起步期

在发展初期，公司研发成果通过业务合作或技术转让实现产业化收益。该期间，公司完成了 9 个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合作方均取得了药品批准文号。

②快速发展期

公司专注于注射剂的研发，形成“新型注射剂工艺技术平台”、“大复方制剂技术平台”、“新型冷冻干燥技术平台”等三大技术平台，在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补铁剂、静脉补钾补镁剂等领域具备明显的优势，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14 个新药证书，并以该等技术支持合作方取得 59 个药品批准文号。

为更多地分享研发成果收益，公司通过业务合作切入市场潜力较大的产品申报、生产，全面建立销售网络，以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选择了市场竞争相对较小、技术门槛相对较高的重点领域的研发成果，与合作方开展业务合作，即合作方在公司的技术支持下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总经销。该期间，通过该

等技术成果的合作产业化，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成长。

③多元化发展期

为了进一步提高对研发成果转化的自主权，公司将自主生产纳入战略规划。2012年，公司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拥有了具备 GMP 资质的生产线。自此，公司研发成果以内蒙古白医制药为主体自主申报临床试验或生产批件，在取得生产批件后开展自主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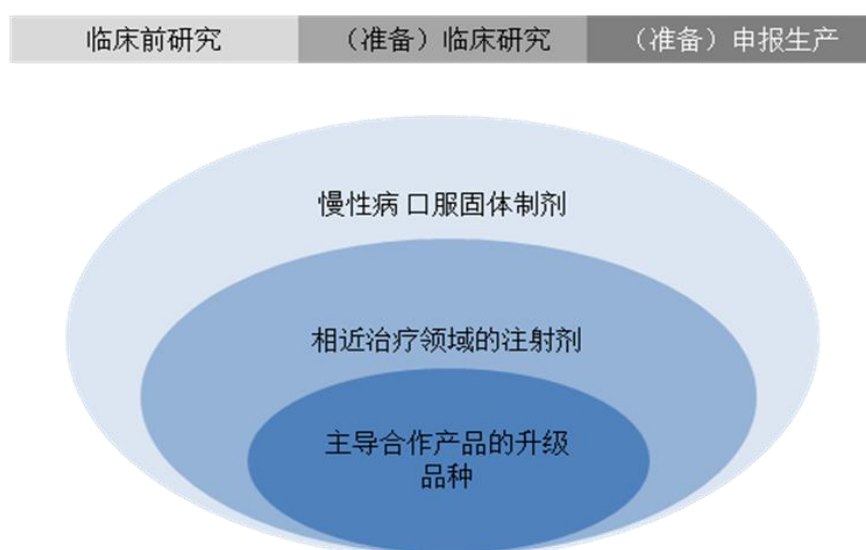
同时，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及能力，根据市场环境及行业趋势，公司开始多元化研发战略，将研发领域拓展至口服制剂、中成药领域，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前布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中心已覆盖化学合成、中药提取、药物制剂、药物分析等环节，通过内蒙古白医制药自主申报药品项目 30 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2 个，多个口服制剂进入工艺开发后期。

2、重点在研项目

公司目前重点在研项目包括合作产品的升级品种、相近治疗领域的注射剂、慢性病口服固体制剂等，涵盖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等不同研发阶段，梯次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从源头上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①研发项目在不同阶段、不同领域的分布情况如下：



②公司的重点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注册分类	所处阶段	申报受理号/ 批件编号
1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 (13)	注射剂	化学 3.1 类新 药	准备申报生产	—
2	多种维生素注射液 (13)	注射剂	化学 3.1 类新 药	准备申报生产	—
3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 (12)	注射剂	化学 3.2 类	获得审批意见通知 件, 准备申报生产	2017L00235
4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 液 (13)	注射剂	化学 3.1 类新 药	申报生产	CXHS1300298
5	注射用小儿多种维生 素 (13)	注射剂	化学 3.1 类新 药	申报生产	CXHS1300299
6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 (13)	注射剂	化学 3.2 类 新药	申报临床	CXHL1501277
7	复方维生素注射液 (12)	注射剂	化学 3.2 类 新药	申报临床	CXHL1501276
8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 6 类	申报生产	CYHS1201614、 CYHS1201613
9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 3.2 类	申报临床	CXHS1300373
10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II)	注射剂	化学 6 类	申报生产	CYHS1301978、 CYHS1301979
11	门冬氨酸钾	原料药	化学 6 类	申报生产	CYHS1400293
12	门冬氨酸镁	原料药	化学 6 类	申报生产	CYHS1400294
13	混合微量元素注射液 (10)	注射剂	化学 6 类	申报生产	CYHS1301831
14	葡萄糖酸铜	原料药	化学 3.1 类新 药	申报生产	CXHS1300327
15	葡萄糖酸锰	原料药	化学 3.1 类新 药	申报生产	CXHS1300328
16	葡萄糖酸钴	原料药	化学 3.1 类新 药	申报生产	CXHS1300326
17	葡萄糖酸内酯	药用辅 料	辅料新药	申报生产	CXFS1300006
18	氯化铬	原料药	化学 3.1 类	申报生产	CXHS1300324
19	四水合七钼酸铵	原料药	化学 3.1 类	申报生产	CXHS1300325
20	碘化钠	原料药	化学 6 类	申报生产	CYHS1301651
21	氟化钠	原料药	化学 6 类	申报生产	CYHS1301652

22	转化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6类	申报生产	CYHS1301911、 CYHS1301912、 CYHS1301913
23	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6类	申报生产	CYHS1301914、 CYHS1301915
24	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6类	申报生产	CYHS1301907
25	甘氨酸	药用辅料	药用辅料新药	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件，准备申报生产	2016L10723
26	门冬氨酸钾片	片剂	化学3.1类新药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CXHL1200234
27	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	注射剂	化药6类	申报生产	CYHS1401988、 CYHS1401989
28	某抗胆结石药	胶囊剂	临床前研究		
29	某抗乙肝药	片剂、胶囊剂	临床前研究		
30	某抗血栓药	片剂	临床前研究		
31	某抗凝血药	片剂	临床前研究		
32	布洛芬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3.3类新药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CXHL1200528、 CXHL1200529

3、研发体系

(1) 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采取扁平化的矩阵式组织架构。横向为专业药物研发团队，专注于不同细分领域。纵向包括注册、质量管理、项目管理、医学支持等职能，为药物研究开发提供支持，统一调配公司资源，整体把握研发项目进程，保证研发项目的质量。扁平化的矩阵式管理符合研发的专业化、跨领域、跨学科、流程复杂的特点，既保证不同研发及职能团队的专业化特色、能力及自主权，又从项目立项筛选、产品开发、质量控制、药品注册、临床研究等不同环节设置统一管理平台与流程，保证质量及效率，且引入了适当的内部竞争，提高管理效率。

(2) 研发模式

公司以研发能力为立足之本，重视产品开发及产品线管理工作，坚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在研发策略方面，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优势，以临床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筛选市场需求大、技术门槛高、竞争较小的品种，并开展药品制剂及其主要原料药的自主研究及开发。

(3)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采用项目制管理方式，并成立技术委员会作为项目立项、审批、考核、验收的最高决策机构。

研发项目在公司技术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方可立项。立项后组建项目团队，制定项目计划书，明确拟达成的目标并审核备案。项目计划书应包括各研发阶段的工作计划、时间表及相应研发费用。

项目团队根据项目计划书开展工作，并定期向项目管理部汇报进展。项目达到节点或结题后，项目组应提交相关研究资料，包括项目总结、原始研究记录等，并向研发中心汇报相关研究内容和结果。同时，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进度作跟踪，根据项目计划书的时间节点组织验收及考核。

4、研发投入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研发支出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占比分别为 82.82%、74.36%和 80.35%，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支出	3,382.32	4,158.26	2,806.40
其中：资本化支出	664.51	1,066.14	482.09
费用化支出	2,717.81	3,092.12	2,324.3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3%	9.45%	7.18%
费用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42%	24.51%	16.9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包括合作产品的替代、升级、延伸品种，及慢性病口服固体制剂等，涵盖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等不同阶段，形成了合理的产品梯度，研发投入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发行人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确立了“上市一批，储备一批，在研一批，立项一批”的梯次研发思路，结合临床市场需求及自身技术优势，规划了短、中、长期的产品线，形成了以多种维生素制剂为核心，以静脉补铁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消化系统及肝胆用药等多领域为特色的专科药品开发体系，并向心脑血管慢性病领域延伸，以长期保持公司产品线组合的生命力。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取得生产批件并投入生产的为门冬氨酸钾注射液。该产品于2015年4月取得药品批准文号，2015年8月份上市后，实现销售11.65万支，2016年销售达223.89万支、占公司毛利的10.21%，为发行人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近三年研发费用所形成的主要成果及对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成果名称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
研发成果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	2,985.79	297.94	-
营业收入	42,636.09	44,023.37	39,079.46
研发成果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0%	0.68%	-

5、公司技术创新及持续开发能力

产品是制药企业的生命线，在产品线策略方面，公司坚持临床需求为导向，确立了“上市一批，储备一批，在研一批，立项一批”的梯次研发思路，结合临床市场需求及自身技术优势，规划了短、中、长期的产品线，形成了以多种维生素制剂为核心，以静脉补铁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消化系统及肝胆用药等多领域为特色的专科药品开发体系，并向心脑血管慢性病领域延伸，以长期保持公司产品线组合的生命力。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基于现有的三大注射剂技术平台及多年积累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向口服制剂技术、口服制剂释放技术、传统药物的现代化开发等方面作拓展，通过技术的延展提升以支持公司不断根据临床需求及行业发展方向而更新的产品线发展策略。

在激励机制方面，为激励研发人员、实现技术及产品线升级，公司建立了明确的激励机制，并对核心骨干人员给予股权激励。

（二）公司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在研发中心发展过程中，不断积累并创新制剂技术，并逐渐形成了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包括新型注射剂工艺技术平台、大复方制剂技术平台、新型冷冻干燥技术平台，该等技术均已应用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新型注射剂工艺技术平台

难溶性药物非肠道给药时因不溶于水需采用非水溶媒、复合溶媒或表面活性剂来增加药物的溶解度，但该等辅料将增加刺激性或毒性，临床应用时将引起过敏反应、血管萎缩、注射部位疼痛等严重副作用，并且有诸多使用限制。公司开发的增溶技术，可显著提高药物溶解度，增加药物稳定性和制剂安全性，提高药物疗效，降低制剂毒副作用。

（2）大复方制剂技术平台

公司主导产品多为复方制剂，公司在长期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大复方制剂技术经验，并建立了大复方制剂技术平台。该平台配备了多种大复方开发先进设备，相继开发出国内领先的低温低残氧配制技术、低温低残氧灭菌技术及多组分含量、杂质分析技术，制定了大复方制剂产品的标准化开发流程，完善的处方筛选、评估、评价体系，完备的制备工艺技术，以及质量控制体系。

（3）新型冷冻干燥技术平台

针对注射剂存在运输、贮藏及使用不便等特点，公司开发了新型低温冷冻干燥技术，控制药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杂质变化，提高药物稳定性。对于热不稳定原料、溶解度较差的药物，使用低温冷冻干燥技术，可从根本上解决制备工艺中重复性较差以及终产品稳定性较差的问题，提高制剂，尤其是大复方制剂的工艺制备可行性。

2、核心技术的保护能力

公司重视专利保护，设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依据国内的相关法律及我国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法，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专利撰写技术规范，并与专业的专利咨询顾问合作，建立了科学的专利申请、审核流程。

同时，公司在药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形成了设计资料、产品配方、制备工艺与方法、管理模式、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技术及经营信息，公司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具体措施包括核心项目以代号命名、严格控制涉密人员的范围、加强员工教育、与相关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借助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长效的保密机制。

八、公司的主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 GMP 要求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系统贯彻到研发、物料管理采购、生产与过程控制、放行、储运、销售、投诉与召回等各个环节。公司生产质量控制部门包括 QA、QC 和注册部，其中，QA 负责关键质量要素监控，QC 负责质量检验检测，注册部负责在产产品的再注册工作。

（二）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质量控制部门独立行使管理职责。通过《物料供应商审计与批准管理程序》、《物料监控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监控管理程序》、《产品质量回顾审核管理程序》等管理程序，覆盖供应商、仓储、生产关键点、生产环境、质量回顾、验证监测、发运召回、质量投诉等环节，实现全面质量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不同级别的质量责任制度，确保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产成品符合 GMP 规定及药品质量标准。同时，采购、生产、质量控制等职能部门的相关人员上岗前须经严格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

（三）公司产品质量认可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符合 GMP 管理规范，各生产线均已取得了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的 GMP 证书。公司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均依法取得了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质量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

（四）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仲裁等重大纠纷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卫信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卫信康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必备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

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张勇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与卫信康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之妻钟丽娟、钟丽娟之姐钟丽芳、张勇之兄张宏，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勇先生及其妻子钟丽娟、兄弟张宏（西藏中卫康投资、张勇、钟丽娟、张宏统称为承诺人）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日后形成的承诺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占有权益、受托经营、委派人员担任职务等，以下同）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同类的业务、类似的业务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业务，以下同）。

2、若因日后公司或子公司拓展经营的业务与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公司或（及）子公司或（及）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注销与公司或（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辞去或召回与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的职位等）并依法披露具体解决措施。

3、若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或）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

4、承诺人不利用对公司的影响损害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承诺人未遵守本承诺，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收归公司所有，同时向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张勇及钟丽娟的承诺至张勇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时终止，西藏中卫康投资的承诺至其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且其不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时终止。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勇先生。张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勇	直接持有公司 14.834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
钟丽娟	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张勇配偶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职别	现任成员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成员
董事	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潘宣、祝锡萍、邹晓冬	无
监事	宁国涛、罗婉、陈仕恭	冯涛（2016年6月离职）
高级管理人员	张勇、张宏、刘烽、孙膺、翁自忠、熊晓萍	无
其他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法人

1、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2、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西藏中卫康投资	持有 57.0136%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持有 14.2534%的股权

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全称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18.2999			
实收资本	0			
住 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七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 50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最近一年的 财务数据（未 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0.75	-1.56	-1.0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对该公司的认缴金额为12.94522万元，实际出资额为0。

报告期内，该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不存在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②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全称	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开始时间	2014年9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认缴资本	3,500
实缴资本	0
住 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东一路七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 509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

项目	内容			
	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1.71	-0.10	-1.0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对该企业的认缴金额为3,290.00万元，实际出资额为0。

报告期内，该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不存在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钟丽娟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润和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钟丽娟控制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全称	北京润和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钟丽娟			
注册资本	100.00			
实收资本	100.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5号楼3层306-A01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文化咨询；包装装潢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99.73	99.81	-0.38

报告期内，该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不存在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联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宏担任其董事
2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邹晓冬担任独立董事
3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晓萍担任独立董事
4	山东禾本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宣持股 20% 并担任其董事
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邹晓冬担任独立董事

(4)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钟丽芳为文化传媒领域的职业投资人，目前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主要从事文化传媒领域的业务，包括北京环球百老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君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空速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魔灯影业有限公司等。

除张宏作为董事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钟丽娟出租房产给发行人子公司、钟丽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销售酒水给公司外，钟丽娟、钟丽芳和张宏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	钟丽娟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目前钟丽娟之兄钟毅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钟丽娟持有该公司 0.5% 的股份，钟毅铭未持有该公司的股份。

4、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 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曹慧娟（张勇之母）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勇持股 30%、张宏持股 30%、曹慧娟持股 40%

项目	内容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南楼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投资顾问；销售：医疗器械，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保健用品，包装食品。
状态	报告期内未从事经营活动，2015 年 8 月 21 日注销

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未将其纳入上市主体，因此于 2015 年 8 月将其注销。该公司除 2004 年因未及时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在注销前一直处于吊销营业执照的状态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泰州京卫康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泰州京卫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14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勇持股 94%、张宏持股 3%、刘烽持股 3%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科技大厦 1005 室
经营范围	对医药业的投资、医药技术咨询
状态	报告期内未从事经营活动，2015 年 1 月 15 日注销

泰州京卫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未将其纳入上市主体，因此于 2015 年 1 月将其注销。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赤峰誉达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赤峰誉达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翁自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内蒙古白医制药持股 100%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及销售

项目	内容
状态	2016年6月3日注销

5、其他关联方

项目	内容
全称	北京双杰纪元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楼钢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楼钢持股60%，张勇持股40%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乃干屯村95号
经营范围	医药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状态	2017年3月2日注销

报告期内，该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不存在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采购酒水用于业务招待，交易金额较小，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了钟丽娟的房产，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钟丽娟	房屋	111.81	61.34	—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北京藏卫信康研发与钟丽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钟丽娟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院1号楼5层，面积共计841.53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给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

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期内第一年度（每年按365天计）按3.2元/天/平方米（不含税）计算。租赁价格参考市场水平及房屋状况而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为普通办公用房，而非生产场所。考虑发行人子公司所处区域，该类房屋可选择标的较多，故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之内，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物品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	酒	13.68	18.98	9.37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酒水用于业务招待，交易金额较小，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281.30万元、308.85万元和346.90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专利转让

报告期内，张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之间进行无偿专利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完成时间
一种含维生素C的维生素C组合物	张勇	卫信康有限	2014年8月6日
一种含氨基酸的维生素C组合物			2014年8月7日
一种门冬氨酸钾的制备方法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2014年8月7日
一种门冬氨酸镁的制备方法			2014年8月7日

2、资金拆借

报告期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张勇应付数	—	197.32	2,197.32

张勇借入	—	—	—
张勇偿还	—	197.32	2,000.00
公司借入	—	780.00	—
公司偿还	—	780.00	—
期末张勇应付数	—	—	197.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张勇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全部偿还。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主要用于家庭开支，在海南等地购置房产等原因，从发行人处取得借款。上述借款大部分在 2014 年 7 月份偿还，余额在 2015 年 6 月份偿还完毕。上述借款的具体借款、还款时间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借款	还款	当年年末借款余额
2013 年	200.14	-	2,197.32
2014 年 7 月	-	2,000.00	197.32
2015 年 6 月	-	197.32	-

由于上述借款的金额利息金额有限，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张勇收取相应的资金使用费，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构采购、销售情况。2017 年 6 月 22 日，张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自 2012 年借款以来的利息 302.82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

3、股权转让

(1)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少数股权

卫信康有限与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净资产价格，收购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少数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1	张勇	卫信康有限	9.40	0.47%	117.85
2	张宏		0.30	0.015%	3.76
3	刘烽		0.30	0.015%	3.76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	3.00%	752.21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5.00	0.75%	188.05
合计			85.00	4.25%	1,065.62

（2）收购关联方所持有的下属公司少数股权

曹慧娟（张勇之母）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于 2015 年 6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4.8849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江苏京卫海天 4.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0.40%），按照每股净资产转让给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温小泉与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于 2015 年 6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7.8019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洋浦京泰药业 0.90 万元出资额（占比 0.90%），按照每股净资产转让给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勇	—	—	197.32
	温小泉	—	—	1.00
	合计	—	—	198.32
其他应付款	宁国涛	—	—	0.71
	张勇	—	—	50.95
	张宏	—	—	3.01
	刘烽	—	—	3.01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	—	188.05
	西藏中卫康投资	—	—	752.21
	合计	—	—	997.94

2014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张勇的金额为 197.32 万元，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所形成的余额，2015 年 12 月之前已经全部偿还。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张勇、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分别为 50.95 万元、188.05 万元和 752.21 万元，主要是应付的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权收购款和少量报销款。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额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避免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资金；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十九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经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还应当经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同有关董事做了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回避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在会议召开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应予

回避的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亦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申请回避并说明回避原因，其他董事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申明应予回避的董事；

(二) 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会议召开前未确定有关董事需要回避，但参加会议时，有关董事认为自己存在回避事由或其他董事认为有关董事存在回避事由，均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参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会商讨论，经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表决决定有关董事应当回避的，有关董事应予回避。经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表决认为有关董事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有关董事应进行表决；

(三) 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宣布应予回避的董事及回避事由。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董事会亦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回避的股东进行判断；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有关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董事会也未要求有关股东回避，但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有关股东回避的，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要求回避的股东等会

商讨论，并由与会董事的过半数决定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二十五条：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为关联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六条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设立后至今持续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及北京藏卫信康研发向钟丽娟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据《公

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张勇、钟丽娟、张宏(张勇、钟丽娟、张宏统称承诺人)以及西藏中卫康投资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承诺人近亲属、承诺人及(或)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通过其他方式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日后形成的承诺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日后形成的西藏中卫康投资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将来公司及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披露程序。

3、承诺人、西藏中卫康投资不利用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承诺人、西藏中卫康投资不遵守承诺,将向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承诺人、西藏中卫康投资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时终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勇	董事长	2015/12/2-2018/12/1
2	张宏	董事	2015/12/2-2018/12/1
3	刘烽	董事	2015/12/2-2018/12/1
4	温小泉	董事	2015/12/2-2018/12/1
5	邹晓冬	独立董事	2015/12/2-2018/12/1
6	祝锡萍	独立董事	2015/12/2-2018/12/1
7	潘宣	独立董事	2015/12/2-2018/12/1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张勇，男，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3 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本科药物制剂专业；2012 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北京区域销售经理，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卫信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起，任卫信康董事长、总经理。

2、张宏，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EMBA。1987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图书馆学专业学士学位。2016 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药科大学讲师、武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管理中心基金经理。2003 年至今，任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行政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任大同普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卫信康有限监事；2015 年起，任卫信康董事、副总经理。

3、刘烽，男，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5 年

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高分子化工专业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开发部技术员、项目主管，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开发部项目主管，北京海泽润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项目总监。2003年至今，任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大同普康监事；2015年起，任卫信康董事、副总经理。

4、温小泉，男，出生于196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毕业于中外合资海南国际经济与工商管理函授学院，获得商业经营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市华侨食品供应公司北京路华侨商店业务股长、深圳海滨实业公司行政工作、广东省海外深圳公司业务部门经理、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深圳市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6年至今，分别任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副总经理、洋浦京泰药业总经理、江苏中卫康法定代表人、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总经理。2015年起，任卫信康董事。

5、邹晓冬，男，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获得动物营养及饲料加工专业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曾任通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7年至2015年，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起，任卫信康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祝锡萍，男，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导师（首批），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1982年毕业于绍兴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1990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5年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1998年至2012年，任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科负责人；2013年至2016年，任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科党支部书记；2015年起，任卫信康独立董事。祝锡萍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中组部、教育部办公厅有关党政领导干

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

7、潘宣，男，出生于 195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首批国家执业中药师。1981 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获得药学学士学位；1987 年于西北大学药用植物形态解剖学研究生班结业。曾任兰州医学院药学系生药教研室教师、兰州医学院药学系副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科技处副研究员、研究员。2009 年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科技管理处成果办主任、副处长，目前已退休。2015 年起，任卫信康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宁国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12/2-2018/12/1
2	陈仕恭	监事	2015/12/2-2018/12/1
3	罗婉	监事	2016/6/20-2018/12/1

1、宁国涛，男，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福和华星制药公司研究员、研究所所长，北京康乃克药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今，任洋浦京泰药业生产调度总监；2015 年至 2016 年，任卫信康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起，任卫信康监事会主席。

2、陈仕恭，男，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企业管理高级策划师。曾任武汉安心公司高级商务代表，南楚集团窗饰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副总，南楚集团人事主任，京工集团雷蒙服装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8 年至今，任北京中卫康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起，任卫信康监事。

3、罗婉，女，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双学位。曾任太平人寿销售支持、中国惠普移动产品部供应链规划总监。2012 年至 2013 年，任宏碁中国手机事业部供应链主管；2013 年至今，任卫信康采购经理；2016 年起，任卫信康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共 6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勇	总经理	2015/12/2-2018/12/1
2	张宏	副总经理	2015/12/2-2018/12/1
3	刘烽	副总经理	2015/12/2-2018/12/1
4	孙膺	副总经理	2015/12/2-2018/12/1
5	翁自忠	副总经理	2015/12/2-2018/12/1
6	熊晓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12/2-2018/12/1

1、张勇，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张宏，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刘烽，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孙膺，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曾任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代表，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代表、江苏区经理、全国培训经理，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哈尔滨誉衡药业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监，中国诺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卫信康有限营销副总经理；2015 年起，任卫信康副总经理。

5、翁自忠，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淮阴中药厂车间主任，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星银药业有限公司副厂长，香港积华生物江苏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迪赛诺集团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3 年至今，任内蒙古白医制药总经理；2015 年起，任卫信康副总经理。

6、熊晓萍，女，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至 2015 年，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起，任卫信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烽	董事、副总经理
2	胡军	研究所所长
3	曹志华	研究所副所长

1、刘烽，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胡军，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得中药制药学专业学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得中药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大学世佳研究中心植物化学研究室主任、制剂研究室主任，北京德众万全药物技术有限公司海南研究院院长助理兼制剂部主任；2006 年至今，任北京藏卫信康研发研究所所长。

3、曹志华，男，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获得应用化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青岛帝科精细化学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北京万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北京华禧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09 年至今，任北京藏卫信康研发研究所副所长。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宜、祝锡萍、邹晓冬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其中，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潘宜由张勇、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联合提名；邹晓冬、祝锡萍由刘烽、温小泉提名。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宁国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张勇提名的监

事候选人冯涛、陈仕恭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宁国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算。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冯涛辞任监事职务，选举由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罗婉为监事；同日，召开监事会，免去冯涛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宁国涛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勇、钟丽娟、钟丽芳、张宏、刘烽、温小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关系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勇	董事长、总经理	—	5,340.2400	14.8340%
钟丽娟	北京藏卫信康研发副总经理	张勇之妻	3,600.0000	10.0000%
钟丽芳	—	钟丽娟之姐	720.0000	2.0000%
张宏	董事、副总经理	张勇之兄	317.5920	0.8822%
刘烽	董事、副总经理	—	317.5920	0.8822%
温小泉	董事	—	48.4560	0.1346%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中卫康投资和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57.0136%、14.2534%的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上述持股主体持有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本人在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份额
1	张勇	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中卫康投资	93.1770%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66.9998%
2	张宏	董事、副总经理	西藏中卫康投资	3.0000%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3.0301%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本人在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份额
3	刘烽	董事、副总经理	西藏中卫康投资	3.0000%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3.0301%
4	熊晓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西藏中卫康投资	0.3508%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2.1047%
5	翁自忠	副总经理	西藏中卫康投资	0.4722%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2.8333%
6	温小泉	董事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2.8333%
7	陈仕恭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7000%
8	胡军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所长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4167%
9	孙膺	副总经理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4167%
10	曹志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副所长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0.9463%
11	宁国涛	监事会主席、生产质量总监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0.7536%
12	罗婉	监事、采购经理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0.4721%

（二）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勇	14.8340%	14.8340%	10.8923%
钟丽娟	10.0000%	10.0000%	—
钟丽芳	2.0000%	2.0000%	—
张宏	0.8822%	0.8822%	0.3530%
刘烽	0.8822%	0.8822%	0.3530%
温小泉	0.1346%	0.1346%	0.1667%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① 持有西藏中卫康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勇	93.1770%	93.1770%	92.3473%
张宏	3.0000%	3.0000%	3.0000%
刘烽	3.0000%	3.0000%	3.0000%
翁自忠	0.4722%	0.4722%	1.1805%
冯涛	—	—	0.3542%
罗婉	—	—	0.1181%
熊晓萍	0.3508%	0.3508%	—

② 持有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张勇	66.9998%	66.9950%	70.7393%
2	张宏	3.0301%	3.0301%	3.0301%
3	刘烽	3.0301%	3.0301%	3.0301%
4	钟丽娟	—	—	0.8197%
5	温小泉	2.8333%	2.8333%	2.8333%
6	翁自忠	2.8333%	2.8333%	—
7	熊晓萍	2.1047%	2.1047%	—
8	陈仕恭	1.7000%	1.7000%	1.1339%
9	胡军	1.4167%	1.4167%	1.4167%
10	孙朕	1.4167%	1.4167%	1.4167%
11	冯涛	—	1.4167%	0.9463%
12	曹志华	0.9463%	0.9463%	0.9463%
13	宁国涛	0.7536%	0.7536%	0.7536%
14	罗婉	0.4721%	0.4721%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

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持有投资份额比例
张勇	西藏中卫康投资	93.1770%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66.9998%
	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00%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7393%
	北京双杰纪元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张宏	西藏中卫康投资	3.0000%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3.0301%
	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01%
	武汉联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00%
刘烽	西藏中卫康投资	3.0000%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3.0301%
	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01%
温小泉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2.8333%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33%
宁国涛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0.7536%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536%
陈仕恭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7000%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罗婉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0.4721%
翁自忠	西藏中卫康投资	0.4722%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2.8333%
孙臆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4167%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67%
熊晓萍	西藏中卫康投资	0.3508%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2.1047%
胡军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1.4167%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67%
曹志华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0.9463%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463%
潘宣	山东禾本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领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万元）
1	张勇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2	张宏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	刘烽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4	温小泉	董事	27.00
5	熊晓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00
6	邹晓冬	独立董事	8.00
7	祝锡萍	独立董事	8.00
8	潘宣	独立董事	8.00
9	冯涛	前监事会主席	12.80
10	宁国涛	监事会主席	20.00
11	陈仕恭	监事	25.80
12	罗婉	监事	17.20
13	孙膺	副总经理	34.80
14	翁自忠	副总经理	38.30
15	胡军	研究所所长	29.40
16	曹志华	研究所副所长	23.40

注：1、冯涛于 2016 年 6 月离职，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2016 年 6 月 20 日，选举宁国涛为监事会主席，陈仕恭、罗婉为监事。上述冯涛的薪酬为 2016 年 1-6 月，其他人员的薪酬为 2016 年全年。

2、独立董事，聘请薪酬为每年税前 8 万元（每月 6,000 元，年终奖金 8,000 元，共计 8 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所任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勇	董事长、 总经理	西藏中卫康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人控制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
张宏	董事、副 总经理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武汉联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烽	董事、副 总经理	西藏中卫康投资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邹晓冬	独立董事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祝锡萍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会计学科党支部书记	无其他关联关系
潘宣	独立董事	山东禾本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熊晓萍	董事会秘 书、财务 总监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张宏系张勇之兄。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与外部董事签署了聘任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加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三）其他重要声明与承诺

公司还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董监高资格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独立性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与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等声明与承诺文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卫信康有限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张宏。

2013年7月16日，卫信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张宏执行董事职务，委派张勇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宜、祝锡萍、邹晓冬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其中，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潘宜由张勇、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联合提名；邹晓冬、祝锡萍由刘烽、温小泉提名。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卫信康有限未设置监事会，监事为刘烽。

2013年7月16日，卫信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刘烽监事职务，委任张宏为监事。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宁国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张勇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冯涛、陈仕恭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宁国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算。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冯涛辞任监事职务，选举由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罗婉为监事；同日，召开监事会，免去冯涛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宁国涛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卫信康有限总经理为张宏。

2013年7月16日，卫信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张宏总经理职务，委任张勇为总经理。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勇为总经理，张宏、刘烽、孙膺、翁自忠为副总经理，熊晓萍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各机构运作的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合法、透明的经营架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外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规则、制度，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管理层亦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2016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增加注册资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本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作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证券事务部印章。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以最后一次提交日起算）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个工作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4、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以视频、电话会议等即时通讯方式召开非现场会议的，董事应当场表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召开非现场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规定时间内向公司发送表决票。

现场召开会议和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电话、视频）相结合方式、电话或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一旦在表决期限内向公司发送表决票并表决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规则规定的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内容即形成董事会决议，决议形成时间为达到法定人数的最后一名董事表决同意的时间。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关联董事不计入全体董事总人数，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所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董事 2/3 以上通过的，所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8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监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2）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3）检查公司财务；

(4) 监督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5)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6)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8)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个工作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现有邹晓冬、祝锡萍、潘宣3名独立董事，其中潘宣由张勇、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联合提名，邹晓冬、祝锡萍由刘烽、温小泉提名，并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其中邹晓冬为法律专业人士、祝锡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提名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独立董事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

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7)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利润分配方案；
- (5)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6)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交易；
- (8)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9)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10)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明确、清楚的独立意见，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或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3、独立董事实际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当选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都严格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亲自或履行必要程序后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并在会后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签名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201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熊晓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依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2)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 (5)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2) 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3)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4)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5)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应按要求参加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晓萍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议案。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祝锡萍、邹晓冬和张宏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祝锡萍和邹晓冬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祝锡萍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6）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7）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邹晓冬、潘宣和刘烽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邹晓冬和潘宣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邹晓冬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2) 研究、制订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3)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张勇、潘宣、刘烽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潘宣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董事长张勇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潘宣、祝锡萍、温小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潘宣和祝锡萍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潘宣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3)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规范，并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瑞华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第 0130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防范不正当商业行为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西藏卫信康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禁止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并规定对违反公司反商业贿赂政策的经销商，将采取中止或终止商业合作、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违约责任、请求赔偿等措施；

公司设立了审计监察部，负责反商业贿赂的日常管理、监督反商业贿赂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接受内外部反商业贿赂举报；

公司定期聘请外部机构、指派内部合规人员对公司和经销商销售人员进行反商业贿赂培训；

公司规定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廉洁自律及禁止商业贿赂，要求其对自身及员工的商业行为进行规范；

公司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员工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严禁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所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30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274,242.07	136,312,249.97	77,558,958.77
应收票据	9,614,437.38	15,111,630.65	1,883,990.00
应收账款	8,748,422.38	16,324,758.76	8,201,473.08
预付款项	12,782,740.41	24,815,808.62	22,070,416.77
其他应收款	1,286,443.41	1,314,228.96	3,791,883.46
存货	51,518,569.60	35,203,170.78	27,010,519.80
其他流动资产	86,922,354.43	8,689,272.04	5,388,804.18
流动资产合计	260,147,209.68	237,771,119.78	145,906,046.0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6,487,400.45	148,268,195.48	67,923,567.39
在建工程	63,180,821.39	46,793,755.46	90,361,609.42
无形资产	9,654,595.46	11,022,012.10	6,380,973.67
开发支出	22,251,876.81	15,606,734.54	6,955,208.53
商誉	215,081.57	215,081.57	215,081.57
长期待摊费用	1,514,516.33	721,273.68	417,059.7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2,871.85	15,477,733.64	10,412,08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1,475.64	32,875,037.15	34,800,11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208,639.50	270,979,823.62	217,465,705.74
资产总计	552,355,849.18	508,750,943.40	363,371,751.8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320,063.22	7,212,306.80	5,132,140.30
预收款项	20,350,417.90	23,781,835.77	20,613,643.15
应付职工薪酬	10,073,034.88	10,651,325.46	2,558,259.77
应交税费	9,680,137.29	18,388,307.02	18,732,950.15
应付股利		—	782,000.00
其他应付款	39,008,310.28	45,790,454.41	29,271,575.36
流动负债合计	85,431,963.57	105,824,229.46	77,090,568.7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503,104.6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3,104.64	—	—
负债合计	92,935,068.21	105,824,229.46	77,090,56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100,000.00
资本公积	22,797,242.96	21,195,881.86	36,559,008.77
盈余公积	28,515,707.04	26,989,750.48	5,119,375.00
未分配利润	48,107,830.97	-5,282,050.38	242,413,21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420,780.97	402,903,581.96	286,191,594.91
少数股东权益		23,131.98	89,58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420,780.97	402,926,713.94	286,281,18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2,355,849.18	508,750,943.40	363,371,751.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6,360,894.97	440,233,687.77	390,794,633.41
减：营业成本	160,986,724.96	161,212,145.03	125,173,866.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金及附加	5,427,171.45	5,350,778.58	5,170,412.09
销售费用	70,500,799.94	72,210,121.48	65,239,189.18
管理费用	77,981,694.40	81,166,378.82	69,699,329.56
财务费用	-218,414.64	-293,461.72	-174,881.07
资产减值损失	1,015,361.00	1,531,825.01	899,448.11
投资收益	2,651,164.64	1,718,011.05	2,439,286.24
二、营业利润	113,318,722.50	120,773,911.62	127,226,555.67
加：营业外收入	14,379,000.90	9,257,509.35	10,720,241.12
减：营业外支出	811,725.57	3,876,047.94	861,75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0,666.83	712,157.40	838,128.79
三、利润总额	126,885,997.83	126,155,373.03	137,085,045.04
减：所得税费用	11,970,748.52	13,128,787.16	20,883,800.44
四、净利润	114,915,249.31	113,026,585.87	116,201,24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15,837.91	112,934,722.96	106,735,936.57
少数股东损益	-588.60	91,862.91	9,465,308.03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4,915,249.31	113,026,585.87	116,201,24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915,837.91	112,934,722.96	106,735,93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60	91,862.91	9,465,308.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919,621.90	493,325,637.56	449,672,86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1,134.73	53,306,118.82	42,562,25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870,756.63	546,631,756.38	492,235,12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11,006.73	201,343,673.97	159,525,68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77,860.15	55,639,299.34	51,603,94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53,116.15	70,284,739.27	72,824,12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40,647.81	104,895,097.47	89,809,14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82,630.84	432,162,810.05	373,762,8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8,125.79	114,468,946.33	118,472,22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1,164.64	1,642,011.05	2,439,28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2,33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00,000.00	361,000,000.00	39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651,164.64	362,642,011.05	392,991,61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02,401.05	43,292,551.18	70,972,63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57.28	10,783,11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500,000.00	361,000,000.00	39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925,258.33	418,075,666.18	461,472,63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74,093.69	-55,433,655.13	-68,481,01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7,11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7,114.10	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52,040.00	782,000.00	72,225,196.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82,000.00	9,401,12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7,114.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29,154.10	782,000.00	72,225,19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2,040.00	-282,000.00	-72,225,19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38,007.90	58,753,291.20	-22,233,98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12,249.97	77,558,958.77	99,792,94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74,242.07	136,312,249.97	77,558,958.77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92,704.13	95,692,796.39	544,296.80
预付款项	2,583.30	239,789.30	1,146,800.85
应收股利		—	4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4,065,148.17	111,112,903.50	13,032,406.05
其他流动资产	24,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44,360,435.60	207,045,489.19	55,723,503.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9,267,123.11	365,083,608.82	290,088,516.82
固定资产	3,038,843.27	4,023,272.63	3,113,08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13	80,135.30	2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306,406.51	369,187,016.75	293,201,624.10
资产总计	536,666,842.11	576,232,505.94	348,925,127.8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3,800.00	—
预收款项		—	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0,050.00	150,539.51	67,036.44
应交税费	3,839,907.73	194,707.85	16,938.57
其他应付款		27,814.80	46,608,826.80
流动负债合计	4,029,957.73	456,862.16	46,792,801.8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29,957.73	456,862.16	46,792,801.8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100,000.00
资本公积	50,486,687.77	48,885,012.77	248,249,960.82
盈余公积	28,515,707.04	26,989,750.48	1,050,000.00
未分配利润	93,634,489.57	139,900,880.53	50,732,365.17
股东权益合计	532,636,884.38	575,775,643.78	302,132,325.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6,666,842.11	576,232,505.94	348,925,127.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21.36	3,484,987.94	893,144.86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3	12,545.96	3,215.3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166,844.61	7,316,255.57	992,751.08
财务费用	-58,132.14	-10,999.32	-1,948.71
资产减值损失	-2,792.88	3,773.11	29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3,211,761.55	273,753,983.56	134,111,95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8,118,412.29	269,917,396.18	134,010,782.68
加：营业外收入	7,917,077.3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0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5,735,489.64	269,817,396.18	134,010,782.68
减：所得税费用	475,924.04	-80,108.61	3,921.90
四、净利润	15,259,565.60	269,897,504.79	134,006,860.7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0.00	3,489,537.60	1,019,93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07,149.20	82,274,743.26	61,056,04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20,149.20	85,764,280.86	62,075,98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6,926.14	1,284,912.75	301,15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43.84	226,968.10	14,73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33,678.74	213,370,203.98	58,703,00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6,448.72	214,882,084.83	59,018,90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700.48	-129,117,803.97	3,057,07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9,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11,761.55	314,278,383.56	93,303,452.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11,761.55	324,677,983.56	123,303,45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87,641.00	9,191,2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83,514.29	90,324,039.00	2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83,514.29	100,911,680.00	65,191,2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1,752.74	223,766,303.56	58,112,24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52,040.00	—	62,824,07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52,040.00	—	62,824,07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2,040.00	500,000.00	-62,824,07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00,092.26	95,148,499.59	-1,654,75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92,796.39	544,296.80	2,199,05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2,704.13	95,692,796.39	544,296.80

二、 审计意见

瑞华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30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能够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作，不存在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内蒙古白医制药	是	是	是
北京京卫众智	是	是	是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是	是	是
北京中卫康	是	是	是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是	是	是
洋浦京泰药业	是	是	是
江苏中卫康	是	是	是
江苏京卫海天	是	是	是
北京藏卫信康研发	是	是	是
香港中卫信康	是	是	—
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	是	—	—
赤峰誉达药业有限公司	是	是	—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是	—	—

注：1、香港中卫信康成立于2015年10月；2、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成立于2016年5月；3、赤峰誉达药业有限公司收购于2015年10月，2016年6月注销；4、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成立于2016年7月。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

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

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小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

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支出包括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费用。其中，人员人工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直接投入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水电、燃料、检验费、仪器设备维护费等相关支出；折旧与摊销费用指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以及房租等其他待摊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申报临床、取得相应批件为研发费用资本化开始的时点

当取得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的生产批件时，可以生产该药品，为企业创造效益，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从开发支出转入到无形资产。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

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以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产品按照生产情况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种，包括合作生产和自主生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这两种业务模式下，药品销售模式是相同的，都是实行区域经销制的销售模式，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收到经销商订单后发出商品，经销商接受商品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及订单价款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

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

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	17%、6%、3%	17%、6%、3%	17%、6%、3%

	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9%	25%、15%、9%	25%、15%

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按照 17% 计提增值税；技术服务收入按照 6% 计征增值税；子公司江苏京卫海天等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 计征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 年 1 月 25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规定：“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通知如下：对设在我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5 月 1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规定：“西藏自治区内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并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地方分享的部分。”

（2）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规定：“技术转让减征或免征所得额”，企业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核发的“享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

（3）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的规定, 内蒙古白医制药 2014 年、2015 年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 40% 的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编号分别为: 乌开发地税备审[2014]1 号、乌开发地税备审[2015]2 号。

2015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5150000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2017 年所得税率按 15% 征收。

六、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25,136.26	58.96%	25,188.02	57.22%	19,051.40	48.75%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6,762.84	15.86%	8,418.73	19.12%	8,299.75	21.24%
蔗糖铁注射剂	4,155.77	9.75%	4,987.58	11.33%	5,348.54	13.69%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2,985.79	7.00%	297.94	0.68%	—	0.00%
其他产品	3,589.29	8.42%	5,128.60	11.65%	6,379.78	16.33%
合计	42,629.95	100.00%	44,020.87	100.00%	39,079.46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3,439.53	8.07%	3,934.03	8.94%	3,853.95	9.86%
华北	6,328.57	14.85%	6,704.23	15.23%	6,711.52	17.17%
华东	12,277.41	28.80%	12,552.66	28.52%	11,100.58	28.41%
华南	4,026.63	9.45%	3,965.23	9.01%	2,817.59	7.21%
华中	5,283.11	12.39%	5,757.97	13.08%	5,519.16	14.12%
西北	3,529.78	8.28%	3,649.88	8.29%	3,045.33	7.79%
西南	7,744.90	18.17%	7,456.86	16.94%	6,031.35	15.43%
总计	42,629.95	100.00%	44,020.87	100.00%	39,079.46	100.00%

注: 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 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 华东包括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 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 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

西北包括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西南包括贵州、四川、西藏、云南、重庆。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07	-71.22	-8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72	905.13	1,062.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5.12	171.80	243.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2	-295.77	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17	-324.58	—
小计	1,461.68	385.37	1,229.7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6.60	213.06	313.7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0.02	0.50	1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5.05	171.80	905.32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5.05	171.80	90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1.58	11,293.47	10,67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36%	1.52%	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6.53	11,121.67	9,768.2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5,235.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6,014.72

万元，非流动资产 29,220.86 万元。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927.42 万元，包括库存现金 24.70 万元，银行存款 8,902.72 万元。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为 961.44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97.56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为 483.81 万元，占比 34.62%。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9.85%。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278.27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 86.44%。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普德药业、三联药业的药品采购款等，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3.65 万元，其中保证金 114.03 万元。

6、存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218.41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为 66.5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1.50	14.21%	—	741.50
在产品	24.80	0.48%	—	24.80
库存商品	4,329.62	82.97%	66.56	4,263.06
低值易耗品	116.02	2.22%	—	116.02

在途物资	6.47	0.12%	—	6.47
合计	5,218.41	100.00%	66.56	5,151.86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8,692.24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7,850.00 万元、待抵扣增值税 828.33 万元、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13.90 万元。

(二) 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244.26	1,786.90	7,457.36	80.67%
机器设备	9,295.22	1,837.73	7,457.49	80.23%
运输设备	1,078.10	628.90	449.20	4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72.32	787.65	1,284.67	61.99%
合计	21,689.91	5,041.17	16,648.74	76.76%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6,318.08 万元，主要为内蒙古白医制药生产车间建设、改造工程。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413.35 万元，累计摊销 447.89 万元，账面价值 965.46 万元。

4、开发支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2,225.19 万元，为两种注射用多种维生素、两种多种维生素注射液及门冬氨酸钾片的资本化支出。

5、商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1.51 万元。2012 年 4 月，公司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控制权时合并成本为 3,397.77 万元，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为 21.51 万元。公司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未见商誉减值迹象。

6、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151.45 万元，其中装修费 146.18 万元、其余为预付租赁费等。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720.29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108.26 万元，可抵扣亏损产生 1,611.99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170.15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设备工程款等。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9,293.51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32.01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结算款，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91.63%。

（二）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035.04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007.30 万元，其中 991.77 万元为短期薪酬，15.53 万元为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四) 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968.01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92.39
企业所得税	500.63
城建税	5.26
教育费附加	5.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0.14
印花税	4.52
合计	968.01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900.83 万元，其中客户保证金 3,403.00 万元，其余为报销款、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等。

(六) 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750.31 万元，源于地方财政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和科技重大专项资金补助。

十、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6,000.00	36,000.00	210.00
资本公积	2,279.72	2,119.59	3,655.90
盈余公积	2,851.57	2,698.98	511.94
未分配利润	4,810.78	-528.21	24,24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42.08	40,290.36	28,619.16
少数股东权益	-	2.31	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42.08	40,292.67	28,628.12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210 万元、36,000 万元和 36,000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4 年末增加 35,79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注册资本由 210 万元增加到 20,000 万元；另外，股改完成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从 20,000 万元增至 36,000 万元。

（二）资本公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2,279.72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 年度	2,983.13	672.77	—	3,655.90
2015 年度	3,655.90	327.73	1,864.04	2,119.59
2016 年度	2,119.59	160.17	0.03	2,279.72

2015 年资本公积减少，为 2013 年列入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在本年度进行了转增资本。

（三）盈余公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为 2,851.57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 年度	406.94	105.00	—	511.94
2015 年度	511.94	2,698.98	511.94	2,698.98
2016 年度	2,698.98	152.60	—	2,851.57

2014 年和 2015 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各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5 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卫信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转增股本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10.78 万元，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28.21	24,241.32	19,976.2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8.21	24,241.32	19,976.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1.58	11,293.47	10,673.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60	2,698.98	105.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	—	6,303.55
净资产折股转增股本	—	33,364.0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10.78	-528.21	24,241.32

2014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6,303.55 万元是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向所有股东按比例分红。

2015 年净资产折股转增股本为整体变更及转增股本时所发生。

2016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 万元是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向所有股东按比例分红。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81	11,446.89	11,84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7.41	-5,543.37	-6,84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20	-28.20	-7,222.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3.80	5,875.33	-2,223.40

十二、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05	2.25	1.89
速动比率	2.44	1.91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75%	0.08%	13.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83%	20.80%	2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0	25.47	38.64
存货周转率（次）	3.68	5.18	5.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81.79	13,864.49	14,677.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3%	1.36%	0.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1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1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32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净值) / 期末所有者权益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25.01	0.32	0.32
	2015年度	32.93	0.62	0.62
	2014年度	38.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22.19	0.28	0.28
	2015年度	32.43	0.62	0.62
	2014年度	35.44	—	—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378C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114.4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时评估价值为39,282.12万元，增

值率为 0.43%。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877.34	10,877.34	—	0.00%
非流动资产	31,442.79	31,610.44	167.65	0.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057.09	31,220.16	163.07	0.53%
固定资产	385.67	390.24	4.57	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0.04	—	0.00%
资产总计	42,320.13	42,487.78	167.65	0.40%
流动负债	3,205.66	3,205.66	—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205.66	3,205.66	—	0.00%
净资产	39,114.47	39,282.12	167.65	0.43%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进行了 5 次验资和 1 次验资复核。有关验资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014.72	47.10%	23,777.11	46.74%	14,590.60	40.15%
非流动资产	29,220.86	52.90%	27,097.98	53.26%	21,746.57	59.85%
资产总额	55,235.58	100.00%	50,875.09	100.00%	36,337.18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4,537.92 万元和 4,360.4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0.01% 和 8.57%。剔除 2016 年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6,000 万元的影响，当年资产总额增加 10,360.49 万元，增长率为 20.36%。公司资产总额较快增长，主要是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保持了持续盈利，自身积累不断增加。

从资产构成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15%、46.74% 和 47.10%。流动资产的增加是总资产规模上升的主因，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经营成果主要转化为货币资金、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高流动性资产；另外，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等持续进行厂房的建设、改造，公司购

置了办公用房，非流动资产规模也保持一定规模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927.42	34.32%	13,631.22	57.33%	7,755.90	53.16%
应收票据	961.44	3.70%	1,511.16	6.36%	188.40	1.29%
应收账款	874.84	3.36%	1,632.48	6.87%	820.15	5.62%
预付款项	1,278.27	4.91%	2,481.58	10.44%	2,207.04	15.13%
其他应收款	128.64	0.49%	131.42	0.55%	379.19	2.60%
存货	5,151.86	19.80%	3,520.32	14.81%	2,701.05	18.51%
其他流动资产	8,692.24	33.41%	868.93	3.65%	538.88	3.69%
流动资产合计	26,014.72	100.00%	23,777.11	100.00%	14,590.6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49%、86.23% 和 92.45%。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755.90 万元、13,631.22 万元和 8,927.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6%、57.33% 和 34.32%，是最大的流动资产构成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70	31.56	71.90
银行存款	8,902.73	13,599.66	7,683.99
合计	8,927.42	13,631.22	7,755.90

另外，2016 年底，公司现金分红 6,000 万元，且购买了 7,850 万元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保持较好水平，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847.22 万元、11,446.89 万元和 10,378.81 万元，现金获取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持续保持高水

平现金净流入，源于公司的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等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公司采用先款后货为主的经销模式，经营成果大部分转化为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共同影响，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的详细情况请参看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88.40 万元、1,511.16 万元和 961.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6.36%和 3.70%，占比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961.44	1,511.16	188.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61.44	1,332.48	188.40
商业承兑汇票	—	178.68	—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1,511.16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32.48 万元，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以票据的方式预收了部分货款。178.68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为辽宁一鼎医药有限公司支付的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采购款，出票人和承兑人均均为大连市友谊医院，2016 年上半年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余额	1,511.16	188.40	105.93
加：本期新增	6,864.05	1,828.02	637.94
减：本期减少	7,413.77	505.26	555.47
其中：背书转让	7,208.77	272.57	485.20
到期承兑	205.00	232.69	70.27
=期末余额	961.44	1,511.16	188.40

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回收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820.15 万元、1,632.48 万元和 87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5.62%、6.87%和 3.36%，占比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剂、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技术门槛较高、市场竞争品种较少，根据产品特点公司采用以先款后货为主的销售模式。另外，公司采取区域经销的销售模式，也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97.56	2,200.43	1,256.03
当期营业收入	42,636.09	44,023.37	39,079.46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3.28%	5.00%	3.21%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原因有以下几点：①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随之自然增长；②公司会根据客户的业务规模、合作时间、资信等情况，给予少数经销商一定额度的账期。2016 年底，随着公司产品的持续投放市场及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有一定幅度下降。经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及构成情况、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的匹配情况、与现金流量的匹配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确认合规，报告期各年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5%，与结算政策、信用政策、现金流量匹配。具体如下：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经销商的货款，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397.56	2,200.43	1,256.03
坏账准备	522.72	567.95	435.89
账面净额	874.84	1,632.48	820.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3.81	34.62%	1,593.29	72.41%	727.54	57.92%
1至2年	457.54	32.74%	81.34	3.70%	93.29	7.43%
2至3年	6.87	0.49%	91.30	4.15%	90.04	7.17%
3年以上	449.34	32.15%	434.51	19.75%	345.16	27.48%
合计	1,397.56	100.00%	2,200.43	100.00%	1,256.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2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65.35%、76.10%和67.36%。报告期内，公司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中，321.55万元为内蒙古白医制药在被公司收购以前所产生的应收155家单位的款项，账龄较长，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1-2年的账面余额为457.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6.20万元，主要为应收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200万元及济南瑞宁药业有限公司197万元的货款。其中，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200万元的应收账款已在2017年3月前收回，济南瑞宁药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于2017年5月收回。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1-2年的账面余额为81.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1.95万元，变化不大。

公司应收账款分布合理，制定了谨慎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应收款项”。其中，根据报告期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主要为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卫信康	海思科	灵康药业	誉衡药业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5%	0.5%
1-2年	10%	10%	20%	5%

2-3年	50%	20%	50%	20%
3-4年	100%	50%	100%	50%
4-5年	100%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对而言比较谨慎。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14.31	20.00
2	济南瑞宁药业有限公司	197.00	14.10	19.70
3	山东实成医药有限公司	149.58	10.70	7.48
4	重庆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7.16	5.00
5	普宁市靖翰药业有限公司	50.00	3.58	2.50
合计		696.58	49.85	54.68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石家庄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210.00	9.54	10.50
2	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9.09	10.00
3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98.97	9.04	9.95
4	济南瑞宁药业有限公司	197.00	8.95	9.85
5	吉林省众澎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105.00	4.77	5.25
合计		910.97	41.40	45.55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15.92	10.00

2	云南尚康药业有限公司	177.00	14.09	8.85
3	长沙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170.00	13.53	8.50
4	山东海康医药有限公司	74.40	5.92	3.72
5	黑龙江省恒昇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6.95	4.53	5.70
合计		678.35	53.99	36.77

④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结算政策、信用政策的匹配分析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其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根据业务规模、合作时间、资信等情况，给予少数经销商一定额度的账期，一般不超 200 万、6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严格执行，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结算政策及信用政策相匹配。报告各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97.56	2,200.43	1,256.03
当期营业收入	42,636.09	44,023.37	39,079.46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3.28%	5.00%	3.21%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人员在应收账款催收、清查、考核等方面的管理程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2 年、3 年以上。其中，账龄分布 1-2 年的 457.54 万元中，397 万元已于 2017 年 5 月底前收回；账龄分布 3 年以上的 449.34 万元中，321.55 万元为内蒙古白医制药在被公司收购以前所产生的应收 155 家单位的款项，账龄较长，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正在采取措施催收逾期的应收账款。

⑤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的匹配分析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当年营业收入	是否前二十大客户	期后回款情况
2016 年度					

1	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2,054.71	是	2017年3月收回
2	济南瑞宁药业有限公司	197.00	-	否	2017年5月收回
3	山东实成医药有限公司	149.58	288.33	否	2017年5月收回
4	重庆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299.00	否	2017年5月收回
5	普宁市靖翰药业有限公司	50.00	111.28	否	2017年5月收回
合计		696.58	2,753.32	—	—
2015年度					
1	石家庄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210.00	1,129.68	是	2016年收回
2	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1,574.65	是	2017年3月收回
3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98.97	187.01	否	2016年收回
4	济南瑞宁药业有限公司	197.00	1,596.68	是	2017年5月收回
5	吉林省众澎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105.00	547.41	是	2016年收回
合计		910.97	5,035.43		
2014年度					
1	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1,352.28	是	2017年3月收回
2	云南尚康药业有限公司	177.00	896.58	是	2015年收回
3	长沙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170.00	-	否	2015年收回
4	山东海康医药有限公司	74.40	151.12	否	2016年收回
5	黑龙江省恒昇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6.95	4.10	否	2015年收回1.73万元，2016年收回43.95万元，2017年2月收回0.49万元，未收回10.78万元
合计		678.35	2,404.08	—	—

公司2016年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公司自主生产的新产品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的销售客户，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在2017年5月前均已回款。

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与现金流量项目的匹配分析

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了期后回款的凭证及银行回单，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详见上表，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均计入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现金流量项目相匹配。

⑦应收账款确认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商品销售内部控制流程，查阅了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抽查大额销售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收款凭据、发票等凭证，通过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预付款项

公司实行严格的采购制度，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普德药业、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药品采购款，以及部分房租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2,207.04 万元、2,481.58 万元和 1,278.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15.13%、10.44%和 4.91%。2014 年和 2015 年保持稳定，2016 年下降的原因是供应商普德药业计划在 2017 年上半年进行生产设备的检修，发行人要求其提前安排生产并发货，期末时点对普德药业预付账款余额较少了 777.08 万元。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预付款的余额与采购金额总体匹配，不存在异常差异。

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4.97	86.44%	2,240.10	90.27%	2,092.19	94.80%
1 至 2 年	164.30	12.85%	202.91	8.18%	86.52	3.92%
2 至 3 年	2.96	0.23%	10.24	0.41%	—	—
3 年以上	6.05	0.47%	28.33	1.14%	28.33	1.28%
合计	1,278.28	100.00%	2,481.58	100.00%	2,20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以信用期一年以内的款项为主，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7.39	57.69
2	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	102.79	8.04
3	酒泉大得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00	4.22
4	北京睿智尚礼商贸有限公司	35.00	2.74
5	北京恒源玲峰建材经营部	21.27	1.66
合计		950.45	74.35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4.47	61.03
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4.71
3	北京柏力工艺木器有限公司	77.90	3.14
4	北京欣凯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89	2.49
5	北京泛美百林贸易有限公司	61.51	2.48
合计		1,832.77	73.85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7.02	67.83
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8.27	4.00
3	沈阳福瑞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57.60	2.61
4	郑建兴	55.05	2.49
5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54.00	2.45
合计		1,751.94	79.38

注：2014年末预付郑建兴的为房租款。

发行人预付账款的主要对象均为常年合作的供应商，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379.19万元、131.42万元和128.64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0%、0.55%和0.4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采购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报告期内逐渐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重点清理了关联自然人往来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采购保证金	114.03	104.15	152.67
股东资金往来	—	—	198.32
备用金	17.69	57.56	73.69
代扣五险一金	23.70	19.01	-
其他	38.24	17.30	-
合计	193.66	198.02	424.68

2015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减少222.66万元，主要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张勇偿还了资金往来款。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上海东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卵磷脂采购保证金	50.00	25.82
2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汇票承兑款	33.70	17.40
3	乌兰浩特市建设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工资保障金	29.06	15.01
4	西斯比亚(北京)医药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租房押金	9.13	4.71
5	卞新国	备用金	3.23	1.67
合计			125.11	64.61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41.50	14.39%	561.30	15.94%	419.61	15.54%
在产品	24.80	0.48%	172.13	4.89%	119.32	4.42%
库存商品	4,263.06	82.75%	2,572.15	73.07%	2,065.12	76.46%

低值易耗品	116.02	2.25%	111.49	3.17%	94.48	3.50%
在途物资	6.47	0.13%	103.24	2.93%	2.53	0.09%
合计	5,151.85	100.00%	3,520.32	100.00%	2,701.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51%、14.81%和19.80%，占比不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产品周转速度较快；同时，主要产品由合作方完成生产后公司再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了原材料、辅料、周转材料的库存。

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存货中，80%为库存商品，15%为原材料。公司主要产品中，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等大部分产品与普德药业等采用合作的模式进行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工作，公司从普德药业等供应商采购后对外销售；仅有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少部分产品为自主生产、销售，故在此产供销的业务流程中，公司的存货形成以库存商品为主、原材料为辅、较少在产品和产成品的结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逐步上升，结构的变化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具有业务合理性，各存货项目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研发所需使用的原料药、辅料等。报告期各期末，随着自主生产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稳步上升，与发展趋势相匹配。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为2,065.12万元、2,572.15万元和4,263.06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2016年较2015年增加了1,690.91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供应商普德药业计划在2017年上半年进行生产设备的检修，公司提前要求对方安排了生产，合作产品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的库存数量增加，如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的库存数量由2015年的202.53万支上升至2016年的284.90万支；另外，2015年8月，公司与供应商普德药业续签了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等产品的合作协议，重新约定了加工制造费用，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上升，如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的期末库存单位成本由2015年的5.26元/支上升至2016年的6.44元/支。

随着公司业务增长迅速，产销规模也会随之扩大，为了保证市场供应，公司存货数量也将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中，80%以上来自于合作生产，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后，合作方发货，发行人收货后办理入库手续。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30、5.18和3.68，发行人产品销售具有小批量、高频次、周转较快的特点。而发行人的存货库龄中，80%左右在6个月以内，存货库龄结构与产品销售周期相匹配，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6个月	4,043.64	2,785.29	2,216.77
7-12个月	686.79	445.76	208.59
12个月以上	487.98	289.27	275.69
合计	5,218.41	3,520.32	2,701.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0、0和66.56万元，计提的对象为内蒙古白医制药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和部分近效期药品等，金额较小，计提充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538.88万元、868.93万元和8,692.24万元，2014年至2015年均为待抵扣的进项税。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7,850万元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828.33万元的待抵扣进项税以及13.90万元的预交企业所得税，造成金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发行人	期限、收益等
1	乾元添利	150.00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期限，风险较小
2	BTA对公28天	5,000.00	光大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在规定日定期开放，风险较小
3	蕴通财富生息365	300.00	交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期限，风险较小
4	机构理财双周盈	2,400.00	光大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滚动周期为14天，每个滚动周期结束日可赎回，风险较小

合 计	7,850.00		
-----	----------	--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6,648.74	56.98%	14,826.82	54.72%	6,792.36	31.23%
在建工程	6,318.08	21.62%	4,679.38	17.27%	9,036.16	41.55%
无形资产	965.46	3.30%	1,102.20	4.07%	638.10	2.93%
开发支出	2,225.19	7.62%	1,560.67	5.76%	695.52	3.20%
商誉	21.51	0.07%	21.51	0.08%	21.51	0.10%
长期待摊费用	151.45	0.52%	72.13	0.27%	41.71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29	5.89%	1,547.77	5.71%	1,041.21	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15	4.00%	3,287.50	12.13%	3,480.01	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20.86	100.00%	27,097.98	100.00%	21,746.5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

(1)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457.36	44.79%	6,117.94	41.26%	1,908.75	28.10%
机器设备	7,457.49	44.79%	6,842.10	46.15%	3,343.30	49.22%
运输设备	449.20	2.70%	223.42	1.51%	267.58	3.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4.67	7.72%	1,643.36	11.08%	1,272.72	18.74%
合计	16,648.74	100.00%	14,826.82	100.00%	6,792.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明显，主要有以下原因：①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

持续进行生产车间建设和改造，2015 年小容量注射剂（201 车间）、小容量注射剂（502 车间）车间，2016 年大容量注射剂（202 车间）车间相继通过 GMP 认证后转入固定资产；②公司购置了研发设备及辅助设备，用于药品的研发；③2015 年昌平企业墅、2016 年融创园等房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随着在建工程的逐步完工，公司短期内固定资产将继续增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76.76%，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与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

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 车间	内蒙古白医制药	105.19	—	881.77
202 车间		352.89	1,011.34	815.96
203 车间		22.96	—	0.02
501 车间		880.90	810.31	742.09
502 车间		—	—	336.38
401 原料车间		401.40	—	—
2 号厂房公用工程		—	—	184.99
5 号厂房公用工程		2,481.66	2,159.48	1,851.98
8 号厂房公用工程		2,009.49	648.71	333.81
辅助车间改造项目		63.59	2.74	95.92
室外配套工程		—	—	129.34
层流净化车	洋浦京泰药业	—	6.30	—
板式真空干燥箱		—	40.50	—
昌平企业墅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	—	3,603.61
西藏仓库装修工程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	—	60.30
合计		6,318.08	4,679.38	9,036.16

为应对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提高自主生产能力，公司加大了在建工程的投入力度。2013 年开始，公司陆续启动了内蒙古白医制药的厂房建设和改造，并在北京购置昌平企业墅、融创园等房产，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分别增加了 4,653.03 万元、4,459.29 万元、3,895.77 万元和 5,197.45 万元。

2015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下降，源于位于北京的昌平企业墅房产，以及内蒙古白医制药的小容量注射剂（201 车间）、小容量注射剂（502 车间）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年转入固定资产 8,251.36 万元。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情况，各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顺义区天竺综合保税区内 A09 融创园	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	1,871.08	—	—
202 车间	内蒙古白医制药	1,309.89	—	—
辅助车间改造项目		258.42	366.12	—
2 号厂房公用工程		54.03	531.21	—
201 车间		6.86	998.77	—
502 车间		6.78	1,233.30	—
203 车间		2.02	674.91	—
室外配套工程		—	282.65	—
401 车间		—	108.36	—
绿化灌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仓库取样间等		41.63	312.56	35.84
昌平企业墅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	3,683.18
仓库装修工程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	60.30	—
合计		3,550.71	8,251.36	35.84

发行人在建工程是指建造该项资产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发行人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转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38.39	552.52	566.64
专有技术	379.73	486.57	11.19
软件	47.34	63.12	60.26
合计	965.46	1,102.20	638.1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638.10 万元、1,102.20 万元和 965.4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在 4%左右，且变化不大。

公司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内蒙古白医制药所购置的工业用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五、（二）无形资产”部分。

公司的专有技术为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甲磺酸帕珠沙星注射液、硫酸镁葡萄糖注射液等药品的生产技术。

软件包括公司所使用的 K3 财务软件、CRM 协同软件、thinkape 预算管理软件等。

（4）开发支出

报告期期内，发行人资本化的研发项目有 6 个，上述研发项目在期末所形成的开发支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	—	108.17
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625.14	544.29	226.52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	585.14	514.77	161.87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471.00	251.64	85.00
注射用小儿多种维生素（13）	486.48	249.98	113.96
门冬氨酸钾片	57.43	—	—
合计	2,225.19	1,560.67	695.52

报告期各年，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482.08 万元、1,066.14 万元和

664.51 万元，按照研发项目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	92.82	90.08
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80.85	317.77	141.28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	70.37	352.9	115.57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219.36	166.63	54.81
注射用小儿多种维生素（13）	236.5	136.02	80.35
门冬氨酸钾片	57.43	—	—
合计	664.52	1,066.14	482.09

注：1、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于 2009 年 4 月取得临床批件，2015 年 4 月取得生产批件后转入无形资产 200.99 万元；2、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注射用小儿多种维生素（13）在 2008 年至 2009 年间取得临床批件，由于尚未取得生产批件，不存在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况；3、门冬氨酸钾片于 2014 年 7 月取得临床批件，由于尚未取得生产批件，不存在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研发进行管理，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为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的专有技术，按照直线法摊销；尽管药品生命周期一般较长，但出于谨慎性原则，摊销期限依据再注册周期定为 5 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该无形资产的摊销期、摊销方法及摊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类别	摊销期限（年）	摊销期间	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原值	摊销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专有技术	5 年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	直线法	200.99	40.20	26.80	-

公司的研发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

（5）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金额为 21.51 万元，为公司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时所产生的，金额较小，各期末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

(6)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房屋的装修费和租赁费等。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费	5.28	5.28	5.28
装修费	146.18	66.85	36.43
合计	151.45	72.13	41.71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041.21 万元、1,547.77 万元和 1,720.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4.79%、5.71% 和 5.8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8.26	103.48	77.52
可抵扣亏损	1,611.99	1,444.29	963.69
其他	0.03	—	—
合计	1,720.29	1,547.77	1,04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根据税法规定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形成。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可抵扣亏损主要是内蒙古白医制药等子公司未来可弥补亏损所导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480.01 万元、3,287.50 万元和 1,170.15 万元，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款	752.04	1,370.31	1,146.57

工程款	250.84	46.11	313.48
购房款	167.27	1,871.08	2,019.96
合计	1,170.15	3,287.50	3,480.01

购房款主要为子公司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购置位于北京顺义区天竺综合保税区的融创园房产而预付的款项，2016年取得结算资料且已转固。

(9)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81.38 万元、634.56 万元和 587.7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66.5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709.06 万元、10,582.42 万元和 9,293.51 万元，且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仅在 2016 年末存在少量的非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8,543.20	91.93%	10,582.42	100.00%	7,709.0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31	8.07%	—	—	—	—
负债合计	9,293.51	100.00%	10,582.42	100.00%	7,709.06	100.0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750.31万元非流动负债为地方财政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和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形成的递延收益。

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32.01	7.40%	721.23	6.82%	513.21	6.66%
预收款项	2,035.04	23.82%	2,378.18	22.47%	2,061.36	26.74%
应付职工薪酬	1,007.30	11.79%	1,065.13	10.07%	255.83	3.32%
应交税费	968.01	11.33%	1,838.83	17.38%	1,873.30	24.30%
应付股利	-	-	—	—	78.20	1.01%
其他应付款	3,900.83	45.66%	4,579.05	43.27%	2,927.16	37.97%
流动负债合计	8,543.20	100.00%	10,582.42	100.00%	7,709.0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5.67%、89.93%和 88.21%。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2,873.37 万元，主要源于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下降 2,039.23 万元，主要源于预收款项、应付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下降。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513.21 万元、721.23 万元和 632.01 万元，主要是应付的工程、设备、药品等采购款。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提升，应付账款余额总体略有上升。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沈阳天马医药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90.80	14.37%
2	吉林省浩浦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75.65	11.97%
3	吉林医药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60.73	9.61%
4	乌兰浩特市天和热力有限公司	33.09	5.24%
5	锦州缔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项目部	27.40	4.34%
合计		287.67	45.52%

上述应付账款供应商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不存在应付账款支付压力。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2,061.36 万元、2,378.18 万元和 2,035.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分别为 26.74%、22.47%和 23.82%，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且 90%以上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的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产品市场竞争力强，采用先款后货为主的经销模式，所以保持一定规模的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33.58	2,309.15	2,013.22
1 至 2 年	244.28	26.97	48.15
2 至 3 年	25.96	42.06	—
3 年以上	31.22	—	—
合计	2,035.04	2,378.18	2,061.36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91.77	1,040.35	236.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3	24.78	19.21
合计	1,007.30	1,065.13	25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当月已经计提而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以及计提的年终奖金。2015 年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对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源于公司人员数量增加及当年计提的年终奖次年发放。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以《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手册》为纲，辅以《员工福利执行标准》、《研究所项目奖金管理制度》等专项薪酬管理细则，执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体薪酬比较稳定，高于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薪酬制度将保持不变，员工的平均薪酬将在目前较高的水平上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机调整。

按照职级进行划分，薪酬水平差异符合职级的特点，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人数	平均值	金额	人数	平均值	金额	人数	平均值
高层管理人员	479.65	17	28.21	468.78	18	26.04	538.79	17	31.69
中层人员	1,306.13	65	20.09	1,359.65	67	20.29	1,279.57	66	19.39
普通员工	3,834.78	417	9.20	4,262.40	454	9.39	4,250.59	415	10.24
合计	5,620.55	499	11.26	6,090.83	539	11.30	6,068.95	498	12.19

注：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高管、部门总监；中层人员包括经理和主管级别员工；普通员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研发技术员、质控技术员、销售代表等。

按照岗位进行划分，发行人薪酬符合岗位及人员的特点，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人数	平均值	金额	人数	平均值	金额	人数	平均值
管理、行政人员	1,294.98	126	10.28	1,460.77	138	10.59	1,671.11	126	13.26
生产人员	499.95	109	4.59	413.86	108	3.83	441.95	102	4.33
销售人员	2,378.80	115	20.69	2,418.87	117	20.67	2,236.46	114	19.62
研发、技术人员	1,446.82	149	9.71	1,797.33	176	10.21	1,719.43	156	11.02
合计	5,620.55	499	11.26	6,090.83	539	11.30	6,068.95	498	12.19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要注册地为北京、内蒙古乌兰浩特、西藏拉萨、海南等，其中北京的员工主要是研发人员、西藏拉萨和海南的为销售人员、内蒙古乌兰浩特的生产人员，员工薪酬水平普遍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公司平均水平	市场平均水平	公司平均水平	市场平均水平	公司平均水平	市场平均水平
北京	17.55	—	12.75	8.50	12.25	7.76
内蒙古	5.40	—	4.86	5.49	4.97	4.70
西藏	18.20	—	18.66	7.11	5.22	6.12
海南	15.66	—	17.46	6.63	17.18	5.96

注：由于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成立于2014年，公司西藏地区2014年薪酬仅包含5个月；市场平均水平的数据来源为当地统计局等政府部门公布的数据。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交税

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2.39	959.60	222.84
企业所得税	500.63	699.69	1,610.04
城建税	5.26	66.08	14.89
教育费附加	5.08	47.20	10.6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0.14	44.31	14.80
印花税	4.52	21.96	0.12
合计	968.01	1,838.83	1,873.30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上升，源于销售收入的上升，以及公司取得的供应商进项发票未在年底认证。2015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明显，源于西藏自治区内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暂免征收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地方分享的部分。

2016 年，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大幅增长，源于 2016 年底公司现金分红 6,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应交个税增加。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3,410.60	4,045.28	1,255.19
报销款、往来款等	348.21	533.76	1,671.96
服务费	112.41	—	—
其他	29.62	—	—
合计	3,900.84	4,579.05	2,927.16

2014 年末，公司 1,671.96 万元的往来款中，980.15 万元为收购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时，应付股东张勇、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等的股权款。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源于保证金的增加。经销商为了争取公司主导产

品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新取得生产批件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产品的经销资格，向公司支付保证金。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略有下降，主要是客户保证金、押金的下降。另外，服务费为应付中介机构的评估、审计等费用。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3.05	2.25	1.89
速动比率	2.44	1.91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75%	0.08%	13.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83%	20.80%	21.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81.79	13,864.49	14,677.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78.81	11,446.89	11,847.22

注：1、公司无利息支出，故无法测算利息保障倍数；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十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22%、20.80% 和 16.8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留存利润逐年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海思科	39.03%	33.18%	26.70%
灵康药业	12.99%	16.67%	33.17%
誉衡药业	53.31%	58.08%	36.98%
平均值	35.11%	35.98%	32.28%
发行人	16.83%	20.80%	21.22%

注：以下除特别说明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

司生产运营资金全部来自于自身积累，未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截至 2016 年底，公司信誉良好，没有发生过已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产生的或有负债。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2.25 和 3.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91 和 2.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海思科	2.22	1.40	2.93
	灵康药业	5.56	4.56	1.10
	誉衡药业	0.57	0.52	1.06
	平均值	2.78	2.16	1.70
	发行人	3.05	2.25	1.89
速动比率	海思科	2.10	1.32	2.84
	灵康药业	5.06	4.14	0.63
	誉衡药业	0.49	0.45	0.95
	平均值	2.55	1.97	1.47
	发行人	2.44	1.91	1.5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且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处于上升态势，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故没有借款利息支出。

4、偿债能力综合分析

公司业务比较成熟稳定，现金流量状况较好，2014 年以来的固定资产投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未通过外部借款的方式融资。公司一直维持着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和银行等机构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

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行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70	25.47	38.64
存货周转率	3.68	5.18	5.30
总资产周转率	0.80	1.01	1.1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64、25.47 和 23.70。由于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该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同。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在于收购白医制药时有 321.51 万元账期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做核销处理；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给予少数经销商一定额度的账期，公司的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思科	12.64	49.09	60.78
灵康药业	9.27	19.40	147.71
誉衡药业	22.05	26.25	17.37
平均值	14.65	31.58	75.29
发行人	23.70	25.47	38.64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0、5.18 和 3.68，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思科	3.71	5.40	5.46
灵康药业	2.42	2.66	2.92
誉衡药业	4.50	4.55	4.97
平均值	3.54	4.20	4.45
发行人	3.68	5.18	5.30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销售状况较好，产品周转速度较快；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由合作方完成生产后公司再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了原材料、辅料、周转材料的库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产品和业务模式更为接近的海思科基本相当。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6、1.01 和 0.8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思科	0.41	0.40	0.45
灵康药业	0.36	0.58	1.01
誉衡药业	0.35	0.41	0.48
平均值	0.37	0.46	0.65
发行人	0.80	1.01	1.16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总资产周转水平较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盈利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636.09	44,023.37	39,079.46
营业成本	16,098.67	16,121.21	12,517.39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	14,826.41	15,308.30	13,476.36
营业利润	11,331.87	12,077.39	12,722.66
利润总额	12,688.60	12,615.54	13,708.50
净利润	11,491.52	11,302.66	11,62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1.58	11,293.47	10,673.59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4,943.91 万元，增长率为 12.65%；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1,387.28 万元，略降 3.1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略有下降，但幅度较小。营业利润的下降主要源于合作产品加工制造费调整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67.97% 下降到 2016 年的 62.24%。公司的主导产品中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合计在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超过 80%。上述产品主要采取与普德药业合作的模式进行生产。2010 年，公司与普德药业就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等产品的加工制造费水平达成一致，其后仅有微调。2015 年 8 月，基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公司与普德药业续签了合作协议，并重新约定了合作产品未来 5 年的加工制造费，采购价格的上涨导致毛利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得益于营业利润的稳定，公司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629.95	99.99%	44,020.87	99.99%	39,079.4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14	0.01%	2.50	0.01%	—	—
合计	42,636.09	100.00%	44,023.37	100.00%	39,079.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接近 100%，主营业务十分突

出。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少量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25,136.26	58.96%	25,188.02	57.22%	19,051.40	48.75%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6,762.84	15.86%	8,418.73	19.12%	8,299.75	21.24%
蔗糖铁注射剂	4,155.77	9.75%	4,987.58	11.33%	5,348.54	13.69%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2,985.79	7.00%	297.94	0.68%	—	—
其他	3,589.29	8.42%	5,128.60	11.65%	6,379.78	16.33%
合计	42,629.95	100.00%	44,020.87	100.00%	39,079.46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和门冬氨酸钾注射液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83.67%、88.35%和 91.58%。上述产品中，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系与普德药业通过合作的模式进行生产，公司负责研发及全国总经销。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则是公司自主研发、申报、生产并销售的新产品。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是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内平均收入贡献超过 50%，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5.97%。该产品系独家国产产品，公司已取得主要原料药及制剂的制备方法专利。普德药业在公司的支持下于 2009 年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目前已进入 21 个省份的医保增补目录。根据南方所的医院药品市场监测数据，2013-2015 年度公司该产品市场份额保持在 95% 以上，处于领导地位。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系公司自主研发、自主申报的产品，并于 2015 年 4 月取得药品批准文号，8 月份正式生产，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2,985.79 万元。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系电解质补充液中的潜力产品，近 5 年复合增长率 127.37%。该产品在国内仅有 2 家厂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生产，是公司未来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是公司普德药业另外两个合作产品，均进

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由于产品和市场相对成熟(2003年至2005年即取得生产批文)，2014年至2016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36亿元、1.34亿元和1.09亿元。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注射用维生素C、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均为较成熟的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处于下降态势，2016年仅占8.42%。

其他收入的相关产品，发行人拥有相关的商标、工艺技术完整知识产权，除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自主生产外，其他均采用合作的模式进行生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是否自主生产	是否拥有完整知识产权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1,192.97	2,047.87	1,838.01	否	是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1,178.66	1,323.67	1,181.81	否	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951.46	431.53	1,173.95	是	是
注射用维生素C	-	785.39	1,639.06	否	是
注射用西咪替丁	152.15	294.93	366.97	否	是
其他产品	114.04	245.20	179.97	否	不适用
总计	3,589.29	5,128.60	6,379.78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3,439.53	8.07%	3,934.03	8.94%	3,853.95	9.86%
华北	6,328.57	14.85%	6,704.23	15.23%	6,711.52	17.17%
华东	12,277.41	28.80%	12,552.66	28.52%	11,100.58	28.41%
华南	4,026.63	9.45%	3,965.23	9.01%	2,817.59	7.21%
华中	5,283.11	12.39%	5,757.97	13.08%	5,519.16	14.12%
西北	3,529.78	8.28%	3,649.88	8.29%	3,045.33	7.79%
西南	7,744.90	18.17%	7,456.86	16.94%	6,031.35	15.43%

总计	42,629.95	100.00%	44,020.87	100.00%	39,079.46	100.00%
----	-----------	---------	-----------	---------	-----------	---------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0、2.50万元和6.14万元，为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房租费收入，金额较小。

（三）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8,115.20	50.41%	6,576.82	40.80%	2,991.86	23.90%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4,120.35	25.59%	5,655.29	35.08%	5,279.86	42.18%
蔗糖铁注射剂	873.74	5.43%	713.95	4.43%	524.69	4.19%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277.52	1.72%	44.57	0.28%	—	—
其他	2,711.86	16.85%	3,130.59	19.42%	3,720.98	0.30
合计	16,098.67	100.00%	16,121.21	100.00%	12,51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产品的成本波动与收入的波动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要素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产品	14,619.94	90.81%	15,500.65	96.15%	11,320.82	90.44%
直接材料	861.93	5.35%	283.71	1.76%	582.67	4.65%
直接人工	161.41	1.00%	108.06	0.67%	233.55	1.87%
制造费用	455.39	2.83%	228.80	1.42%	380.36	3.04%
合计	16,098.67	100.00%	16,121.21	100.00%	12,517.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90%以上来自于从普德药业等供应商采购后直接销售的产

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则源自自主生产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其占比低于 10%，且变化较小，主营业务成本随当期对外销售自主生产产品的规模而变化，具有合理性。

（1）外购产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产品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支、元/支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8,115.20	1,316.42	6.16	6,576.82	1,387.82	4.74	2,991.86	1,086.65	2.75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4,120.35	1,631.14	2.53	5,655.29	2,230.75	2.54	5,279.86	2,139.18	2.47
蔗糖铁注射剂	873.74	361.01	2.42	713.95	416.11	1.72	524.69	431.29	1.22
其他产品	1,510.65	-	-	2,554.59	-	-	2,524.41	-	-
合计	14,619.94	-	-	15,500.65	-	-	11,320.82	-	-

注：产品按照相同规格进行折算，其他产品包括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注射用维生素 C、注射用西咪替丁等。

发行人向合作方的采购价格包括物料费用和加工制造费两部分，按支计算。在物料费用方面，在约定的成品率及损耗率范围内，发行人按照合作方的实际使用量和采购价格向合作方结算原材料等的费用。加工制造费根据年度生产量采用阶梯计价方式，包含普德药业的加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中，加工制造费（不含税）和物料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工制造费	物料费用	单位成本	加工制造费	物料费用	单位成本	加工制造费	物料费用	单位成本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5.32	0.84	6.16	4.01	0.73	4.74	2.15	0.60	2.75
蔗糖铁注射剂	2.01	0.41	2.42	1.30	0.42	1.72	0.77	0.45	1.22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1.86	0.68	2.53	1.86	0.68	2.54	1.84	0.63	2.47
-----------	------	------	------	------	------	------	------	------	------

注：产品按同一规格折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加工制造费在成本中的占比在 74%左右，比较稳定；而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加工制造费在成本中的占比从 2014 年的 78.18% 上升到 2016 年的 86.36%，蔗糖铁注射剂的加工制造费在成本中的占比从 63.11% 上升到 83.06%，加工制造费占比和单价的上升，均源于 2015 年 8 月价格的重新商定。

（2）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可以分为两种模式，即合作生产和自主生产。

在第一种模式下发行人取得产品后，按照产品采购成本计入存货。对外销售时，按照产品的加权平均成本结转形成主营业务成本。

在第二种模式下，发行人产品的成本结转与一般制造企业一致。

发行人产品经过领料、加工、灭菌、干燥、灯检、贴标、装盒等生产流程后形成产成品。产品成本包含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①直接材料是产品生产时所领用的原料、辅料、包材等成本，②直接人工是指发行人为生产和包装人员支付的工资等支出，按照各批次产品所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③制造费用是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生产费用，如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设备的折旧、水电费等，按照各批次产品所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发行人的产品对外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成本结转。

（3）平均人工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按照岗位统计的平均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人数	平均值	金额	人数	平均值	金额	人数	平均值
管理、行政人员	1,294.98	126	10.28	1,460.77	138	10.59	1,671.11	126	13.26
生产人员	499.95	109	4.59	413.86	108	3.83	441.95	102	4.33
销售人员	2,378.80	115	20.69	2,418.87	117	20.67	2,236.46	114	19.62
研发、技术人员	1,446.82	149	9.71	1,797.33	176	10.21	1,719.43	156	11.02
合计	5,620.55	499	11.26	6,090.83	539	11.30	6,068.95	498	12.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人员的平均薪酬比较稳定，各岗位之间薪酬的差别符合所从事的工作性质的特点，平均人工成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17,021.05	64.15%	18,611.20	66.71%	16,059.54	60.46%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2,642.49	9.96%	2,763.44	9.90%	3,019.89	11.37%
蔗糖铁注射剂	3,282.04	12.37%	4,273.63	15.32%	4,823.85	18.16%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2,708.27	10.21%	253.38	0.91%	—	—
其他	877.43	3.31%	1,998.01	7.16%	2,658.80	10.01%
合计	26,531.28	100.00%	27,899.65	100.00%	26,562.08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在营业收入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营业毛利也保持了平稳状况。

合作产品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报告期内毛利的金额和占比保持增长。2016 年全年的毛利为 1.70 亿元，占比 64.15%。

自主生产产品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2015 年 8 月份开始生产后，迅速成长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2016 年毛利为 2,708.27 万元，毛利占比 10.21%。

另外两个合作产品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报告期内合计毛利分别为 7,843.74 万元、7,037.07 万元和 5,924.52 万元，也是公司重要的毛利来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67.72%	73.89%	84.30%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39.07%	32.82%	36.39%
蔗糖铁注射剂	78.98%	85.69%	90.19%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90.71%	85.04%	—

其他	24.45%	38.96%	41.68%
综合毛利率	62.24%	63.38%	67.9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97%、63.38% 和 62.24%，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略有下降，源于合作产品加工制造费的上升。在公司的主要产品中，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的毛利率水平低于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剂和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原因是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2003 年-2004 年即取得生产批文，市场上获得该产品批件的公司超过 10 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产品，同时采用冻干的生产方法，工艺复杂且生产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19.09	6.16	67.72%	18.15	4.74	73.89%	17.53	2.75	84.30%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4.15	2.53	39.07%	3.77	2.54	32.82%	3.88	2.47	36.39%
蔗糖铁注射剂	11.51	2.42	78.98%	11.97	1.72	85.69%	12.39	1.22	90.19%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13.34	1.24	90.71%	25.56	3.82	85.04%	-	-	-
合计	-	-	62.24%	-	-	63.38%	-	-	67.97%

注：产品的售价及单位成本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折算后计算而来。

2010 年，公司与普德药业就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等产品的加工制造费达成一致，其后仅有小幅调整。2015 年 8 月，基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公司与普德药业续签合作协议，并重新约定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剂等产品未来 5 年的加工制造费水平。加工制造费的调整使 2015 年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的采购价格上升了 80.32%，产品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84.30% 下降到 73.89%。2016 年度，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的毛利率下降 6.17 个百分点，源于加工制造费调整对 2016 年全年都有影响，该影响在 2016 年已充分体现。

报告期内，蔗糖铁毛利率的持续下降主要源自 2015 年 8 月份加工制造费的调整，且对 2016 年的影响时间长于 2015 年。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的毛利率 2015 年较上年下降 3.56 个百分点，但 2016 年同比又上升 6.25 个百分点，主要是基于产品市场竞争等因素，公司上调销售价格。

2015 年 8 月，加工制造费价格调整的相关背景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1) 加工制造费价格的调整有一定的历史和现实原因，有助于业务合作的持续发展和未来制造费的相对稳定

①2015 年 8 月份之前，发行人与普德药业就合作产品加工制造费水平约定较早，未做大幅调整。如公司销售收入最大的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加工制造费价格由上市后 2010 年的约 1.70 元/支（含税，不含税为 1.45 元/支，下同）逐步调整到 2014 年的 2.61 元/支（不含税为 2.23 元/支）；蔗糖铁注射液由 2005 年上市后的约 0.35 元/支（不含税为 0.30 元/支）逐步调整到 1 元/支（不含税为 0.85 元/支）。

②2015 年 8 月，考虑到实际物价水平以及产品的工艺，发行人和合作方普德药业根据市场状况重新商定了加工制造费标准及调价机制。其中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的加工制造费由 2.61 元/支（不含税为 2.23 元/支）上调到 6.45 元/支（不含税为 5.51 元/支，采购量超过 1,400 万支后调整为 4.95 元/支（不含税为 4.23 元/支））、蔗糖铁注射剂的加工制造费由 1 元/支（不含税为 0.85 元/支）上调到 2.46 元/支（不含税为 2.10 元/支）。

发行人与普德药业在签订的补充协议中，重新约定了加工制造费水平及调价机制，同时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权利，具体包括加工制造费的价格稳定措施、明确了违约赔偿的具体触发事项及赔偿额度计算、增加了转移药品注册批件及委托生产等风险防范条款，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了更为主动的地位。

(2) 发行人自主产品的规模和收入贡献不断提升，有助于发行人生产成本和业绩的持续稳定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完成内蒙古白医制药 100% 股份的收购，建立自主生产能力，并开始自主申报及生产药品。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自主完成 30 个项目的申报，包括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注射用小儿多种维生素（13）等均已进入申报生产或准备申报生产阶段。其中，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已于 2015 年取得生产批件，2016 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已上升至 7.00%、10.21%。随着公司门冬氨酸钾注射液销售上量及其他自主申报

产品的获批，公司合作业务的占比将进一步降低。依托自身长期以来形成的研发实力和销售能力，未来发行人自主产品的收入贡献将逐步提高，在与普德药业的合作中主动性将随之提高，也有利于稳定加工制造费。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2015 年 8 月份开始生产，当年产量为 32.79 万支，2016 年的产量为 278.12 万支，规模化生产导致单位成本从 3.82 元/支下降到 1.24 元/支。所以该产品 2016 年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了 5.66 个百分点。公司其他产品业务规模较小，2016 年毛利贡献仅在 3% 左右，毛利和毛利率均处于下降态势。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制剂行业，上游为化学原料药行业，下游为药品经营企业、医院等医疗服务机构。从上游的化学原料药行业而言，我国是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生产技术相对成熟，大部分化学原料药供给充足，原料药的价格总体保持平稳；从下游的药品经营企业、医院等医疗服务机构而言，随着我国卫生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将不断完善，这将有力带动上游化学制药行业的发展。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合作的模式进行生产，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加工制造费占比在 73%-87% 之间，是产品成本构成的主要因素。2015 年 8 月，公司与供应商普德药业续签了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液等产品的合作协议，重新约定了加工制造费，并约定未来 5 年费用水平不变。因此，未来上、下游产业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一定时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单位成本总体会保持稳定。随着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产能的逐步释放和市场的顺利开拓，其在公司整体收入中的占比会逐步提升。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和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为公司主要产品。2016 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上述产品销售价格每变化 1%、3% 和 5%，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		
	1%	3%	5%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0.35%	1.05%	1.73%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0.09%	0.28%	0.47%
蔗糖铁注射剂	0.05%	0.17%	0.29%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0.04%	0.12%	0.21%
----------	-------	-------	-------

发行人毛利率对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价格的敏感程度要明显高于其他产品。2016 年度，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销售价格每变动 1%、3% 和 5%，公司毛利率将相应变动 0.35%、1.05% 和 1.73%。

2016 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上述产品单位成本每变化 1%、3% 和 5%，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成本变动		
	1%	3%	5%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0.31%	-0.92%	-1.54%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0.16%	-0.47%	-0.78%
蔗糖铁注射剂	-0.04%	-0.10%	-0.17%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0.02%	-0.04%	-0.06%

发行人毛利率对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单位成本的敏感程度要明显高于其他产品。2016 年度，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单位成本每变动 1%、3% 和 5%，公司毛利率将反向变动 0.31%、0.92% 和 1.54%。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以经销模式为主的化学制剂药企业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思科	74.17%	67.06%	69.73%
灵康药业	57.66%	60.02%	60.89%
誉衡药业	58.65%	63.27%	62.96%
信立泰	75.22%	73.77%	73.47%
赛升药业	67.01%	60.75%	61.85%
普利制药	76.75%	74.54%	73.06%
力生制药	56.85%	55.28%	55.14%
千红制药	64.70%	67.19%	58.70%
平均值	66.38%	65.24%	64.48%
发行人	62.24%	63.38%	67.97%

医药企业的毛利率与其销售模式有密切的关系，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区域经销，

故整体毛利率与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接近，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另外，医药企业的毛利率也与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竞争对手的数量有密切的关系。发行人的主导产品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蔗糖铁注射液、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为独家国产产品、3 类新药或者市场竞争对手少，故能保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而同行业公司中，2016 年赛升药业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的毛利率为 74.70%、普利制药地氯雷他定分散片的毛利率为 86.32%，均由于产品特点而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050.08	16.54%	7,221.01	16.40%	6,523.92	16.69%
管理费用	7,798.17	18.29%	8,116.64	18.44%	6,969.93	17.84%
财务费用	-21.84	-0.05%	-29.35	-0.07%	-17.49	-0.04%
合计	14,826.41	34.78%	15,308.30	34.77%	13,476.36	34.48%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8%、34.77% 和 34.78%，费用占比较低，主要构成项目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具有高投入和周期长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波动幅度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相一致，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2,542.80	36.07%	2,476.31	34.29%	2,297.36	35.21%
职工薪酬	2,378.80	33.74%	2,418.87	33.50%	2,236.46	34.28%
运输费	734.02	10.41%	1,008.91	13.97%	754.22	11.56%
差旅费	572.71	8.12%	629.83	8.72%	693.30	10.63%

办公费	287.19	4.07%	259.30	3.59%	271.89	4.17%
租赁物业费	261.12	3.70%	196.68	2.72%	106.45	1.63%
业务招待费	167.90	2.38%	172.87	2.39%	138.03	2.12%
其他	105.54	1.50%	58.25	0.81%	26.21	0.40%
合计	7,050.08	100.00%	7,221.01	100.00%	6,523.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23.92 万元、7,221.01 万元和 7,050.08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同步。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9%、16.40% 和 16.54%，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运输费等构成。

市场推广费为开展业务所发生的会务会议费、产品宣传费、学术培训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分别为 2,297.36 万元、2,476.31 万元和 2,542.80 万元，与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 5.88%、5.62% 和 5.96%，占比较小且比较稳定，与发行人经营状况一致。公司实行区域经销制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对区域经销商开展学术培训，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和开展学术活动，会发生相关的费用支出。

公司实行区域经销制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对区域经销商开展学术培训，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和开展学术活动，会发生相关的费用支出，具有合理性。在市场推广活动中不存在给予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票据的主要类型包括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宣传费、设计制作费、印刷费等，票据真实，相关的内容合法合规，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将费用直接汇入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药品销售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的管理制度，规范市场推广费的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者商业贿赂情形。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化与销售人员的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相一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378.80	2,418.87	2,236.46
销售人数	115	117	114
平均薪酬	20.69	20.67	19.62

公司的产品由专业、具有药品运输资格的物流公司进行配送，发行人承担运费，运费的高低与货物的数量、运输距离、运输条件、运输方式等相关。2015 年，运输单价较 2014 年上升，源于较多采用空运方式和低温冷链的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的销量上升了 27.72%；2016 年，公司运输单价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运输服务进行了招标采购，选择了性价比更高的北京华欣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等提供运输服务，使运输单价有了一定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与销售量的对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734.02	1,008.91	754.22
销售数量（万支）	5,087.49	6,058.96	6,471.29
其中：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1,316.42	1,387.82	1,086.65
平均运输单价（元/支）	0.14	0.17	0.12

注：此处销售数量包含所有产品的销售量，未按规格进行折算。

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类型金额较小，波动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思科	33.39%	14.70%	17.80%
灵康药业	11.36%	10.11%	13.71%
誉衡药业	8.73%	13.41%	21.32%
平均值	17.83%	12.74%	17.61%
发行人	16.54%	16.40%	16.6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开发费	2,717.80	34.85%	3,092.12	38.10%	2,324.32	33.35%
职工薪酬	1,735.08	22.25%	1,836.82	22.63%	1,696.65	24.34%
折旧、摊销及修理费	1,254.63	16.09%	643.77	7.93%	600.60	8.62%
租赁及物业费	298.24	3.82%	357.99	4.41%	364.33	5.23%
差旅、交通费	394.07	5.05%	355.94	4.39%	512.49	7.35%
业务招待费	101.81	1.31%	241.81	2.98%	233.34	3.35%
中介机构费	352.64	4.52%	315.97	3.89%	392.45	5.63%
股份支付	160.17	2.05%	324.58	4.00%	—	—
办公会议费	488.42	6.26%	443.92	5.47%	385.17	5.53%
税金	38.86	0.50%	144.22	1.78%	94.47	1.36%
其他	256.45	3.29%	359.49	4.43%	366.13	5.25%
合计	7,798.16	100.00%	8,116.64	100.00%	6,969.94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969.94 万元、8,116.64 万元和 7,798.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17.84%、18.44%和 18.29%，比较稳定。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146.70 万元，增幅为 16.45%，主要是研发费用、薪酬福利和股份支付的增长。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了 318.48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股份支付、税金略有下降，折旧、摊销及修理费有所上升。研发费用的影响因素包括当年所实施研发项目的数量、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各阶段工作量的不同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变化随研发项目的具体事项情况而变化；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因给予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而发生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24.58 万元和 160.17 万元；税金的减少是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将 2016 年 5 月 1 日后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税费调整到“税金及附加”中。折旧、摊销及修理费上升 610.86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取得了小容量注射剂（502）车间、大容量注射剂（202）车间的 GMP 认证，但上述生产线尚未正式生产，将其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计提的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思科	18.98%	23.01%	18.47%
灵康药业	21.59%	19.53%	17.49%
誉衡药业	16.94%	16.26%	13.65%
平均值	19.17%	19.60%	16.54%
发行人	18.29%	18.44%	17.84%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9.04	37.12	23.54
汇兑损益	0.05	—	—
其他	7.20	7.78	6.05
合计	-21.84	-29.35	-17.49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不存在利息支出。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的逐项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42	311.99	301.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98	89.14	86.16
教育费附加	106.47	133.71	129.24
营业税	-	0.24	0.10
水利建设基金	2.60		
印花税	16.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22		

车船税	0.73		
房产税	45.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49	—	—
合计	542.72	535.08	517.04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将2016年5月1日后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税费调整到“税金及附加”中。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4.98	153.18	89.94
存货跌价损失	66.56	—	—
合计	101.54	153.18	89.94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0.58
政府补助	1,422.72	905.13	1,062.62
其他	15.18	20.62	8.82
合计	1,437.90	925.75	1,072.0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1,317.96	854.05	1,062.62	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人才储备款	46.17	35.28	—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69	—	—	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	—	15.00	—	收益相关
车辆补贴	—	0.80	—	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4.20	—	—	收益相关
地方财政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39.25	—	—	资产相关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0.43			资产相关
合计	1,422.72	905.13	1,062.6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以及罚款支出等，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07	71.22	83.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07	71.22	83.81
对外捐赠支出	30.00	11.20	—
滞纳金	0.11	305.19	—
其他支出	-	—	2.36
合计	81.17	387.60	86.18

2015 年，滞纳金支出 305.19 万元，为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补交 2011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而产生的滞纳金。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不能同时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规定的“技术转让减征或免征所得额”，以及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收优惠。要求补缴 2011 年至 2014 年的企业所得税，并产生了滞纳金。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纳税证明，该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间，暂无违法违章记录。

4、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反映的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9.59	1,819.44	2,481.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51	-506.56	-392.78
合计	1,197.07	1,312.88	2,088.38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9,387.08	54,663.18	49,22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9,008.26	43,216.28	37,37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81	11,446.89	11,84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0,565.12	36,264.20	39,29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9,992.53	41,807.57	46,14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7.41	-5,543.37	-6,84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47.71	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102.92	78.20	7,22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20	-28.20	-7,222.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703.80	5,875.33	-2,223.4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91.96	49,332.56	44,96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11	5,330.61	4,25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87.08	54,663.18	49,22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1.10	20,134.37	15,952.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7.79	5,563.93	5,16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5.31	7,028.47	7,28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4.06	10,489.51	8,98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8.26	43,216.28	37,37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81	11,446.89	11,847.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47.22 万元、11,446.89 万元和 10,378.81 万元，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91.96	49,332.56	44,967.29
营业收入	42,636.09	44,023.37	39,079.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5.53%	112.06%	115.07%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15.07%、112.06% 和 105.53%，与公司先款后货为主的销售模式相匹配，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016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为 105.53%，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接受了部分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计入现金流量表。

2、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1,491.52	11,302.66	11,620.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54	153.18	89.94
固定资产等折旧	1,716.80	1,139.03	888.95
无形资产摊销	136.74	73.69	30.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5	36.24	4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7	71.22	83.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12	-171.80	-243.9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51	-506.56	-39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8.10	-819.27	-67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6.07	3,593.74	13,584.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9.02	-3,749.81	-13,184.40
其他	160.17	324.5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81	11,446.89	11,84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48.10 万元、-5,543.37 万元和-9,427.41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购买房产、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等。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和赎回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相关的现金收入和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12	164.20	24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0.00	36,100.00	39,0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65.12	36,264.20	39,29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0.24	4,329.26	7,09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	1,078.3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50.00	36,100.00	39,0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92.53	41,807.57	46,14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7.41	-5,543.37	-6,84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22.52 万元、-28.20 万元和-5,655.20 万元，主要为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支出，主要是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的车间建设、改造，公司购置的办公用房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构成及负债构成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财务资本结构合理，资产变现能力强，偿债风险较小；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最近几年，国内医药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时期，能否提升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但是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方式解决了资金需求，但是尚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急需搭建自身的融资平台，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宏观经济的影响

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城市化进程加快及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行业政策的影响

2015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将加大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生物技术和医药产业是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在国家确立的16个重大科技专项中，生物、医药领域覆盖了3个重大专项。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

2015年5月，发改委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提出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北京等10个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该制度与国际接轨，将药品研发与生产分工细化，鼓励产品研发，促进专业分工，避免重复投资建设，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及资源优化配置，对于鼓励药品研发及创新有积极意义。

以上政策的推出，都为医药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挑战和机遇。

3、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股票发行上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这些都将强化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随着发行上市，公司将会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这将是保持竞争力的有利因素。

（三）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1、资产、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资产流动性良好。另外，由于公司逐步提升自主生产能力，固定资产投资会逐渐加大，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我积累，未来不排除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使用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在营销网络、运营管理以及品牌影响方面等均较为突出。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结构、区域布局将进一步完善。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周期较长，不排除短期内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下降的可能性；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区域网络和产品结构，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各项盈利指标的优化。

综上，稳健的财务结构、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良好的资产运营效率是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资产质量状况良好，有利于公司确保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师瑞华对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013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及 2017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55,383.11	55,235.58	0.27%
负债合计	7,431.43	9,293.51	-2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951.69	45,942.08	4.37%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780.81	7,936.71	-1.96%
营业利润	2,211.67	2,106.46	4.99%
利润总额	2,248.75	2,140.36	5.06%
净利润	2,009.61	2,129.12	-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61	2,129.16	-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94	2,079.05	-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2	-266.6	1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70	-7,487.24	4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6	-	-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板块运转正常，主要客户稳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8,150 万元至 21,300 万元，较 2016 年上半年同比变动幅度为-14.81%至-0.0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50 万元至 6,45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9.47%至-0.1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70 万元至 5,4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65%至-0.41%。（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持续盈利，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4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2,722.66万元、12,077.39万元和11,331.87万元，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仍有望保持平稳的增长的趋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300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可能会引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上述涉及的财务预测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作出的合理测算，可能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发生偏差，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报告期内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我积累。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公司未来需要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扩充业务规模，提高自主生产能力。未来随着自有产能的提升、营销渠道的完善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需投入更多的资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产能扩充、营销网络建设、以及研发中心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

公司通过多年的专注经营，已在所在细分领域形成了短期内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也具有较

强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承接新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公司增强研发实力，拓宽产品类型，从化学药品注射剂向中成药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延伸。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及管理能力和销售网络覆盖，提升销售人员的业务能力，进一步升级和完善公司内部业务管理系统，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从事制药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和管理经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包括：

1、结合我国医药市场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自主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高端仿制药的投入力度，继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持新产品的研发级次。

（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行权条件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中卫康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勇承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以研发安全、高效、质量可控的药品为使命，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在研发与品种优势的基础上，强化自主生产，提升对销售渠道的管控，巩固营销网络的优势。

顺应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基于目前的研发技术优势，强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向慢性疾病及儿科用药方向发展，力争提供更多创新性的、可及的治疗方案。

（二）业务发展规划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公司拟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方面作如下计划：

在研发及产品线战略方面，公司计划深化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静脉补铁剂及其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向慢性疾病口服制剂领域扩张。具体包括：进一步丰富在复合维生素、电解质、微量元素等优势细分领域的产品线，开发针对肝病患者、肾病患者、儿童等细分人群的制剂，并向氨基酸、脂肪乳等领域扩张，实现相关领域的全覆盖；同时，公司已完成口服制剂的技术平台筹备及项目筛选，计划进军心脑血管疾病、肝脏疾病等治疗领域。

在生产战略方面，公司计划以内蒙古白医制药为生产基地，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实现产品的自主生产。不同于公司设立之初，现有鼓励研发及创新的政策环境为公司采取多样化的生产模式提供了更多的途径：1) 拥有 GMP 认证生产线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自主申报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已在北京试点，研发中心北京藏卫信康研发可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自主提交药品上市申请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并委托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3) 合作方可在协议框架内将合作产品委托内蒙古白医制药生产。

在营销与销售方面，公司将在管理和品牌方面作提升。在管理方面，公司将利用

信息化平台实现更精细化的管理，强化培训，提高销售人员及经销商的专业水平。在品牌方面，公司计划配合产品线及生产战略，深化公司的专业形象。

在管理方面，为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与步伐，公司将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高效率的、打通不同职能部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深化研发、销售等核心部门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使得不同部门间的衔接与合作更为顺畅，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以支持公司未来大量的研发投入、生产线建设、营销网络扩建、信息化系统建设等，从而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计划的实施，将以下列假设条件为基础：

（一）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产业政策、医药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改变，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扶持政策保持稳定；

（三）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并产生预期效益；

（五）未发生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对资金量需求较大。若公司所需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公司自主生产基地建设及研发项目进度，使公司错失业务发展机会，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并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进

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大幅度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6,300.00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环评批复文件	发改委备案文号	用地情况
1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16,003.75	8,000.00	兴环审(2016)10号、2017-6号	[2016]032号	乌国用(2009)第B45306号土地权证
2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7,774.00	3,000.00	—	[2016]036号	乌国用(2009)第B45306号土地权证
3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966.81	4,703.54	—	[2016年度]拉经开投资备21号	拟在北京购买写字楼、在各办事处所在地租赁办公室
4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53.00	4,500.00	宁栖环表复[2016]060号	宁栖发改字[2016]115号	已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完成该研发用房的竣工验收备案
5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5.00	3,500.00	拉环评审[2016]231号	[2016年度]拉经开投资备22号	拉城经登第2012-020号(第一批)11-05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6,000.00	—	—	—
	合计	53,832.56	29,703.54	—	—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上述项目中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承接新产品快速增长的产能需求；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包括从临床前研究到申报生产等不同阶段的重点研发项目，形成合

理有序的产品梯队，是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力保障；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是公司的口服制剂研发中心、民族药现代化研发中心，利用地缘性人才及资源优势，以配套的硬件平台实现公司新产品开发战略落地；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精细化能力，夯实销售网络覆盖，提升销售人员的业务能力，完善公司内部业务管理系统，以适应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发展步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快速增长的老龄人口带来了持续增长的医疗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的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十三五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政策均重视并鼓励制药产业的发展，提出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同时，医药产业是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立的16个重大科技专项中，生物、医药领域覆盖了3个重大专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向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兴安盟环境保护局、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53,832.56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

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014-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079.46 万元、44,023.37 万元和 42,636.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620.12 万元、11,302.66 万元和 11,491.52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稳定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235.5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53,832.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7.46%。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承接新产品快速增长的产能需求；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包括从临床前研究到申报生产等不同阶段的重点研发项目，形成合理有序的产品梯队，是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力保障；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是公司的口服制剂研发中心、民族药现代化研发中心，利用地缘性人才及资源优势，以配套的先进硬件平台实现公司新产品开发战略落地；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夯实销售网络覆盖，提升销售人员的业务能力，完善公司内部业务管理系统，以适应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发展步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从事制药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和管理经验。公司现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将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产能、保持产品领先优势、夯实营销网络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七）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自身扩大经营生产、提升营销能力及研发能力、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从事药品生产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内蒙古乌兰浩特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大路5号（乌兰哈达工业区蒙牛道东），拟占用面积5,992.00平方米，内蒙古白医制药已通过出让形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乌国用（2009）第B45306号。

（3）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用于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的生产，设计产能为1,000万支/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厂房、综合立体仓库、检验分析中心及厂区相关附属设施的土建及装修；2）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2、项目必要性

(1) 我国医药产业有望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工业发展迅速。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受益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医疗保险覆盖率提高和政府投入增加，我国医药产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同时，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趋于老龄化、居民人均收入增长、健康意识显著提升，医药产业的刚性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进而带动行业持续发展，为医药企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 新产品投产是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坚实基础

本项目拟投产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是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研发的重点品种，已于 2015 年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具备较强的市场潜力。首先，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的疗效确切，与氯化钾相比在补钾量等同的情况下，血钾浓度、心电图、双下肢肌力的恢复时间较短；其次，门冬氨酸钾注射液需求增长较快，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市场最近 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27.37%；第三，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竞品较少。

目前，公司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在内蒙古白医制药的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生产，2016 年的产能利用率已达 17.38%。根据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市场需求及增长情况预估，该产品将有可能面临生产瓶颈，故公司提前布局，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3) 自主生产能力的增强是公司在现有经营基础上实现全面提升的重要保障

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根据医药行业 GMP 产能充足、药品生产规范性强的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阶段特点，将经营重点放在了药品研发与销售环节，在生产环节引入了业务合作模式，避免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随着公司研发成果与合作厂商合作并产业化，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也需要通过扩大自主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经营能力。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加大自有生产基地的建设投入，以适应公司不同战略发展阶段的需求。

3、项目可行性

（1）供需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生产线用于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的生产。根据南方所数据，2015年我国补钾制剂的市场容量为43,396.95万支、176,901.08万元，其中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由于其确切的疗效市场份额快速扩大，有逐步替代其他种类的趋势。而由于门冬氨酸钾结晶难度大等物理性质，制备工艺难度较大、生产门槛高，故在公司的产品上市前，市场上仅有一个厂商生产，处于需求相对大于供给的状态。公司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可较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实现自身业绩增长。

（2）技术基础

本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白医制药长期从事医药制造，现有冻干粉针剂、最终灭菌及非最终灭菌的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等生产线，均通过新版GMP认证，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及技术管控经验。公司2012年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后，在技术及管理等层面作了充分整合。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系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已取得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在内蒙古白医制药进行了中试放大及药品生产报批等工作，并成功完成试生产，已具备较好的大规模生产基础。

（3）项目已履行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投资已取得乌兰浩特市发改委的[2016]032号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兴安盟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兴环审（2016）10号批复；拟生产的产品门冬氨酸钾注射液取得了药品批准文号。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6,003.75万元，包括工程费用14,351.80万元、基本预备费717.5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34.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4,329.46	89.54%
1.1	建筑工程费	6,078.10	37.98%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2	设备购置费	7,834.00	48.95%
1.3	安装工程费	417.36	2.61%
2	基本预备费	716.47	4.48%
3	铺底流动资金	957.82	5.98%
合计		16,003.75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 20,360.00 平方米，包括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厂房、检验分析中心、综合立体仓库三部分的土建及装修，预计在建设期第一年完成，合计投资 6,078.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类别	投资内容	预计面积 (平方米)	单价 (万元/平方米)	投资总额 (万元)
土建工程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厂房	2,400.00	0.21	504.00
	检验分析中心厂房	4,630.00	0.14	648.20
	综合立体仓库厂房	13,330.00	0.14	1,866.20
	小计			3,018.40
装修工程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厂房 净化装修	2,400.00	0.45	1,080.00
	检验分析中心厂房土建装修	3,630.00	0.14	544.50
	检验分析中心厂房净化装修	1,000.00	0.40	450.00
	综合立体仓库厂房 2~8 度低 温冷库装修工程	2,000.00	0.14	300.00
	综合立体仓库厂房 10-30 度 常温库装修工程	6,830.00	0.05	341.50
	综合立体仓库厂房 20 度以 下阴凉库装修工程	4,500.00	0.10	450.00
	小计			3,059.70
合计				6,078.10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购置设备共 7,834.00 万元，包括生产设备、公用工程设备、分析检验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安装地点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投资总额 (万元)
生产设备					
最终灭菌 小容量注 射剂厂房	小容量注射剂洗 烘灌封联动线	(400 瓶/MIN)	2	450.00	900.00
	三合一塑料安瓿 线	(9000 瓶/H)	2	1200.00	2,400.00
	脉动灭菌柜	(0.8m ³)	2	70.00	140.00
	干热灭菌柜	(1.3m ³)	1	45.00	45.00
	VHP 传递窗	(0.36m ³)	1	45.00	45.00
	配液模块	(浓配 200+500 稀配 300+500)	1	250.00	250.00
	自动灯检机	500 瓶/MIN	1	300.00	300.00
	贴标机	600 瓶/MIN	1	28.00	28.00
	自动制托入托机	200 盒/min	1	180.00	180.00
	自动装盒机	200 盒/min	1	170.00	170.00
	电子监管码系统	—	1	20.00	20.00
	三维裹包机	—	1	50.00	50.00
	自动装箱机	—	1	250.00	250.00
	打包机	—	1	10.00	10.00
	洗衣机	—	3	3.00	9.00
	工器具	—	1	35.00	35.00
综合立体 仓库	组合隔层货架	—	1	100.00	100.00
	电动叉车	—	12	8.00	96.00
	电动周转车	—	12	8.00	96.00
	物流输送系统	—	2	15.00	30.00

	货位管理系统 (条码管理)	—	1	100.00	100.00
小计					5,254.00
公用工程设备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非最终灭菌与最终灭菌)	二级反渗透+EDI 机组	(8T/H)	1	170.00	170.00
	六效蒸馏水机	(4T/H)	1	160.00	160.00
	净化空调机组	NA	5	30.00	150.00
	无油空压机	8.6m ³ MIN	2	60.00	120.00
	配电系统	(600KVA)	1	80.00	80.00
	空调制冷机组	(100 万大卡)	1	75.00	75.00
	工艺冷冻机组	(120 万大卡)	1	75.00	75.00
	其它				
检测分析中心	配电系统	300KVA	1	50.00	50.00
	净化空调机组	NA	3	20.00	60.00
	二级反渗透+EDI 机组	(1T/H)	1	40.00	40.00
	纯化水储罐	3T	1	6.00	6.00
	无油空压机	1.2m ³ MIN	1	8.00	8.00
	冷干机	2.4m ³ MIN	1	1.50	1.50
	空压储罐	2m ³	1	1.50	1.50
综合立体仓库 其它	舒适性空调机组	NA	2	20.00	40.00
	配电系统	(300KVA)	1	40.00	40.00
	空调制冷机组	(70 万大卡)	1	60.00	60.00
	冷却塔	200T	1	6.00	6.00
	水泵	—	4	1.50	6.00
小计					1,306.00
分析检验设备					
检验分析中心项目	实验家具	NA	1	90.00	90.00
	实验室数据管理	LIMS	1	180.00	180.00

	系统				
	液相设备	—	15	30.00	450.00
	气相设备	—	2	60.00	120.00
	稳定性培养箱	—	3	60.00	180.00
	无菌隔离器	—	1	50.00	50.00
	其他	—	—	—	204.00
小计					1,274.00
合计					7,834.00

(3) 设备安装费

设备安装费按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金额的 3% 计算为 417.36 万元。

(4) 预备费

预备费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按公式“工程费用×基本预备费率”计算，基本预备费率取 5%。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用于投产初期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职工工资等。

5、项目进度计划

(1) 项目实施计划及达产时间

项目预计于 T+2 年竣工、T+5 年达产，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规划、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修												
设备采购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验证												
试运营												

(2) 项目投资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合计
1	工程费用	6,260.44	8,069.02	14,329.46
2	基本预备费	313.02	403.45	716.47
3	铺底流动资金	—	957.82	957.82
	合计	6,573.47	9,430.29	16,003.75

6、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实施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含有机废液）、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及资金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匹配，具体如下：

水污染物主要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将利用内蒙古白医制药生产区域建有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大部分池体采用埋地式。含油废水经隔油、其他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池匀质匀量，泵入高效气浮系统去除大部分难降解有机物质及系统中的浮油，再流入中间水池调节酸碱度后进入厌氧池，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进而在好氧微生物的作用下，使有机物分解为水、二氧化碳等无机物质；去除更新脱落的生物膜后排至清水池，再经过生物滤池进一步处理后排放。该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200 吨，可满足现有生产活动及本项目需

求。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油烟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生活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粉尘产生源使用空气自循环系统，排气口处设置有袋式集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确保粉尘不进入外部空间。

噪声源主要为燃气锅炉、冷水机、各生产设备和污水站的水泵等，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门（窗）、厂房屏蔽等降噪措施处理。

固体污染物包括生活垃圾、包装废物、明胶废料、废油脂等。生活垃圾集中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明胶废料由厂家回收，其余固体污染物经分类收集后由专业处理公司回收利用。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662 万元，主要用于除尘系统和接入污水处理站的管道系统等，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排污量匹配。兴安盟环境保护局、乌兰浩特市环保局已就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编号分别为“兴环审（2016）10号”、“2017-6号”的批复。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003.7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329.46 万元，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税后净利润 4,132.11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9.66%，经济效益良好。

（二）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内蒙古白医制药。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用于 7 个新产品制剂及其 2 个原料药/药用辅料的研究开发，包括：

序号	新产品名称	适应症	药品类别	研发进展	拟开发内容
1	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3)	需要肠外补充维生素的成人及11岁以上儿童患者	化学3.1类	准备申报生产	· 技术研究深化 · 生产工艺优化 · 生产注册 · IV期临床研究
2	注射用复方维生素(13)				
3	小儿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3)	需要肠外补充维生素的11岁以下儿童患者	化学3.1类	已申请生产	· 生产注册 · IV期临床研究
4	注射用小儿复方维生素(13)				
5	药用辅料甘氨酸	需要肠外补充维生素的成人及11岁以上儿童患者	化学3.2类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 技术研究深化 · 生产工艺优化 · 生产注册 · IV期临床研究
6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				
7	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	静脉血栓的预防	首仿药	已完成初步技术研究	· 技术研究深化 · 生产工艺研究 · 生物等效性试验 · 生产注册
8	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				
9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临床需要电解质补充患者	化学3.2类	已申报临床试验	· 技术研究深化 · 生产工艺优化 · 生产注册 · IV期临床研究

(3) 项目周期

本项目周期为5年。

2、项目必要性

(1) 新产品开发是制药企业持续增长的源泉

产品是制药企业的生命线。制药行业属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迭代升级较快，药品生命周期有限。制药企业为保持竞争优势，需不断开发新产品，形成合理的产品线梯度，以保持快速稳定增长。

(2) 巩固市场地位，顺应行业趋势，多元化发展

公司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静脉补铁剂等细分领域竞争力较强。为巩固竞争优势，公司拟升级或改良现有产品，并进入其他相关细分领域，形成鲜明品牌。同时，顺应市场及政策趋势，基于自身技术积累，进军慢性病、儿童用药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

3、项目可行性

(1) 技术可行性

本募投项目拟开发的新产品均已完成或初步完成基础技术研究及工艺研究，大都处于申报生产或准备申报生产阶段。

(2) 市场可行性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市场呈寡头垄断的竞争态势，2015 年市场容量 18.40 亿元，最近 5 年复合增长率 36.37%，公司产品居领导地位。公司拟在现有基础上开发升级产品，包括改进组方、增加维生素品种、拓展儿童适应症等，巩固领先优势。

新型口服抗凝药是市场容量超过 10 亿美元的重要产品，靶点有 Xa、IIa 等，包括强生/拜耳的利伐沙班、百时美施贵宝阿哌沙班、第一三共依度沙班等，首先上市的利伐沙班 2015 年全球销售额已超过 40 亿美元。该等产品均在专利保护期内，尚无仿制药上市。

电解质输液主要用于补充体内电解质和水分，纠正或维持体内酸碱平衡。公司开发的产品有利于维持细胞渗透压，调节酸碱平衡。该产品的原研药在国外已在临床应用多年，疗效确切、安全性可靠。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 8 个产品研发合计投资 7,774.00 万元，包括实验材料、临床研究*、注册申报、人力资源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产品名称	费用类别				合计	
	实验材料	临床研究*	注册申报	人力资源	金额	占比

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3）	103.00	500.00	83.60	280.00	966.60	12.43%
注射用复方维生素（13）	104.50	500.00	84.30	280.00	968.80	12.46%
小儿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3）	48.40	750.00	32.00	200.00	1,030.40	13.25%
注射用小儿复方维生素（13）	61.40	750.00	32.00	200.00	1,043.40	13.42%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	63.00	600.00	84.50	240.00	987.50	12.70%
甘氨酸原料药	133.10	—	66.50	100.00	299.60	3.85%
某 Xa 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及其原料药	349.30	838.00	110.00	260.00	1,557.30	20.03%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34.90	600.00	80.50	205.00	920.40	11.84%
合计	897.60	4,538.00	573.40	1,765.00	7,774.00	100.00%

*注：包括临床试验及生物等效性试验

（1）实验材料费

实验材料包括基础技术研究、工艺开发、小试及中试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材等，以及分析检验试剂及对照品。根据各产品在各个研发阶段所需实验材料的用量及单价测算，本项目需实验材料费合计 897.60 万元，占本项目合计投入的 11.55%。

（2）临床研究费

本项目拟开展的临床研究包括：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3）、注射用复方维生素（13）、小儿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3）、注射用小儿复方维生素（13）、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及复方电解质注射液的 IV 期临床研究；以及某 Xa 因子抑制剂的生物等效性研究。

临床研究费用主要包括临床方案设计研究、样品药物、对照样品、临床研究外包公司技术服务、临床试验基地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费用。根据各新产品临床研究的样本量测算，本项目的临床研究费用 4,538.00 万元，占本项目合计投入的 58.37%。

（3）注册申报费

本项目的注册申报包括申报临床研究和申报生产。根据有关费用收费标准测算，本项目 8 个新产品的注册费用总计 573.40 万元，占本项目合计投入的 7.38%。

(4) 人力资源费

根据本项目新产品各阶段的研究开发工作量估算的研发人员投入工时及单位薪酬测算，本项目人力资源费用为 1,765.00 万元，占本项目合计投入的 22.70%。

5、项目进度计划

序号	时间（月）	T+6	T+12	T+18	T+24	T+30	T+36	T+42	T+48	T+54	T+60
1	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3）	技术研究	工艺研究		生产注册			临床试验			—
2	小儿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3）	生产注册		临床试验					—		
3	注射用复方维生素（13）	技术研究	工艺研究		生产注册			临床试验			
4	注射用小儿复方维生素（13）	生产注册		临床试验					—		
5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临床批件	技术及工艺优化研究		生产注册			临床试验		—	
6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	临床批件	技术及工艺优化研究			生产注册			临床试验		—
7	甘氨酸		技术及工艺优化研究			生产注册			—		
8	某Xa因子抑制剂原料药及片剂	技术优化	工艺研究	生物等效性研究	生产注册			—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收益，但将丰富公司产品线，提供盈利来源，是公司未来的盈利及稳定增长基础及保障。

（三）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的内容包括营销网络扩展、营销培训体系建设和企业信息化建设三大部分。

A. 营销网络扩展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新建营销管理中心，统筹管理公司的营销及销售业务。营销管理中心拟下设医学市场部、营销管理部、政府事务部、产品销售事业部及财务、人力资源支持部门，并在各主要省市建立正式办事处。相应，须扩充办公场所及人员。

B. 营销培训体系建设

本项目拟建立面向内部销售人员及外部经销商的营销培训体系，涵盖年度培训会议、专题培训、业务能力培训、政策解读，同时建立在线教育平台及智能化培训教室。

C. 企业信息化建设

企业信息化建设包括核心 ERP 系统、集成信息平台、客户关系管理平台、研发项目管理平台、企业智能平台、系统数据库软件等软件系统及相应的机房及硬件设备。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2、项目必要性

（1）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是本项目实施的根本原因

首先，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且不断有新药完成研发、上市销售；药品流通领域监管日益严格，对公司的学术支持和经销商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有必要调整营销中心管理架构，强化培训体系，规范办公场所，强化管理。

第二，尽管公司在财务、采购、销售等不同业务板块建立了信息管理系统，但缺乏集成管理，不同业务板块间无法自动衔接，难以适应日趋扩大的业务规模。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监管趋严，对公司精细化管理和集成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与之适应的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2）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形成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营销网络拓展和培训体系建设实施后，有利于精细化管理和业务人员及经销商的学术及专业能力提升，强化公司与终端市场的互动，适应市场变化。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实施后，公司研发项目可形成统一的电子化管理平台，项目运作规范，可适应未来不同研发中心的远程和集中管理，与日趋严格的研发监管趋势相匹配。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施后，可实现集产品销售、学术推广服务、信息管理于一体的客户管理体系，稳固客户关系，提升能力。企业核心 ERP 系统实施后，不同业务板块间数据衔接顺畅，有利于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提高自动化水平。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的品种优势为研发体系扩展提供保障

公司主导产品多为技术门槛较高、竞争小的品种，品种优势明显，有利于市场推广。而持续的新药研发也是公司销售体系投资回报的保障。

（2）公司已有的经验是本项目实施的基础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现行架构的改进和提升，公司积累的经验是本项目实施的基础。营销网络拓展基于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作修正，以更好地适应新市场环境和业务规模下的管理要求；信息化建设基于公司的业务流程作升级及整合，承接现有信息系统，可顺利过渡。

(3) 项目已履行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投资已取得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2016 年度]拉经开投资备 21 号备案。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7,966.81 万元，包括扩建营销中心 5,846.05 万元、培训体系建设 597.20 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 1,457.9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办公室扩建	5,846.05	69.77%
1.1	写字楼购买及装修	4,806.40	60.33%
1.2	办事处租赁及装修	752.00	9.44%
2	扩大营销体系	287.65	3.61%
3	培训体系建设	597.20	7.50%
4	信息化建设	1,523.56	19.12%
合计		7966.81	100.00%

(1) 扩建营销中心

本项目拟扩建营销中心办公室，包括购买位于北京的写字楼、租赁各地办事处及相关装修、配套设施，租赁及装修单价按当地的物价水平估算，合计投资 5,846.0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投资总额（万元）
1	写字楼购买	55000 元/平方米	800.00 平方米	4,400.00
2	写字楼装修	4,000 元/平方米	800.00 平方米	320.00
3	写字楼水、电、供暖、物业管理	30 元/月/平方米	3 年、800 平方米	86.40
4	各地办事处租赁(含水、电、供暖、物业管理)	1,800 元/年/平方米	3 年、40 平方米*20 个办事处	432.00
5	各地办事处装修	4,000 元/平方米	40 平方米*20 个办事处	320.00
合计		—	—	5,846.05

(2) 扩充营销体系

本项目拟在调整营销体系架构的基础上增加人员编制，并购置办公用品等合计 287.65 万元。

(3) 营销培训体系建设

本项目营销培训体系拟投入金额 597.20 万元，包括项目实施期内的培训支出、智能化多媒体培训教室及在线医学教育平台，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年度培训	120.00
2	业务人员现场专题培训	90.00
3	面向经销商的政策解读	45.00
4	经销商推广经理培训	120.00
5	智能化多媒体培训教室	102.20
6	网络及移动端医学教育平台	120.00
合计		597.20

(4) 企业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的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合计 1,523.56 万元，包括硬件及软件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机房建设投资	6.56
2	硬件设备投资	139.82
3	软件及服务投资	1,311.60
3.1	企业核心 ERP 系统	517.50
3.2	企业集成信息平台	163.00
3.3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221.50
3.4	研发项目管理平台	314.50
3.5	企业智能平台 BI	58.50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3.6	系统数据库软件	36.60
3.7	预备费	65.58
合计		1,523.56

5、项目进度计划

（1）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三年。营销网络拓展拟在 T+12 个月内完成架构调整、人员招聘及固定资产建设；营销培训体系建设拟在 T+12 个月内智能化培训教室建设，T+36 个月内完善培训体系；信息化建设拟在 T+12 个月内完成硬件设备购买、安装及调试，软件系统在 T+36 月内逐步完成。

（2）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投资分 3 年完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营销网络扩展	5,500.45	172.80	172.80	5,846.05 0
2	营销培训体系建设	242.20	177.50	177.50	597.20
3	企业信息系统建设	743.11	479.75	300.7	1,523.56
合计		6,485.76	830.05	651.00	7,966.81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虽不产生直接收入，但是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学术支持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完善销售体系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有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四）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研发基地建设，用于口服制剂及新型给药系统研发工作。

（3）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拟在江苏南京市仙林新区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购买约 2,533.7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地点。该地区医药产业较发达，人才集中，产学研合作模式较成熟和开放，有利于研发中心吸纳人才及合作交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本项目房产购买签订了《房屋转让合同书》。

（4）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 3 年。

2、项目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是为公司口服固体制剂及新型给药系统开发提供硬件平台。

公司拟顺应行业趋势，基于自身技术积累，进军慢性病、儿童用药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慢性病、儿童用药以口服固体制剂居多。在具备医药产业区域性优势的地区，成立研发中心，吸纳人才，建设口服固体制剂研究平台、新型给药系统开发平台，是公司开展慢性病及儿童用口服固体药物的硬件基础。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及研发管理经验

公司已建立多个独立的药物研发团队，形成了覆盖化学药物合成、中药提取、药物制剂研究、药物质量控制、产品中试放大、临床研究管理、知识产权策略、研发项目管理及药品注册等较为完备的药品研发体系和组织结构。同时，公司与国内多个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良好的创新机制及激励制度。以上均为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的运行奠定了基础。

（2）公司已有口服固体制剂领域的储备项目

公司前期已开始了口服固体制剂研发工作，包括抗乙肝病毒药物、抗凝血药物、肝胆石溶解药物等，已完成基础技术研究及初步工艺开发。该等新产品将成为本项目的储备项目，保证新建的研发中心可迅速运行。

（3）项目已履行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投资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栖发改字[2016]115号备案。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7,053.00 万元，包括研发中心房产购置，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实验室基础设施、制剂设备、分析检测仪等的购置、安装及调试，以及相应的人力资源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研发中心房产购置	1,673.00	23.72
2	实验室/办公室装修	400.00	5.67
3	实验室基础设施购置	280.00	3.97
4	制剂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2,000.00	28.36
5	分析仪器购置、安装及调试	2,150.00	30.48
6	人力资源及其它	550.00	7.80
	合计	7,053.00	100.00

（1）研发中心房产购置及装修

根据《房屋转让合同书》，本项目拟购买位于江苏南京市仙林新区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的房产，面积 2,533.70 平方米，购买价格 6,650 元/平方米，总金额 1,673.00 万元。实验室装修改造费用约 400 万。

（2）实验室基础设施购置

实验室基础设施包括制剂部及分析部的实验台、监控系统、安全报警装置等，金额约 280 万元。

（3）制剂设备

实验室制剂设备包括制粒机、干燥机、压片机、包衣机、粉碎机等，设备购买、安装、调试费用合计约 2,000 万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高速湿法混合制粒机	2	50.00	进口
2	干法制粒机	2	50.00	进口
3	流化床沸腾干燥	2	50.00	进口
4	旋转式压片机	1	80.00	进口
5	挤出滚圆机	1	50.00	进口
6	流化床多功能实验机	2	115.00	进口
7	高效包衣机（进口）	1	80.00	进口
8	高效粉碎机	2	50.00	进口
9	热熔挤出试验机	1	120.00	国产
10	摇摆制粒机	3	1.00	国产
11	槽式混合机	2	1.00	国产
12	实验室型混合机	2	5.00	国产
13	离心造粒包衣机	1	30.00	国产
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4	10.00	国产
15	胶囊填充机	1	50.00	国产
16	铝塑包装机	1	20.00	国产
17	多功能智能化合成工作站	2	70.00	进口
18	聚焦光束反射测量仪	1	159.00	进口
19	全自动实时取样分析系统	2	36.00	进口
20	实时颗粒录影显微分析系统	1	103.00	进口
21	实时在线反应分析系统	2	103.00	进口

（4）分析设备

本项目分析设备主要包括数据管理系统及各类分析检验设备，其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合计 2,150.00 万元，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5	40.00	进口
2	气相色谱仪	5	60.00	进口
3	高效液相-质谱仪	1	150.00	进口
4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16.00	国产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15.00	国产
6	天平	6	5.00	国产
7	自动溶出仪	2	42.50	进口
8	自动溶出仪	1	30.00	国产
9	X 射线单晶衍射	1	50.00	进口
10	罗氏脆碎度仪	1	2.00	国产
11	智能崩解仪	1	2.00	国产
12	片剂硬度仪	1	2.00	国产
13	纯水机	1	6.00	国产
14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15.00	国产
15	激光粒度仪	1	40.00	国产
16	卡式水分仪	1	6.00	国产
17	药物稳定性试验箱	4	30.00	国产
18	高分辨超导核磁共振谱仪	1	200.00	进口
19	台式小分子单晶 X 射线分析仪	1	100.00	进口
20	粉末 X 射线衍射仪	1	50.00	进口
21	多角度激光光散射仪	1	50.00	进口
22	同步热分析仪(TGA)	1	50.00	进口

5、项目进度计划

(1)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拟在 T+12 月内完成房产购置、装修及主要基础设施的购置；T+24 月完成全部基础设施的购置及安装调试、大部分制剂设备及分析设备的购置及

安装调试；T+36 月完成全部工程并竣工。

(2) 项目投资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研发中心房产购置	1,673.00	—	—	1,673
2	实验室/办公室装修	400.00	—	—	400
3	实验室基础设施购置	210.00	70.00	—	280
4	制剂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1,400.00	600.00	2,000
5	分析仪器购置、安装及调试	—	1,500.00	650.00	2,150
6	人力资源及其它	40.00	170.00	340.00	550
合计		2,323.00	3,140.00	1,590.00	7,053

6、环保计划

本项目属于不涉及土建、中试、生产等环节，项目实施后，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建的化粪池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一定标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过程中产生。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应在密封性良好的通风橱内完成，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的活性炭及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楼顶配套排气筒排放，并对实验区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弃物由园区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此外，研发实验中使用的化学品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公司实行分类少量贮存的规定，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设置事故池。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70 万元，主要用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的排水管道系

统、集气装置及烟道等，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排污量匹配。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已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了编号为宁栖环表复[2016]060 号的批复。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收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为公司研发项目落地提供硬件基础及地缘人才优势，稳固公司的竞争优势，保障公司可持续盈利及稳定增长。

（五）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研发基地建设，主要系民族药研发平台、天然产物开发利用平台。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拟定于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前期将以公司的自有房产开展筹备工作，面积约 282 平方米；后期拟购置房屋建设研发基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有齐全的基础配套设施，交通方便，地势平整，水、电、汽等公用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4）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 3 年。

2、项目必要性

本项目为公司利用地缘优势、进军慢性病民族药物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提供硬件平台。

国家重视和支持民族药现代化发展。传统民族药在慢性病、疑难杂症等的治疗中具备显著优势。公司所在地西藏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药材资源丰富，藏药声名在外，为公司发展慢性病领域药物提供了地缘优势。本项目基于自身技术积累，整合地缘资源，以民族药现代化开发为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提供条件。

3、项目可行性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及技术能力。前期已开始藏药传统名方的二次开发的探索，肝胆领域的藏药现代化开发产品已完成基础技术研究。该等新产品将成为本项目的储备项目，保证新建的研发中心可迅速运行。

本项目投资已取得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的[2016 年度]拉经开投资备 22 号备案。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 5,035.00 万元，包括研发中心房产购置，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基础设备、制剂设备、分析检测仪等的购置、安装及调试，及相应的人力资源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研发中心房产购置	1,100.00	22.00
2	实验室/办公室装修	300.00	6.00
3	实验室基础设施购置	200.00	4.00
4	制剂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1,286.00	26.00
5	分析仪器购置、安装及调试	1,849.00	36.00
6	人力资源及其它	300.00	6.00
	合计	5,035.00	100.00

（1）研发中心房产购置及装修

本项目拟于 T+2 年购买位于拉萨市的房产，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预计单价为 5,500 元/平方米，总金额 1,100 万元；装修单价 1,500 元/平方米，总金额 300 万元。

(2) 实验室基础设施

实验室基础设施包括制剂部及分析部的实验台、监控系统、安全报警装置等基础设施，金额约 200 万元。

(3) 制剂设备

实验室制剂设备包括制粒机、干燥机、压片机、包衣机、粉碎机等，设备购买、安装、调试费用合计 1,286.00 万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高速湿法混合制粒机	2	50.00	进口
2	干法制粒机	2	50.00	进口
3	流化床沸腾干燥	2	50.00	进口
4	旋转式压片机	1	80.00	进口
5	挤出滚圆机	1	50.00	进口
6	流化床多功能实验机	1	80.00	进口
7	流化床多功能实验机	1	150.00	进口
8	高效包衣机	1	80.00	进口
9	高效粉碎机	1	50.00	进口
10	热熔挤出试验机	1	120.00	进口
11	摇摆制粒机	2	1.00	国产
12	槽式混合机	2	1.00	国产
13	实验室型混合机	2	5.00	国产
14	离心造粒包衣机	2	30.00	国产
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	10.00	国产
16	多功能提取罐	2	4.00	国产
17	多功能浓缩罐	2	4.00	国产
18	渗漉罐	2	3.00	国产
19	颗粒包装机	2	3.00	国产
20	真空干燥箱	2	6.00	国产

21	喷雾干燥机	2	6.00	国产
22	胶囊填充机	1	50.00	进口
23	铝塑包装机	1	20.00	国产

(4) 分析设备

本项目分析设备主要包括数据管理系统及各类分析检验设备，其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合计 1,849.00 万元，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	1	300.00	进口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0	40.00	进口
3	气相色谱仪	4	60.00	进口
4	高效液相-质谱仪	1	150.00	进口
5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16.00	国产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15.00	国产
7	天平	6	5.00	国产
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50.00	进口
9	自动溶出仪	2	37.50	进口
10	X 射线单晶衍射	1	50.00	进口
11	罗氏脆碎度仪	1	2.00	国产
12	智能崩解仪	1	2.00	国产
13	片剂硬度仪	1	2.00	国产
14	超纯水机	1	6.00	国产
15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15.00	国产
16	激光粒度仪	1	40.00	进口
17	快速水分测定仪	1	3.00	国产
18	卡式水分仪	1	6.00	国产
19	数码型生物显微镜	1	2.00	国产
20	薄层色谱扫描仪	1	45.00	进口

21	药物稳定性试验箱	4	7.50	进口
----	----------	---	------	----

5、项目进度计划

(1) 项目实施进度

第 T+12 月，公司拟在位于拉萨市的自有房产作简单装修及基本实验设备的购买安装，开展初期工作；第 T+24 月，公司拟在拉萨市购买房产，完成装修及大部分仪器设备的购买；第 T+36 月，公司拟完成所有设备的购买及安装调试工作。

(2) 项目投资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研发中心房产购置	—	1,100.00	—	1,100.00
2	实验室/办公室装修	60.00	240.00	—	300.00
3	实验室基础设施购置	40.00	160.00	—	200.00
4	制剂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888.20	397.80	1,286.00
5	分析仪器购置、安装及调试	—	1,283.80	565.20	1,849.00
6	人力资源及其它	40.00	100.00	160.00	300.00
合计		140.00	3,772.00	1,123.00	5,035.00

6、环保计划

本项目属于不涉及土建、中试生产等环节的研发投入，项目实施后，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进入拉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验清洗废水采用专用收集设施收集贮存后交由西藏自治区危险废弃物中心处置。

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和粉尘。有组织有机废气经排气及吸附装置吸附达标后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减少环境影响；粉尘经除

尘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室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西藏自治区危险废弃物中心处置。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22.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管道及贮存设施、排气及吸附装置等，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排污量匹配。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已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了编号为拉环评审[2016]231 号的批复。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收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为公司研发项目落地提供硬件基础及地缘资源优势，稳固公司的竞争优势，保障公司可持续盈利及稳定增长。

（六）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拟使用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及管理运行安排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业务和人员的规模不断加大使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研究开发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制药行业是技术驱动、研发先导的行业。在公司业务发展、国家鼓励研发创新、对研发监管趋严的内外部环境下，公司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证合理的新产品梯度，可预见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会持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部竣工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峰值为 4,730.2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发展，随着新老产品市场潜力的进一步释放，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能、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优化公司管理体系、提升研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直接业绩提升为新药注射剂产业化项目，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净利润 4,152.19 万元，可基本化解新增折旧及摊销带来的财务压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5,942.08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偿债风险将大大降低，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自有资金实力的提升和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的增强，将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将大幅增加，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期，且需要一定的市场培育期，募投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研发基地、营销中心等固定资产投资和装修维护等资金投入将开始产生折旧和摊销，预计建设期内各年新增折旧摊销额占项目当年新增销售收入比例在 36.33% 以内。长期来看，在本行业属政策鼓励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其他相关费用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短期内，在项目效益未完全实现时，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成熟，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正常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二）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6月，卫信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分红898.55万元；2014年12月，卫信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分红5,405.00元。上述股利分配已经支付完毕。

2016年11月，卫信康股东大会决议分红6,000万元，并于2016年12月分红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二）分红具体条件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现金流充裕，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当年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通过在现金分红的同时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者单独派发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分配的，公司应当保证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的合理性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期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

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公司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熊晓萍女士

电话：0891-6601760

传真：0891-6601760

电子信箱：xpxiong@wxkpharma.com

二、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重要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合作协议、建筑工程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经销商签署长期产品销售协议，有效期在一年以上；实际发生销售时，按照订货量签署单笔订货合同（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 2016 年度主要经销商签署的长期产品销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经销协议书：石家庄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 156 号富天大厦 807-814

标的：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结算方式：先款后货

数量：协议期内 103 万支（原则约定）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履行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责任：（1）若发现窜货现象，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证据进项调查，并根据调查核实的数量要求责任方承担窜货数量两倍金额的违约金（按零售价计算），对乙方损失给予相应补偿。如发现乙方窜货，乙方应同样按照上述方式承担违约金。（2）乙方在取得区域经销权后，不得销售与甲方产品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各类竞品。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信息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商业信息，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有损甲方产品与企业的形象和利益。若乙方违反上述任何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取消乙方区域经销权，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力。（3）乙方只负责经销本协议内的医院，不得跨区域销售，亦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医院销售，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跨区域销售的协议产品按窜货数量两倍金额计收违约金（按零售价计算）。如发现乙方恶意窜货，甲方将对乙方跨经销区域销售的协议产品按窜货数量实行收取五倍金额计收违约金（按零售价计算），并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终止协议并取消乙方区域经销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产品经销协议书：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龙福路 2 号（金霞湘绣园 11-12 楼）

标的：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结算方式：先款后货

数量：协议期内 80 万支（原则约定）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履行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责任：（1）若发现窜货现象，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证据进项调查，并根据调查核实的数量要求责任方承担窜货数量两倍金额的违约金（按零售价计算），对乙方损失给予相应补偿。如发现乙方窜货，乙方应同样按照上述方式承担违约金。（2）乙方在取得区域经销权后，不得销售与甲方产品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各类竞品。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信息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商业信息，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有损甲方产品与企业的形象和利益。若乙方违反上述任何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取消乙方区域经销权，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力。（3）乙方只负责经销本协议内的医院，不得跨区域销售，亦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医院销售，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跨区域销售的协议产品按窜货数量两倍金额计收违约金（按零售价计算）。如发现乙方恶意窜货，甲方将对乙方跨经销区域销售的协议产品按窜货数量实行收取五倍金额计收违约金（按零售价计算），并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终止协议并取消乙方区域经销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产品经销协议书：四川欣吉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欣吉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住所：成都市金牛高科技产业园兴盛西路2号2期3栋808号

标的：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结算方式：先款后货

数量：协议期内80万支（原则约定）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履行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违约责任：（1）若发现窜货现象，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证据进项调查，并根据调查核实的数量要求责任方承担窜货数量两倍金额的违约金（按零售价计算），对乙方损失给予相应补偿。如发现乙方窜货，乙方应同样按照上述方式承担违约金。（2）乙方在取得区域经销权后，不得销售与甲方产品相同、相近或

相类似的各类竞品。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信息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商业信息，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有损甲方产品与企业的形象和利益。若乙方违反上述任何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取消乙方区域经销权，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力。(3)乙方只负责经销本协议内的医院，不得跨区域销售，亦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医院销售，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跨区域销售的协议产品按窜货数量两倍金额计收违约金（按零售价计算）。如发现乙方恶意窜货，甲方将对乙方跨经销区域销售的协议产品按窜货数量实行收取五倍金额计收违约金（按零售价计算），并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终止协议并取消乙方区域经销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合作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普德药业就主要产品签订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乙方	合作期起于	合作期止于	合作产品
1	普德药业	2003.11.1	甲方提出合作终止之日	复合维生素相关原料及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2	普德药业	2003.11.1	甲方提出合作终止之日	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原料及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3	普德药业	2004.11.8	甲方提出合作终止之日	蔗糖铁原料及蔗糖铁水针、注射用蔗糖铁粉针
4	三联药业	2016.12.1	2019.12.31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甘

注：有关与普德药业、三联药业合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一）业务合作情况”

（三）建筑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重大建筑工程合同如下：

甲方：内蒙古白医制药

乙方：沈阳天马医药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北文萃路 37 号 53 门

标的：原料药车间净化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546.00 万元

质量标准：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满足 2010 版 GMP 要求

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工程施工不得有侵犯他人专利权问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且发包人保留追偿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力。

（四）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包括设备采购合同、原料药长期购销协议、以及房产购置合同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内蒙古白医制药

供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标的：吹灌封一体机

数量：1 台，500 万元

违约责任：（1）若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则供方每延迟一天，则按照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款的 0.5% 缴纳延迟赔偿金；逾期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除向需方退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格的 10% 向需方支付违约赔偿金。（2）如需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因供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则除交货期顺延外，每延迟一天，需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供方交纳延迟违约金；（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与纠纷，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罚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标的价格总额的 10%。

2、门冬氨酸钾原料药买断购销协议

甲方：内蒙古白医制药、洋浦京泰药业

乙方：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铁东

履行期限：从2016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

质量标准：门冬氨酸钾原料药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质量标准（YBH00602011）及最新版的中国药典标准、双方约定的内控标准。

违约责任：（1）如甲方未按时间付款，应赔偿乙方应付而未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违约金。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送货、送货延迟（因不可抗力除外），应赔偿甲方该笔订单采购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违约金。（3）任何乙方恶意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有权按照惩罚性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融创园定制合同

出卖人：北京泰达立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买受人：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出卖人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二街3号院4幢二层(天竺综合保税区)

合同金额：1,831.56万元

违约责任：逾期90日内交付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天，出卖方有权解约

4、房屋转让合同

出卖人：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出卖人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5室

合同金额：1,672.71万元

违约责任：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天守约方有权解

约。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违法违规行为。

六、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 勇	 潘 宣	 刘 烽
 温小泉	 邹晓冬	 祝锡洋
 张 宏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宁国涛	 陈仕恭	 罗 婉
--	--	--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 膺	 翁自忠	 熊晓萍
--	--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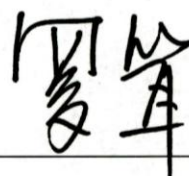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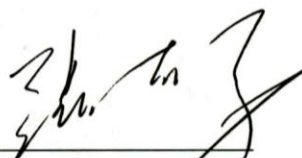
罗 耸

项目协办人：



彭浏用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王翠萍

王翠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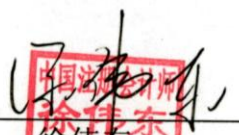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7 月 1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秀利

信 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资产评估机构的说明

2015年11月24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出具了《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378C号），经办资产评估师为：袁秀莉（证书编号：47140001）和信娜（证书编号：47140032）。

2016年7月1日，经办资产评估师信娜已经从我公司离职，其离职不影响我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2016年7月5日，我公司更名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公司完全享有和承担原公司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6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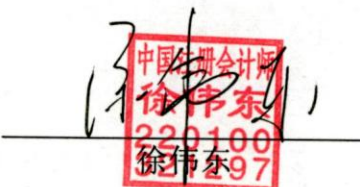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富根
100000
0268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伟东
220100
229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的查阅

（一）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与联系方式

1、发行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 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 201-1 室

查询电话：0891-6601760；传真：0891-6601760；邮编：8514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查询电话：010-6083 7680；传真：010-6083 3940；邮编：100026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北京中卫康	伟喜	3593370	第5类：维生素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解热剂；针剂；药用化学制剂；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药制剂（商品截止）	2025.06.27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2009年7月21日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排他许可普德药业使用
2	北京中卫康	卫昔平	3713515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片剂；医用药物；医用酶制剂（截止）	2026.02.06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2009年7月21日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排他许可普德药业使用
3	北京中卫康	卫咪丁	3713514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片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26.01.27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2009年7月21日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排他许可普德药业使用
4	北京中卫康	卫信康	3082256	第5类：人用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片剂；各种针剂；原料药；中药成药；药用胶囊；药酒；各种丸（商品截止）	2023.04.13	受让取得	排他许可普德药业使用
5	北京中卫康	欣美佳	1974055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药用氨基酸；药用化学制剂；药用氧化镁；医用钾盐；医用盐；医用药物（商品截止）	2022.12.20	受让取得	排他许可普德药业使用
6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东汀	4789226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排他许可普德药业使用

7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凯汀	4789232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排他许可普德药业使用
8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美佳	4055941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片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7.01.20 ¹	原始取得	排他许可普德药业使用
9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唯林	4684431	第5类：维生素制剂；医用药物；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截止）	2018.10.13	原始取得	排他许可普德药业使用
10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唯明	4789233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排他许可普德药业使用
11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唯汀	4789228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排他许可普德药业使用
12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唯杰	4789230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排他许可内蒙古白医制药使用
13	发行人	悦茂	13748201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14	发行人	领乐	13748344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15	发行人	贵杰	13748369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16	发行人	普辛兰	13787191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17	发行人	欣宜友	13787212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18	发行人	辉帮	13787234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19	发行人	纽维琦	13787254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20	发行人	皓胜	13787270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21	发行人	泰瑞派	13748419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06	原始取得	-
22	发行人	芭芬	13748261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兽医用药（截止）	2025.07.13	原始取得	-

23	发行人	保恩	13748318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中药成药；杀虫剂（截止）	2025.07.13	原始取得	-
24	发行人	正拓	13748490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7.13	原始取得	-
25	发行人	倍乐苏	7221969	第5类：人用药；医用制剂；维生素制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外科包扎物；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牙填料；医用营养食物（截止）	2020.08.20	受让取得	-
26	发行人	卫舒唱	12311353	第5类：补药；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枕；药物饮料；婴儿食品；净化机；卫生巾；减肥药（截止）	2024.08.27	受让取得	-
27	发行人	欣瑞素	16576163	第5类：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7.13	原始取得	-
28	发行人	ZOVECC	15872352	第10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29	发行人	ZOVEKC	15872254	第5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0	发行人	ZOVEKC	15872377	第10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1	发行人	ZOVEKC	15872442	第30类：蜂蜜；蜂王浆；虫草鸡精；冰糖燕窝；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2	发行人	ZOVEKOC	15872534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3	发行人	ZOVEKOC	15872612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无形资产评估；测量（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4	发行人	ZOVEKOC	15872768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饲养；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2.13	原始取得	-
35	发行人	ZOVEKAN	15872286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6	发行人	ZOVEKAN	15872362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7	发行人	ZOVEKAN	15872504	第 30 类：蜂蜜；蜂王浆；虫草鸡精；冰糖燕窝；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8	发行人	ZOVEKAN	15872518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9	发行人	ZOVEKAN	15872620	第 42 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无形资产评估；测量（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40	发行人	ZOVEKAN	15872687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饲养；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41	发行人	ZOVEKON	16088521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42	发行人	ZOVEKON	16089232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人造外科移植植物；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43	发行人	ZOVEKON	16093812	第 30 类：蜂蜜；蜂王浆；虫草鸡精；冰糖燕窝；面粉；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44	发行人	ZOVEKON	16095143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45	发行人	ZOVEKON	16095226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临床试验；化学研究（截止）	2026.03.13	原始取得	-

46	发行人	ZOVEKON	16095382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养殖；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47	发行人	ZOVECON	16057143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48	发行人	ZOVECON	16057146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49	发行人	ZOVECON	16057165	第 30 类：蜂蜜；蜂王浆；虫草鸡精；冰糖燕窝；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50	发行人	ZOVECON	16057283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51	发行人	ZOVECON	16057417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临床试验；化学研究（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52	发行人	ZOVECON	16057397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饲养；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53	发行人	SINOHEAL	16088534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54	发行人	SINOHEAL	16089101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人造外科移植植物；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55	发行人	SINOHEAL	16095064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56	发行人	SINOHEAL	16095300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临床试验；化学研究（截止）	2026.03.13	原始取得	-
57	发行人	SINOHEAL	16095371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养殖；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58	发行人	ZOWEKON	16283977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4.20	原始取得	-
59	发行人	ZOWEKON	16285563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人造外科移植植物；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4.20	原始取得	-

60	发行人	ZOWEKON	16285844	第 30 类：蜂蜜；蜂王浆；虫草鸡精；冰糖燕窝；面粉；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6.04.20	原始取得	-
61	发行人	ZOWEKON	16286361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62	发行人	ZOWEKON	16286477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临床试验；化学研究（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63	发行人	ZOWEKON	16286828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养殖；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4.20	原始取得	-
64	发行人	ZOVEIKON	16284065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4.20	原始取得	-
65	发行人	ZOVEIKON	16284438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4.20	原始取得	-
66	发行人	ZOVEIKON	16286124	第 30 类：蜂蜜；蜂王浆；虫草鸡精；冰糖燕窝；面粉；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67	发行人	ZOVEIKON	16286282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68	发行人	ZOVEIKON	16286594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临床试验；化学研究（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69	发行人	ZOVEIKON	16286759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养殖；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4.20	原始取得	-
70	发行人	施升维	16375519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71	发行人	尔施升维	16375976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72	发行人	润和祥	16376030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临床试验；化学研究（截止）	2026.04.13	原始取得	-
73	发行人	润和祥	16376109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养殖；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4.13	原始取得	-

74	发行人	艾时他维	16576477	第5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75	发行人	复维优佳	16576367	第5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76	发行人	唯他贝彤	16576294	第5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77	发行人	唯他蓓彤	16576147	第5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78	发行人	欣瑞舒他	16576191	第5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79	发行人	尤卡能	16575956	第5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80	发行人	维卡琳	16576105	第5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81	发行人	艾素佳	16576333	第5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82	北京中卫康	卫伊兴	4277878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治头痛药品（截止）	2017.09.13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2009年7月21日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独占许可三联药业使用

83	北京中卫康	 (指定颜色)	6498918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 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 止）	2020.03.27	原始取得	-
84	北京中卫康	京卫信康	6498921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 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 止）	2020.03.27	原始取得	-
85	北京中卫康	 (指定颜色)	6498917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 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化 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 究；生物学研究（截止）	2020.07.13	原始取得	-
86	北京中卫康	卫信康	6498920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 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 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 研究；生物学研究（截止）	2020.07.13	原始取得	-
87	北京中卫康	 (指定颜色)	7507489	第5类：针剂；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医用化 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20.10.27	原始取得	-
88	北京中卫康	京卫康泰	8530702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 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 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89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康	8530703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 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 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90	北京中卫康	中卫康泰	8530704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91	北京中卫康	中康泰	8530707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92	北京中卫康	京卫泰康	8530709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93	北京中卫康	京泰信康	8530711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94	北京中卫康	京泰康	8530712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95	北京中卫康	京太康	8530713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96	北京中卫康	京卫信康	8530698	第44类：医药咨询；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牙科；医疗辅助；物质滥用病人康复；理疗；保健（截止）	2021.09.06	原始取得	-

97	北京中卫康	 (指定颜色)	8530700	第 44 类: 医药咨询; 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 饮食营养指导; 牙科; 医疗辅助; 物质滥用病人康复; 理疗; 保健 (截止)	2021.09.06	原始取得	-
98	北京中卫康	京卫信康	8530699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科研项目研究; 研究与开发 (替他人); 化学分析; 化学服务; 化学研究; 化妆品研究; 细菌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截止)	2022.01.06	原始取得	-
99	北京中卫康	 (指定颜色)	13255286	第 44 类: 物质滥用病人的康复; 医药咨询; 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 饮食营养指导; 牙科; 医疗辅助; 理疗; 保健 (截止)	2025.01.20	原始取得	-
100	北京中卫康	 (指定颜色)	13255287	第 5 类: 人用药; 原料药;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医用药物; 医药制剂; 药用化学制剂; 生化药品; 针剂; 中药成药 (截止)	2025.01.20	原始取得	-
101	北京中卫康	 (指定颜色)	13255288	第 10 类: 外科仪器和器械; 医疗分析仪器; 医用测试仪; 医用诊断设备; 理疗设备; 护理器械; 敷药用器具;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体育活动器械; 杀菌消毒器械 (截止)	2025.01.20	原始取得	-
102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康	13455615	第 42 类: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建设项目的开发; 包装设计; 质量评估;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托管计算机站 (网站);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无形资产评估; 测量 (截止)	2025.01.20	原始取得	-
103	北京中卫康	ZWXX	13455652	第 44 类: 医院; 保健; 疗养院; 饮食营养指导; 美容院; 动物饲养; 园艺; 眼镜行; 卫生设备出租; 医疗按摩 (截止)	2025.01.20	原始取得	-

104	北京中卫康	ZWXK	13455705	第 42 类：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无形资产评估；测量（截止）	2025.01.20	原始取得	-
105	北京中卫康	京太康	13455891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5.01.20	原始取得	-
106	北京中卫康	ZWXK	13455828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107	北京中卫康	京太康	13455936	第 42 类：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无形资产评估；测量（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108	北京中卫康	京太康	13455989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109	北京中卫康	卫微宁	13626652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110	北京中卫康	卫金镁	13626693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111	北京中卫康	卫金潇	13626988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27	原始取得	-
112	北京中卫康	卫脂帆	13627043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113	北京中卫康	卫微望	13627071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114	北京中卫康	卫金榜	13627140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115	北京中卫康	卫信康	13456202	第35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116	北京中卫康	WXK	13456226	第35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117	北京中卫康	卫金畅	13626767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118	北京中卫康	卫唐通	13626848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119	北京中卫康	卫微畅	13626872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120	北京中卫康	卫唐笑	13627224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121	北京中卫康	卫脂敏	13626791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13	原始取得	-
122	北京中卫康	卫微汀	13627027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13	原始取得	-
123	北京中卫康	卫唐元	13627186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13	原始取得	-
124	北京中卫康	卫微丹	13627209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13	原始取得	-
125	北京中卫康	卫金微	13626931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7	原始取得	-
126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泰	13635672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7	原始取得	-
127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辉	13635720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7	原始取得	-

128	北京中卫康	卫唐欣	13626896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7	原始取得	-
129	北京中卫康	卫唐昕	13626953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7	原始取得	-
130	北京中卫康	卫微优	13626509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06	原始取得	-
131	北京中卫康	卫脂铭	13626525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06	原始取得	-
132	北京中卫康	卫脂骄	13627170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33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辉	13635957	第35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34	北京中卫康	中卫和康	13758475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35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康	13765051	第35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36	北京中卫康	中卫和康	13765060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37	北京中卫康	卫美佳	14022098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38	北京中卫康	卫美佳	14022130	第 30 类：可可；茶；茶饮料；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糖；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39	北京中卫康	卫信康	14022138	第 30 类：可可；茶；茶饮料；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糖；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40	北京中卫康	卫信康	14022164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41	北京中卫康	卫美佳	14022173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42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康	14022181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43	北京中卫康	卫美佳	14022222	第 35 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寻找赞助；广告；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44	北京中卫康	京卫信康	13456172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5.04.06	原始取得	-
145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合	13635600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4.06	原始取得	-
146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安	13635653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4.06	原始取得	-
147	北京中卫康	卫美佳	14022302	第 42 类：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5.04.13	原始取得	-
148	北京中卫康	卫美佳	14022336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5.04.13	原始取得	-
149	北京中卫康	ZWXK	13455788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4.20	原始取得	-
150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康	13765038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5.20	原始取得	-

151	北京中卫康	中卫爱科	14434028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5.27	原始取得	-
152	北京中卫康	京卫爱科	14433895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5.27	原始取得	-
153	北京中卫康	京卫爱科	14433912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5.27	原始取得	-
154	北京中卫康	京卫爱科	14433927	第 42 类：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5.05.27	原始取得	-
155	北京中卫康	中卫众智	14434415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5.27	原始取得	-
156	北京中卫康	京卫海天	14434586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5.27	原始取得	-

157	北京中卫康	京卫海天	14434663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5.27	原始取得	-
158	北京中卫康	京卫爱科	14433942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5.06.06	原始取得	-
159	北京中卫康	中卫海天	14433970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6.06	原始取得	-
160	北京中卫康	京卫海天	14434753	第 42 类：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5.06.06	原始取得	-
161	北京中卫康	京卫海天	14434827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5.06.06	原始取得	-
162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通	13635687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6.13	原始取得	-

163	北京中卫康	京太康	14104919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6.20	原始取得	-
164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康	14435043	第 42 类：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5.06.20	原始取得	-
165	北京中卫康	必敏亭	15346846	第 5 类：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6.01.06	原始取得	-
166	北京中卫康	中维泰	15284236	第 5 类：人用药；营养补充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净化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0.20	原始取得	-
167	北京中卫康	杰冠	15283961	第 5 类：人用药；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净化剂；中药成药；医用敷料；兽医用药（截止）	2025.12.20	原始取得	-
168	北京中卫康	伊冠	15283967	第 5 类：人用药；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净化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2.20	原始取得	-
169	北京中卫康	依芬达	15284005	第 5 类：人用药；营养补充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净化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1.13	原始取得	-

170	北京中卫康	中卫创合	14434243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171	北京中卫康	中卫创合	14434273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172	北京中卫康	中卫创合	14434328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173	北京中卫康	中卫和康	13758536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6.03.27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174	北京中卫康	中卫康宁	15346993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6.01.06	原始取得	-
175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康	13765106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5.08.13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176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康	14435099	第 44 类：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截止）	2025.09.27	原始取得	-

177	北京中卫康	中卫爱科	14434050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178	北京中卫康	中卫爱科	14434177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179	北京中卫康	中卫众智	14434462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180	北京中卫康	中卫众智	14434527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181	北京中卫康	中卫欣康	15346877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182	北京中卫康	中卫欣康	15353597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6.01.06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183	北京中卫康	中卫佳康	15346911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184	北京中卫康	中卫佳康	15353334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6.01.06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185	北京中卫康	中卫佳康	15347696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186	北京中卫康	中卫海天	14433961	第 5 类：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消毒纸巾；医用敷料；杀虫剂（截止）	2025.08.13	原始取得	-
187	北京中卫康	中卫海天	14433980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188	北京中卫康	中卫海天	14433994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189	北京中卫康	中卫合康	15347192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190	北京中卫康	中卫合康	15353305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6.01.06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191	北京中卫康	中卫合康	15352671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192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安	15347259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193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安	15352781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11.27	原始取得	-
194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和	15347221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6.01.27	原始取得	-
195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和	15353262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10.27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196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和	15352721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2026.01.06	原始取得	-
197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合	14435011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2025.08.13	原始取得	-

198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合	14434944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5.08.13	原始取得	-
199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合	14434894	第 44 类：园艺；眼镜行（截止）	2025.09.27	原始取得	-
200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康	13455509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6.03.27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201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康	14022346	第 44 类：园艺；眼镜行（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202	北京中卫康	京卫信康	14104970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25.09.13	原始取得	-
203	北京中卫康	京卫信康	13456189	第 35 类：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25.08.27	原始取得	-
204	北京中卫康	欣佳康	15346816	第 5 类：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消毒纸巾；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6.01.06	原始取得	-
205	北京中卫康	欣佳康	15352476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206	北京中卫康	卫微康	13626741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207	北京中卫康	中维康	15284063	第5类：人用药；牙用光洁剂；消毒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兽医用药（截止）	2026.03.13	原始取得	-
208	北京中卫康	新卫康	15347055	第5类：人用药；牙用光洁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6.02.27	原始取得	-
209	北京中卫康	卫起汀	4032349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原料药；针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片剂（截止）	2026.12.27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2009年7月21日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210	北京中卫康	中卫康	9029760	第42类：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截止）	2022.08.13	原始取得	-
211	北京中卫康	卫信康	8530697	第44类：医药咨询；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牙科；医疗辅助；物质滥用病人康复；理疗；保健（截止）	2021.09.06	原始取得	-
212	北京中卫康	中卫康	8530701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截止）	2022.01.06	原始取得	-
213	北京中卫康	ZWK	9029757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截止）	2022.01.20	原始取得	-

214	北京中卫康	ZWK	9029758	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护理器械；敷药用器具；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杀菌消毒器械（截止）	2022.01.20	原始取得	-
215	北京中卫康	ZWK	9029759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2.01.20	原始取得	-
216	北京中卫康	ZWK	9029761	第 44 类：医药咨询；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牙科；医疗辅助；物质滥用病人康复；理疗；保健（截止）	2022.01.20	原始取得	-
217	北京中卫康	中卫创合	14434216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218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合	13636279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02.13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219	北京中卫康	卫信宏	4684432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医用药物；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截止）	2018.10.13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220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新卫康	15353500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6.04.06	原始取得	-
221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优甲	16145095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3.13	原始取得	-

222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优佳	16145050	第5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3.13	原始取得	-
223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美加	16375380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7.27	原始取得	-
224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欣佳康	15353499	第10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225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中卫诚安	15353147	第10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226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中卫海天	14432706	第10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227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中卫众智	14432629	第10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228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中卫爱科	14432844	第10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6.03.27	原始取得	-
229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中卫康宁	15353656	第10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6.01.06	原始取得	-

230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曲汀	3713516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原料药；针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片剂（截止）	2026.02.06	原始取得	-
231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抒喜	4055940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片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7.1.20 ¹	原始取得	-
232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每加	4055942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片剂；医用药物；医用酶制剂（截止）	2017.01.20 ¹	原始取得	-
233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算苏	4055943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片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7.01.20 ¹	原始取得	-
234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昕平	4159085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片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7.04.13	原始取得	-
235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赛米	4249856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药用助消化剂；器官治疗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7.09.13	原始取得	-
236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丁	4249857	第5类：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器官治疗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7.09.13	原始取得	-

237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立汀	4277876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7.09.13	原始取得	-
238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昔柠	4277877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治头痛药品（截止）	2017.09.13	原始取得	-
239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以辛	4277879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治头痛药品（截止）	2017.09.13	原始取得	-
240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欣宏	4344751	第5类：人用药；针剂；器官治疗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医用化学制剂；原料药；医药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化学制剂（截止）	2018.01.13	原始取得	-
241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孚多	4344752	第5类：人用药；针剂；器官治疗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医用化学制剂；原料药；医药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化学制剂（截止）	2018.01.13	原始取得	-
242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唐丰	4684430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8.10.06	原始取得	-
243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唯苏	4684428	第5类：维生素制剂；医用药物；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截止）	2018.10.13	原始取得	-

244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起悦	4684429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8.10.13	原始取得	-
245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水汀	4789227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2.13	原始取得	-
246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奥辉	4789229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
247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唯拉	4789231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
248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唯珠	4789234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
249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卫唯妥	4789235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
250	北京中卫康	 (指定颜色)	6498919	第10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护理器械；敷药用具；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杀菌消毒器械（截止）	2020.03.13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	-

251	北京中卫康	卫信康	6498922	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护理器械；敷药用器具；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杀菌消毒器械（截止）	2020.03.13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	-
252	北京中卫康	ZWXK	13455543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01.27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	-
253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安	13636310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02.13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原始取得	-
254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京卫爱科	14432736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06.06	原始取得	-
255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京卫海天	14433143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07.20	原始取得	-
256	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²	中卫创合	14432814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257	内蒙古白医制药		691329	第 5 类：西药（商品截止）	2024.05.27	原始取得	-
258	内蒙古白医制药		790091	第 5 类：西药（截止）	2025.11.13	原始取得	-

259	内蒙古白医制药		4288750	第5类：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截止）	2017.11.06	原始取得	-
260	内蒙古白医制药	珠那多	4694794	第5类：人用药；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胶囊；胶丸；抗菌素；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截止）	2018.10.20	原始取得	-
261	内蒙古白医制药	奥帕	4694795	第5类：人用药；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胶囊；胶丸；抗菌素；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截止）	2018.10.20	原始取得	-
262	内蒙古白医制药	必帕	4694796	第5类：人用药；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胶囊；胶丸；抗菌素；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截止）	2018.10.20	原始取得	-
263	内蒙古白医制药	蒙帕	4694797	第5类：人用药；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胶囊；胶丸；抗菌素；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截止）	2018.10.20	原始取得	-
264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	4153679	第5类：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截止）	2019.10.27	原始取得	-
265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百星白医	13628309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266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堂	13628418	第32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267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堂	13628483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妆品研究（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268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茗	13628433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2.27	原始取得	-
269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堂	13628462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2.27	原始取得	-
270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百星白医	13628370	第 30 类：可可；茶；糖；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3.06	原始取得	-
271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百星白医	13628424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3.06	原始取得	-
272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百草	13628439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3.06	原始取得	-
273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	13995875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74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	13995911	第 30 类：可可；茶；糖；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75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	13995947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76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	13995955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77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	13995973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妆品研究（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78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神草	13999834	第 5 类：人用药；营养补充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净化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79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圣草	14021988	第 5 类：人用药；营养补充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净化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80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圣草	14021997	第 30 类：可可；茶；茶饮料；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糖；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81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百年白医	13528807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4.13	原始取得	-
282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神草	13999843	第30类：可可；茶；茶饮料；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糖；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4.13	原始取得	-
283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茗	13628318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4.20	原始取得	-
284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百草	13628323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4.20	原始取得	-
285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堂	13628365	第30类：可可；茶；糖；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4.20	原始取得	-
286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茗	13628397	第30类：可可；茶；糖；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4.20	原始取得	-
287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百草	13628399	第30类：可可；茶；糖；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4.20	原始取得	-
288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	13995897	第10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06.06	原始取得	-
289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金草	13995924	第30类：可可；茶饮料；糖；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6.20	原始取得	-

290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堂	13628303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敷料（截止）	2025.07.13	原始取得	-
291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	13995989	第 44 类：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眼镜行（截止）	2025.07.13	原始取得	-
292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金草	13995884	第 5 类：人用药；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净化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8.13	原始取得	-
293	内蒙古白医制药	白医极草	13999822	第 30 类：可可；茶；茶饮料；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糖；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94	发行人	复维美欣	16576262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敷料；净化剂（截止）	2026.09.13	原始取得	-
295	北京中卫康	中卫欣康	15347438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6.10.06	原始取得	-

注 1：第 8、231、232、233 项商标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目前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所持的除注册号为“15353500”以外的其他 39 商标（包括上述正在办理续展手续的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给北京藏卫信康研发的登记备案手续。